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

目錄

第一篇	姊妹們在召會生活中的重要性.....	1
第二篇	在完成神的經綸裏，姊妹的重要性.....	5
第三篇	聖經對神經綸裏關於男人和女人的啓示.....	9
第四篇	女人的生命在神的經綸中對祂有用.....	15
第五篇	在神創造、人墮落和神應許裏的女人.....	21
第六篇	在神行政中的女人—作頭與蒙頭.....	26
第七篇	女人—受造作基督配偶的豫表.....	31
第八篇	新約中四個團體的婦人.....	37
第九篇	姊妹們的為人舉止（一） 保羅關於老年婦人的指導.....	42
第十篇	姊妹們的為人舉止（二） 保羅關於年輕婦人的指導.....	46
第十一篇	召會中姊妹的正常生活—以廉恥、自守妝飾自己.....	51
第十二篇	以心中隱藏的人—溫柔安靜的靈為妝飾.....	56
第十三篇	姊妹們的人性生活與家庭生活（一） 在人性生活中彰顯基督，並為着召會生活建立正確的家庭生活.....	61
第十四篇	姊妹們的人性生活與家庭生活（二） 全家為着召會生活.....	66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

第一篇

姊妹們在召會生活中的重要性

讀經：加三28，林前十二13，十一2~16，太一16，18，
約十二3，二十1，11~18，路八2~3，徒十二12

壹 在基督這身體的頭裏，男和女並沒有分別；但在身體裏，男和女，就是弟兄和姊妹，是有分別的一加三28，林前十二13，十一2~16:

- 一 林前十一章確定的說到男人和女人的分別，特別是在作頭權柄的事上一2~16節。
- 二 這指明在召會中，弟兄和姊妹之間的分別的確是存在的；在基督裏，這樣的分別並不存在；然而在召會中，在身體裏，仍然有男女的分別。
- 三 我們不要以為，既然在身體裏男女的分別仍然存在，姊妹在召會中的地位就不重要；我們若這樣想就錯了。

貳 我們若讀整本新約，就會領悟在召會生活中，從某個角度來看，姊妹們的地位和功用比弟兄們的還重要：

- 一 主耶穌所採取的三個主要步驟為：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和復活。這三個步驟的每一步，都有一位姊妹牽連在內：
 - 1 主成為肉體是藉着祂的母親馬利亞—太一16，18。
 - 2 主釘死以前，馬大的妹妹馬利亞為着主的安葬膏了她的腳—約十二3。
 - 3 主復活後，第一位看見主耶穌的是抹大拉的馬利亞—二十1，11~18。
 - 4 姊妹們要領悟，她們是將主的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和復活帶給人的人。
- 二 按照路加八章二至三節，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用財物供給主和祂門徒的不是一班弟兄，而是一班姊妹。
- 三 在行傳十二章十二節，彼得從監牢中得釋放後，去約翰母親馬利亞的家，那裏有好些聖徒在禱告；姊妹家中舉行的禱告聚會，將許多生命供應給在那樣情形裏的召會。
- 四 在羅馬十六章，保羅向聖徒問安時題到好些姊妹的名字—1~3，6，12~13節。
- 五 我們若將新約的書信全部讀過，一直讀到啓示錄末了，就會領悟姊妹們的地位和功用比弟兄們的更重要：
 - 1 我們可以將弟兄們比作肉身的骨頭，將姊妹們比作血液。
 - 2 要有強健的身體，我們需要骨頭作架構，也需要血液將生命供應給身體。對我們的身體而言，血液比骨頭更重要。
- 六 基督的身體若要剛強、健康、健全，姊妹們必須是正確的：
 - 1 就如我們的血液若出了問題，是很嚴重的；照樣，每當姊妹們中間出了事情，身體就會有嚴重的疾病。
 - 2 因此，一處地方召會是強是弱，是健康或生病，主要在於姊妹們：
 - a 無論弟兄們多好，若是姊妹們有問題，召會就會有難處。另一面來說，姊妹們之間若沒有問題，召會中就沒有問題了。姊妹們乃是平靜與和平的因素，但她們也可能成為難處和風波的因素—羅十六1~2，腓四2~3。
 - b 召會是否能往前，有賴於姊妹們，過於弟兄們。只要姊妹們屬靈光景健康，召會就會非常良好的往前。

- 3 這就是我們有負擔要指出，姊妹們在召會中的地位和功用極為重要的原因。
- 七 主是一切一包括我們人類一的源頭，但就實際、屬人的一面說，母親是人類的源頭。（林前十一12。）沒有母親，人類無法存續。同樣的，姊妹們乃是召會的根，召會的源頭：
- 1 正如沒有母親，人類將會終止；召會，神永遠定旨中團體新人（弗二15~16）的存續，非常依賴姊妹們：
 - a 人類社會和家庭依賴母親過於父親。就某種意義說，我們需要好母親，過於需要好父親。
 - b 好父親可以為孩子作許多美好的事，但父親所作的並不是那麼實際和主觀。
 - c 真實、隱密、實際、主觀的幫助，不是來自父親那邊，乃是來自母親這邊；若是有些孩子失去了父親，但還有一位好母親，他們仍然可以作個好孩子，但若失去了母親，他們就失去了合式幫助的源頭。
 - 2 男人雖然佔有較高的地位，但在隱密、現實、實際、主觀的一面，家庭中真實的光景更依賴女性。召會中也一樣。
 - 3 姊妹們是召會生活中緊要的因素—羅十六1~4，6，12~13。

職事信息選讀：

姊妹在召會中的地位、位置和功用

加拉太三章三十八節說，『沒有猶太人或希利尼人，沒有為奴的或自主的，也沒有男和女，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裏，都是一了。』在這節裏，我們可以看出三組對比：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為奴的和自主的，男和女。在林前十二章十三節有兩組對比：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為奴的和自主的。加拉太三章二十八節說，在基督裏沒有猶太人或希利尼人，沒有為奴的或自主的，也沒有男和女；但林前十二章十三節說，在召會裏，就是在基督的身體裏，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為奴的或自主的，都沒有分別。這一節沒有題到男和女。基於這兩節聖經，我們可以看出，在基督這身體的頭裏，男和女並沒有分別；但在身體裏，男和女，就是弟兄和姊妹，是有分別的。林前十一章確定的說到男人和女人的分別，特別是在作頭權柄的事上。（2~16。）這指明在召會中，弟兄和姊妹之間的分別的確是存在的。在基督裏，這樣的分別並不存在；然而在召會中，在身體裏，仍然有男女的分別。

姊妹在召會中的地位

我點出這件事是要告訴大家，姊妹在召會中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我們不要以為，既然在身體裏男女的分別仍然存在，姊妹在召會中的地位就不重要。我們若這樣想就錯了。我們若讀整本新約，就會領悟在召會生活中，從某個角度來看，姊妹們的地位和功用比弟兄們的還重要。

主耶穌所採取的三個主要步驟為：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和復活。這三個步驟的每一步，都有一位姊妹牽連在內，三位姊妹都叫馬利亞。主成為肉體是藉着祂的母親馬利亞。（太一16，18。）主釘死以前，馬大的妹妹馬利亞為着主的安葬膏了祂的腳。（約十二3。）主復活後，第一位看見主耶穌的是抹大拉的馬利亞。（二十1，11~18。）所以，這三位姊妹與這三個主要步驟有很深的關連。

很明顯的，主的成為肉體需要姊妹的參與，然而在主受死以前，為甚麼不是一位弟兄將膏倒在主的身上？主復活的時候，第一個看見主的為甚麼不是彼得、約翰或其他弟兄？這是很有意義的。姊妹們要領悟，她們是將主的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和復活帶給人的人。

此外，按照路加八章二至三節，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用財物供給主和祂門徒的不是一班

弟兄，而是一班姊妹。在行傳十二章十二節，彼得從監牢中得釋放後，去約翰母親馬利亞的家，那裏有好些聖徒在禱告。姊妹家中舉行的禱告聚會，將許多生命供應給在那樣情形裏的召會。

在羅馬十六章，保羅向聖徒問安時題到好些姊妹的名字。我們若將新約的書信全部讀過，一直讀到啓示錄末了，就會領悟姊妹們的地位和功用比弟兄們的更重要。當然，這不是說弟兄們沒有用處。我們可以將弟兄們比作肉身的骨頭，將姊妹們比作血液。要有強健的身體，我們需要骨頭作架構，也需要血液將生命供應給身體。對我們的身體而言，血液比骨頭更重要。

根據我在召會生活中的經歷，我曉得姊妹們中間的難處，比弟兄們中間的難處更嚴重。若是弟兄們中間有問題，而姊妹們中間沒有問題，情況還不會那麼嚴重。在一處地方召會裏，我最怕姊妹們中間的難處。就如我們的血液若出了問題，是很嚴重的；照樣，每當姊妹們中間出了事情，身體就會有嚴重的疾病。基督的身體若要剛強、健康、健全，姊妹們必須是正確的。因此，一處地方召會是強是弱，是健康或生病，主要在於姊妹們。這就是我有負擔要指出，姊妹們在召會中的地位和功用極為重要的原因。（李常受文集一九六八年第一冊，『洛杉磯各種信息記錄』第十四章，一〇一至一〇四頁。）

姊妹們在召會生活中的重要性

弟兄和姊妹非常顯然的是屬於兩類。主是一切一包括我們人類一的源頭，但就實際、屬人的一面說，母親是人類的源頭。（林前十一12。）沒有母親，人類無法存續。同樣的，姊妹們乃是召會的根，召會的源頭。正如沒有母親，人類將會終止；召會，神永遠定旨中團體新人（弗二15~16）的存續，非常依賴姊妹們。人類社會和家庭依賴母親過於父親。就某種意義說，我們需要好母親，過於需要好父親。好父親可以為孩子作許多美好的事，但父親所作的並不是那麼實際和主觀。其實、隱密、實際、主觀的幫助，不是來自父親那邊，乃是來自母親這邊。若是有些孩子失去了父親，但還有一位好母親，他們仍然可以作個好孩子，但若失去了母親，他們就失去了合式幫助的源頭。

男人雖然佔有較高的地位，但在隱密、現實、實際、主觀的一面，家庭中真實的光景更依賴女性。召會中也是一樣。無論弟兄們多好，若是姊妹們有問題，召會就會有難處。另一面來說，姊妹們之間若沒有問題，召會中就沒有問題了。姊妹們乃是平靜與和平的因素，但她們也可能成為難處和風波的因素。

年輕姊妹不像年長姊妹那麼會對召會造成難處。一位青少年姊妹可能有點頑皮，但這樣的頑皮不會在召會中造成甚麼難處。然而一個姊妹越年長，就越可能成為召會的難處。召會中的難處時常來自較年長、較老練的人；這是實際的情形。

我這樣說不是要貶損任何人。我們敬重所有的母親。就着人來說，母親是人類的源頭，並且在聖經中，作母親的被景仰並被高舉為神兒女、主子民、並聖徒的母親。（羅十六13。）召會是否能往前，有賴於姊妹們，過於弟兄們。只要姊妹們屬靈光景健康，召會就會非常良好的往前。然而，若是姊妹們不健康，無論弟兄們多剛強，召會中都會有問題，姊妹們是召會生活中緊要的因素。（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五至七六年第一冊，『姊妹們在召會生活中的緊要功用』，一七五至一七六頁。）

研讀問題：

問題一：請說明男人和女人在基督裏，與在基督的身體—召會裏之間的分別是甚麼？

問題二：怎樣看出，在召會生活中，姊妹們的地位和功用比弟兄們的更重要？

問題三：請用身體裏血液和家庭中作母親的例子，說明姊妹們在召會生活中緊要功用的因素。

出處與參讀：

- 一 李常受文集一九六八年第一冊，『洛杉磯各種信息記錄』第十四章，一〇一至一〇四頁。
- 二 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五至七六年第一冊，『姊妹們在召會生活中的緊要功用』，一七五至一七六頁。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

第二篇

在完成神的經綸裏，姊妹的重要性

讀經：創三1~6，三15，路一35，太二六6~8，約十九25，二十1，16~17，路八1~3，約十一1，5，徒一13~14，十二12，羅十六1~3，6，12~13，腓四2~3上

壹 神在祂經綸的行政裏，派定給女人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

- 一 人被造之後，所遭遇的與女人非常有關：
 - 1 狡猾的蛇—神的仇敵，是藉着女人進來的一創三1~6。
 - 2 因此，神選擇藉着女人來擊敗仇敵—與仇敵採取同一個管道—15節。
 - 3 墮落是藉着女人發生的，拯救也是藉着女人應許的；這給我們看見聖經中姊妹們地位的重要。
- 二 我們由此可以看見，神的定旨今天是否有路，非常在於姊妹們怎麼作。
- 三 若是女人，或說姊妹們，正確的盡功用，神就會成功；不然就必定失敗或蒙受損失。

貳 新約題到六位馬利亞是很有意義的；這說出要成功神的定旨，成就神的經綸，極其需要姊妹；就某種意義來說，姊妹在成就神經綸的事上比弟兄更重要：

- 一 你曉得新約中至少題到了六位馬利亞麼：
 - 1 第一位馬利亞就是主耶穌的母親；主耶穌一生的故事是從這女人開始的一太一18，20，路一34~35。
 - 2 第二位馬利亞是拉撒路的姊妹；她愛主耶穌，並且跟從祂、供給祂—約十二2~3。
 - 3 第三位馬利亞是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路八2；）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時，她同幾位姊妹站在祂旁邊；在復活的早晨，她到了墳墓那裏—二十1，11，14~18。
 - 4 第四位馬利亞是革羅罷的妻子，同着其他姊妹見到了基督的死—十九25。
 - 5 第五位馬利亞是稱呼馬可之約翰的母親；當彼得從監牢得釋，他就往馬利亞的家去，在那裏有好些聖徒聚集禱告—徒十二12。
 - 6 第六位馬利亞是在羅馬十六章六節；保羅在這裏，向這位為召會多多勞苦的馬利亞問安。
- 二 一位馬利亞生出了主耶穌；姊妹的頭一個地位是關於主的出生；主出生的目的乃是要將主帶進人類裏面：
 - 1 所有姊妹都必須領悟，她們在召會中的地位乃是要生出基督給人；你所作的一切都必須生出基督。
 - 2 你需要禱告叫那靈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覆庇你，使你得以生出基督—路一35。
 - 3 你如果在一個服事小組裏事奉，你必須生出基督；你若去看望聖徒或與姊妹有交通，你必須生出基督給他們。
- 三 根據福音書，這幾位馬利亞乃是愛主並跟從主的人—八1~3：
 - 1 你們的地位首先是生出基督給人，再來是愛主耶穌。

- 2 我們必須看見，姊妹代表愛主的人。你需要愛主耶穌，跟從祂，供給祂。
- 四 在這許多位馬利亞之中，有些站在十字架旁，在主耶穌釘十字架時，觀看並注視主—約十九25:
- 1 她們看見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所有的姊妹都必須看見釘十字架的主耶穌這幅圖畫。
 - 2 換句話說，姊妹們必須站在經歷基督之死的地位上一參腓三10，林後四11~12。
- 五 不僅如此，你需要作一些事，叫主耶穌的埋葬變得非常甘甜。每逢你題到主耶穌的名，都會讓人有一種非常甘甜的感覺—可十六1。
- 六 還有，姊妹必須發現復活的事，並首先認識主的升天—約二十11~18:
- 1 馬利亞看見空的墳墓，就去告訴彼得；她不是教導彼得，但她的確將啓示傳給彼得。
 - 2 我們在召會中不需要姊妹施教，但我們的確需要姊妹們看見啓示，發現一些關於主復活生命的事。
- 七 在使徒行傳，沒有姊妹在召會中領頭，但姊妹們禱告：
- 1 在五旬節以前十二使徒禱告十天的時候，姊妹們也在那裏—徒一14。
 - 2 在十二章，甚至禱告聚會就在一位姊妹的家中—12節。
 - 3 召會中所有的姊妹都必須學習如何禱告；你如果看見問題，不要談論，也不要說閒話—要禱告。
 - 4 你若期望所在地的召會剛強，你就必須是禱告的姊妹。
- 八 羅馬十六章題到許許多多勞苦服事的姊妹，首先題到的是非比。我們在召會裏需要許多非比。非比是在堅革哩的召會的女執事。我們需要許多姊妹在眾召會中供應、服事到一個地步，被稱為女執事—1，3，6節。
- 九 我們把這些經節擺在一起，就能看見這裏沒有暗示要給姊妹派定地位來帶領、作偉大的工作、或施教。姊妹沒有被派定這樣的地位。
- 十 反而，姊妹該以話成肉體的原則將主耶穌帶給人，寶愛、跟從、供給祂，經歷祂的死而使祂對所有人顯為非常甜美並可愛，看見祂復活的生命，認識升天，然後在召會中常常背起禱告和勞苦的負擔。

職事信息選讀：

六位馬利亞

神在祂經綸的行政裏，派定給女人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人被造之後，所遭遇的與女人非常有關。我們由此可以看見，神的定旨今天是否有路，非常在於姊妹們怎麼作。若是女人，或說姊妹們，正確的盡功用，神就會成功；不然就必定失敗或蒙受損失。神在人墮落之後進來，不是藉着男人作事，而是藉着女人作事。狡猾的蛇—神的仇敵，是藉着女人進來的。因此，神選擇藉着女人來擊敗仇敵—與仇敵採取同一個管道。在創世記三章，蛇藉着女人進來，在同一章，神也應許這女人要生出一個後裔來傷蛇的頭。(15。) 因此，墮落是藉着女人發生的，拯救也是藉着女人應許的。這給我們看見聖經中姊妹們地位的重要。

新約中與主直接相關的首次記述，是關於一個女人—馬利亞。主耶穌一生的故事是從這女人開始的。當然，我們知道這就是創世記三章十五節所賜之應許的應驗。在創世記，神應許女人要生一個後裔，這後裔要毀壞那破壞人的蛇。這應許在新約一開始就應驗了。

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不是新約惟一題到的馬利亞。你曉得新約中至少題到了六位馬利亞

麼？第一位馬利亞就是主耶穌的母親，第二位馬利亞是拉撒路的姊妹。第三位馬利亞是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時，幾位姊妹站在祂旁邊；除了主的母親馬利亞，還有另外兩位馬利亞；一位是抹大拉的馬利亞，約翰福音告訴我們，另一位馬利亞是革羅罷的妻子。（十九25。）這第四位馬利亞，同着其他姊妹見到了基督的死。在復活的早晨，抹大拉的馬利亞到了墳墓那裏。約翰福音只題到抹大拉的馬利亞去了那裏，但其他福音書告訴我們，還有另一位馬利亞。（太二八1，可十六1，路二四10。）這另一位馬利亞就是第一位一主的母親馬利亞。（太十三55。）第五位馬利亞是稱呼馬可之約翰的母親。在行傳十二章十二節，當彼得從監牢得釋，他就往馬利亞的家去，在那裏有好些聖徒聚集禱告。第六位馬利亞是在羅馬十六章六節。保羅在這裏，向這位為召會多多勞苦的馬利亞問安。

這六位馬利亞是很有意義的。一位馬利亞生出了主耶穌；另一位愛主耶穌，並且跟從祂、供給祂；另兩位馬利亞看見了主的死，並且為着主的埋葬豫備，要去膏祂的身體。她們看見了復活，並領受了基督升天的異象。另一位馬利亞聯於召會，總是在禱告。最後，還有一位馬利亞在召會生活中為許多人勞苦。新約中沒有那麼多彼得或約翰，卻有這麼多馬利亞。這說出要成功神的定旨，成就神的經綸，極其需要姊妹。就某種意義來說，姊妹在成就神經綸的事上比弟兄更重要。

約翰十二章一至九節說到伯大尼的一個小家庭，這家乃是召會的豫表。那個家由一位弟兄和兩位姊妹組成。這意思乃是，這家由三分之一的弟兄和三分之二的姊妹組成。一個剛強、正常、合式的召會該有三分之一的弟兄和三分之二的姊妹。在召會生活中，我們需要更多姊妹。

我們需要看見姊妹在新約記錄中的地位。姊妹的頭一個地位是關於主的出生。主出生的目的是甚麼？乃是要將主帶進人類裏面。所有姊妹都必須領悟，她們在召會中的地位乃是要生出基督給人。你所作的一切必須生出基督。你需要禱告叫那靈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覆庇你，使你得以生出基督。你如果在一個服事小組裏事奉，你必須生出基督。你若去看望聖徒或與姊妹有交通，你必須生出基督給他們。這不是僅僅為主作工，乃是要生出基督。

根據福音書，這幾位馬利亞乃是愛主並跟從主的人。她們用自己的財物供給主。姊妹們，這是你們的地位。你們的地位首先是生出基督給人，再來是愛主耶穌。你能不能對主說，你愛祂過於你的家庭和孩子？我們必須看見，姊妹代表愛主的人。你需要愛主耶穌，跟從祂，供給祂。有一天我讀到路加八章三節，我很喜樂看見，在那些供給主的姊妹們中間，有一位是希律高官的妻子。她必定居高位，並有許多財物。但她不愛那些東西，她愛主。她不但愛主，更跟從主，用她所有的供給主和門徒。無論你的地位如何，你必須跟從主、愛主、用你的所有供給主。

新約也給我們看見，在這許多位馬利亞之中，有些站在十字架旁，在主耶穌釘十字架時，觀看並注視主。她們看見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所有的姊妹都必須看見釘十字架的主耶穌這幅圖畫。換句話說，姊妹們必須站在經歷基督之死的地位上。

不僅如此，你需要作一些事，叫主耶穌的埋葬變得非常甘甜。每逢你題到主耶穌的名，都會讓人有一種非常甘甜的感覺。若你沒有這樣的愛，你雖然可以用同樣的方式題到主的名，卻一點也不甘甜。這有很大的差別。在新約中，沒有派定給姊妹地位來帶領、作偉大的工作、或成為偉大的講員。相反的，派定給姊妹的地位乃是愛主、跟從主、供給主、經歷主的死、並使主對每一個人成為如此甘甜。主是被棄絕、被定罪、被釘十字架的一位，但對你來說，祂是可愛的。你的分乃是經歷主耶穌的死，叫這位被棄絕的耶穌，對每一個人都成為如此甘甜。

還有，姊妹必須發現復活的事，並首先認識主的升天。（約二十11~18。）主的復活不是先由彼得發現，而是先由馬利亞發現。弟兄們是從一位姊妹得着啓示。馬利亞看見空的墳墓，就去告訴彼得。她不是教導彼得，但她的確將啓示傳給彼得。我們在召會中不需要姊妹施教，但我們的確需要姊妹們看見啓示，發現一些關於主復活生命的事。

我盼望在要來的日子，許多姊妹會在聚會中站起來，見證說，『阿利路亞！今天早晨我看見空的墳墓！我看見復活基督的新啓示！』這不是一種教導，而是一種屬天的傳報。我真願意聽見這樣的傳報。對我來說，最好的聚會不是施教的聚會，而是滿了神聖傳報的聚會。我真願意從所有姊妹口中聽見這樣甜美、神聖的傳報。同樣的傳報若是從弟兄口中出來，就不會那樣甜美。但這種關於主耶穌復活的傳報，從微小的姊妹們口中出來，對每一個人都會很甜美。首先看見復活的乃是姊妹。

在四福音之後，我們來到了召會的階段。在使徒行傳，沒有姊妹在召會中領頭，但姊妹們禱告。在五旬節以前十二使徒禱告十天的時候，姊妹們也在那裏。在十二章，甚至禱告聚會就在一位姊妹的家中。那裏沒有說彼得往安得烈家去，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而是說彼得往馬利亞家去。召會中所有的姊妹都必須學習如何禱告。你如果看見問題，不要談論，也不要說閒話—要禱告。彼得若被監禁，別說話—禱告！你必須這樣有分於禱告，並且在禱告中有負擔到一個地步，即使你的禱告得着答應，你還繼續禱告。你若期望所在地的召會剛強，你就必須是禱告的姊妹。絕不可作說閒話、談論的姊妹，乃要作禱告的姊妹。我們需要姊妹們禱告。每當你看見召會有需要，每當你看見一些短缺，每當你看見召會有缺乏，不要散佈傳言—要禱告。用禱告來制止傳言；甚至用禱告來消除傳言。你必須禱告、禱告、再禱告，直到彼得回來。禱告到一個地步，甚至當禱告得着答應了，你還在禱告。這是非常健康的。我確實知道你們許多人有禱告，但我盼望你們有更多人學習禱告，並且那些已經在禱告的，要禱告得更多。

羅馬十六章題到許許多多勞苦服事的姊妹，首先題到的是非比。我們在召會裏需要許多非比。非比是在堅革哩的召會的女執事。我們需要許多姊妹在眾召會中供應、服事到一個地步，被稱為女執事。

我們在三節讀到：『問我在基督耶穌裏的同工，百基拉和亞居拉安。』按原則，聖經通常先題男人，再題女人，但這裏是例外。保羅沒有說，『問亞居拉和百基拉安，』反而說，『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這必是因為百基拉是位非常特別的姊妹。

十二節說，『問…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問…在主裏多受勞苦的彼息氏安。』在十三節有魯孚的母親。魯孚的母親也就是使徒保羅的母親。你知道這是甚麼意思麼？這意思是魯孚的母親常常照顧使徒保羅，如同照顧自己的兒子一般。她持續不斷的餵養、顧惜、照顧這位單身的弟兄—使徒保羅。她實際上是魯孚的母親，但保羅說她也是自己的母親，因為她照顧保羅。

我們把這些經節擺在一起，就能看見這裏沒有暗示要給姊妹派定地位來帶領、作偉大的工作、或施教。姊妹沒有被派定這樣的地位；反而，姊妹該以話成肉體的原則將主耶穌帶給人，寶愛、跟從、供給祂，經歷祂的死而使祂對所有人顯為非常甜美並可愛，看見祂復活的生命，認識升天，然後在召會中常常背起禱告和勞苦的負擔。（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四年第二冊，『六位馬利亞』，三四一至三四七頁。）

研讀問題：

- 問題一：第一位馬利亞，耶穌的母親，其意義和屬靈的應用是甚麼？
- 問題二：那幾位姊妹站在十字架旁，其意義和屬靈的應用是甚麼？
- 問題三：按照行傳十二章的圖畫，姊妹們如何能使所在地的召會剛強？

出處與參讀：

- 一 李常受文集 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四年第二冊，『六位馬利亞』。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

第三篇

聖經對神經綸裏關於男人和女人的啓示

讀經：創一27，太十九4下，林前十一3~15，加三26~28，四6，林後十一2

壹 『神就按着自己的形像創造人，乃是按着神的形像創造他；創造他們有男有女。』『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一創一27，太十九4下。

一 在神的創造裏，的確有男女的分別：

1 神對男女的創造是不同的，祂對男女的用意也是兩樣的一創二7，21~22：

- a 男人是神創造的，女人是神建造的；神建造的工比祂創造的工更細緻一21~22節。
- b 男人是神所創造的，比神所建造的女人粗畧；女人比較細緻，因為她是神所建造的。
- c 男就是男，女就是女；無論人怎樣講，也不會把女講成男；無論潮流如何變，也不會把男變成女—參申二25。

2 因着神對男女的創造和用意完全不同，男女的性質和用處就絕對兩樣；這是人不能否認，更無法推翻的事實：

- a 在聖經裏，男女之間的愛情被用來說明神的神聖愛情—賽五四5，耶二2，結十六8，弗五25~32，啓十九7~8，二一2:
 - (一) 妻子是丈夫愛的對象—弗五25，參申二四5。
 - (二) 神的愛需要有對象；召會成了，並且一直是神愛的對象—弗五2，25節。
- b 神在祂的安排裏，是要用我們男和女兩班人，來表演祂和基督如何是頭，並人如何順服祂—22~24節：
 - (一) 神要男人表演祂和基督是頭，要女人表演我們人順服—林前四9，十一10。
 - (二) 我們不該把男女平等與不平等的思想帶進來，這不是一個男女平等與不平等的問題，乃是一個男女在神面前的功用問題。
 - (三) 我們在主面前，男女都不過是蒙救贖的受造者，毫無分別，但我們來到人跟前，就該有男女之分，以扮演作頭者與順服者的不同—羅三21~24，林前十一3~15，提前二11~14。
 - (四) 這像演戲的人在後臺都是常人，並無兩樣，出到前臺就各自成為特殊的人物，而有扮演上的不同了。他們在臺上扮演的人，只有功用不同的感覺，而沒有不平等的念頭。
 - (五) 但願神給姊妹們看見，她們的順服，能何等叫人感覺到神與基督的權柄和榮耀！

二 今天我們仍在舊造裏；在召會中還是有男女之分—林前十一3~15，十四33下~38，提前二11~14:

- 1 從一面說，在基督裏沒有男女之分；（加三28；）從另一面說，在召會生活中，我們雖是新人，但仍有男女之別。（提前二11~14。）
- 2 人有靈，但人也有肉體。所以，在人羣中要守住男女之間分別的界線，在召會生活中也是如此—羅十三14:

- a 當姊妹去接觸人時，不要忘記自己是女性，也不是甚麼話都可以說；否則，你的接觸會給你帶來許多難處。
 - b 若是你一個人在房裏與異性談話，這是錯誤的，一定要有第三者在場；這不僅是個美德，也是極大的保障。
- 3 你沒有辦法相信，當我們活在這個地上，活在這個肉身裏面的時候，男女的界限是可以打消的，沒有這回事。

貳 『你們眾人藉着相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沒有男和女，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裏，都是一了』—加三26~28：

- 一 在主的面前，在基督的裏面，是不分男的和女的—28節：
- 1 我們在世界裏，男人有他的地位，女人也有她的地位。在召會的行政上，男人有他的地位，女人也有她的地位。在家庭中，丈夫有他的地位，妻子也有她的地位—提前二12，弗五22~25，西三18~19。
 - 2 但是在基督裏，在新人裏，男和女的地位是一樣的，沒有分別—加三28。
 - 3 在基督裏，並不是說，男人站在特別的地位上，或者女人站在特別的地位上，在基督裏，因為基督是住在一切之內，基督也包括了一切，所以男也沒有分別，女也沒有分別：
 - a 姊妹的事奉，在有的地方和弟兄不一樣，這是摸者權柄的安排問題—提前二12。
 - b 今天在基督裏面，二者是沒有分別的。
- 二 就着生命而言，所有的信徒都是男人；但就着愛而言，我們都是女人：
- 1 就着生命而言，所有的信徒，包括姊妹們在內，都是神的兒子和基督的弟兄—加三26，四6~7，約二十17，羅八29，來二11~12，啓二—7：
 - a 為了幫助姊妹們，我們需要指出在神家裏沒有女兒；神只有兒子，沒有女兒—加三26。
 - b 在肉體裏你是女的，但你現在得着神兒子的生命；所以你們姊妹們也是兒子—約壹五12。
 - 2 另一面，說到我們與基督之間的關係，我們都是女子；甚至弟兄們也是女子：
 - a 我們都是許配給基督的童女；我們是基督的新婦和羔羊的妻—林後十一2，約三29上，啓二—2，9，參歌—3下，四8~9。
 - b 新郎和新婦之間的關係乃是一件愛的事，不是生命的事；就着愛而言，我們都是女人。
 - c 我們是活神的活兒子，同時也是可愛新郎的親愛新婦。
- 三 何等奇妙，召會是一個新人，（弗二15，四24，西三10，）同時又是新婦！（弗五23~27。）

職事信息選讀：

神創造中的次序

神的旨意對我們男女的安排既有不同，祂的創造在我們男女身上的次序也就有分別。她是先創造男人，後創造女人。並且女人是出於男人，且是為男人而造的；男人卻不是出於女人，也不是為女人而造的。雖然以後男人是藉着女人而生，但那不過是『藉着女人』，並不是出於女人，像女人是『出於男人』一樣。所以神對男女的創造是不同的，祂對男女的用意也是兩樣的。按祂的創造說，女是出於男，男不是出於女；按祂的用意說，女是為着男，男不是為着

女。就是『因此，女人…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林前十一10）—應當在頭上有東西將頭蒙起來。

男和女在神的創造和用意裏，是絕對不同的。男就是男，女就是女，像銅就是銅，鐵就是鐵一樣。無論人怎樣講，也不會把女講成男；無論潮流如何變，也不會把男變成女。因着神對男女的創造和用意完全不同，男女的性質和用處就絕對兩樣。這是人不能否認，更無法推翻的事實。（聖經要道，卷二，第十九題，三四四至三四五頁。）

弟兄與姊妹的界限

有一個界限，需要一直嚴重的守住，就是弟兄和姊妹的界限。這也是一個很大的界限。有一件事我們要承認，基督徒活在地上的時候，和異性接觸機會最多的，就是在教會中。弟兄和姊妹之間，聚會有接觸，事奉有接觸，傳福音、作見證，都有接觸。所以長老們治理教會，必須在弟兄姊妹中間，劃出一個界限來。不是一個間隔的界限，乃是一個分別的界限。這一道界限，是絕對不可以拆除的，是絕對不可以取消的。你甚麼時候取消了這道界限，你甚麼時候就要闖下滔天大禍。

在基督教裏面，有一些熱心的人，有一些有一點屬靈經歷的人，他們主張說，我們都是在基督裏的弟兄和姊妹，我們都是屬靈的，我們不必分弟兄，也不必分姊妹。我願意告訴弟兄姊妹，我看見過那個後果，我聽見到的更多，那給教會不知道產生了多少的難處。有的地方是長老們自食其果，因為長老們就是那樣帶領的，他們的治理就是叫弟兄姊妹不分界。這是完全錯誤的。

你沒有辦法相信，當我們活在這個地上，活在這個肉身裏面的時候，男女的界限是可以打消的，沒有這回事。這是鬼魔的道理。在有的地方有人起來講這個道說，我們都是屬靈的，再講男女界限，就是思想污穢。有的人幾乎也定罪我說，你是思想污穢，思想不乾淨，所以纔在這裏講弟兄姊妹有界限。不，弟兄姊妹們，就是千萬個人起來罵我思想不乾淨，我還得在這裏站住說，弟兄和姊妹應該有界限。各地長老們必須立定了弟兄姊妹中間的界限，不可以把這個界限拆掉。

加拉太三章那裏說，在基督裏，男女的界限就不分了。但是林前十一、十四章又說，在教會裏，男女的界限，還得分別。在基督裏男女不分，在教會裏男女還是要分。在教會裏如果男女不分，那麼林前十一、十四章，保羅等於打自己的嘴巴，因為在那裏保羅明明說，弟兄禱告不要蒙頭，姊妹禱告要蒙頭，還有姊妹在會中要閉口不言。你看，在教會中還是有男女之分。

有的人很鄭重的質問我說，李弟兄，為甚麼今天教會跟不上時代？現在社會上一般聚會的時候，都是男女混坐，為甚麼教會的聚會還要男女分坐？親愛的弟兄姊妹，你不能不承認，大衛比你更愛主，大衛比你更屬靈，但是連大衛還有跌倒的可能，何況我們？今天我們還在舊造裏面，都有跌倒的可能。這個男女的界限，神在教會中並沒有取消。你我治理教會的時候，不可以帶着一個空氣說，都是在主裏面，不在乎是弟兄是姊妹。這個不在乎是不得了的，是絕對要不得的。必須在這裏學習有界限。（長老治會，第九章，一七〇至一七二頁。）

要注意男女界線

具體的說，人羣中第一層關係就是男女關係；這種關係遠勝過父子關係。因為神不是先造父後造子，乃是先造男後造女；然後，從他們生出後代。以亞當和夏娃為例，對他們的後代來說，羣的關係始於父子；但對亞當和夏娃而言，第一種羣的關係是男女關係，這是最切身的。父子關係由不得我們揀選，但男女關係卻是揀選來的。我們對這件事一定要看得清楚，在男女關係上要有界線。不要以為你有靈，你的靈得了重生，你已經超越了，沒有問題了。要知道，我們的身體是墮落的，還是個肉體。羅馬七章說到，在人的肉體中沒有善，並且有罪住在其中。（17~18。）

約翰一章十四節說，主耶穌是『話成了肉體』。肉體是屬於罪的，但神的兒子竟然成了肉體。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在羅馬八章得着合式的解答，三節說，『神，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並為着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這裏說主耶穌雖然成了肉體，但祂只有肉體的樣式，並沒有肉體的罪。這是摩西為有罪的以色列人，舉起銅蛇所豫表的。（民二一9，約三14。）銅蛇有真蛇的形狀、樣式，卻沒有蛇毒。乃是這樣的銅蛇，為中毒的以色列人擔當了神的審判，並對付了毒害他們的蛇。同樣的，基督雖然沒有罪，卻在肉體裏被釘死；藉此，就把撒但在人肉體裏的罪定罪了。所以，聖經上沒有說人是靈，卻說人有靈，（伯三二8，）人是肉體。（創六3。）人既是肉體，就需要男女有別；我們絕不能把這個分別去掉。

歌羅西三章十一節說，『在此並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林前十二章十三節說，『因為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或自主的，都已經在一位靈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且都得以喝一位靈。』我們若仔細讀這兩處經節，就會發現其中沒有說，『不拘是男是女。』從一面說，在基督裏沒有男女之分；（加三28；）從另一面說，在召會生活中，我們雖是新人，但仍有男女之別。人有靈，但人也有肉體。所以，在人羣中要守住男女之間分別的界線，在召會生活中也是如此。

知恥感越重，受的保護越多

雖然我們在聚會中分享、作見證時，不論是弟兄或姊妹都可以起來說話，但姊妹們總要記得自己是女性，無論作甚麼，仍需要有知恥的感覺。知恥是女性的美德；（提前二9；）聖經裏也有這個教訓，凡女人禱告，或是申言，若不蒙着頭，就是羞辱自己的頭。（林前一5。）然而，這不是說，弟兄就可以放肆。總而言之，男女都該有知恥感。你的知恥感越重，你的道德就越高，受的保護也越大。一個正確的人，知恥的感覺應該非常重，甚麼場合是不能去的，甚麼人是不能見的，甚麼話是不能說的，都要很有分寸。基本的生活原則是要隨從靈；當我們絕對隨從靈的時候，就不需要這些教導了。（約壹二27。）

特別是有心全時間事奉的人，要學一個功課，就是接觸人不要隨便，並且也不是任何場合都可以接觸人。尤其是姊妹們，當你去接觸人時，不要忘記自己是女性，也不是甚麼話都可以說。否則，你的接觸會給你帶來許多難處；不但你受虧損，也會叫主的名受羞辱。我們在人羣中，在召會中，一定要記得男女之分。若是你一個人在房裏與異性談話，這是錯誤的，一定要有第三者在場；這不僅是個美德，也是極大的保障。（事奉主者的異象、生活與工作，第十六章，一五四至一五七頁。）

男女區別的消滅

在基督裏還有第四個區別是已經消滅了的，就是性別，男女的問題。我們在世界裏，男人有他的地位，女人也有她的地位。在教會的行政上，男人有他的地位，女人也有她的地位。在家庭中，丈夫有他的地位，妻子也有她的地位。但是在基督裏，在新人裏，男和女的地位是一樣的，沒有分別。

在基督裏，並不是說，男人站在特別的地位上，或者女人站在特別的地位上，在基督裏，因為基督是住在一切之內，基督也包括了一切，所以男也沒有分別，女也沒有分別。請你們記得，有屬靈的事情上，你沒有法子分男人，你也沒有法子分女人。

我們曾講過，姊妹的事奉，在有的地方和弟兄不一樣，這是摸着權柄的安排問題。可是，今天在基督裏面是沒有分別的。一個弟兄，靠着得救的是基督的生命，是神兒子的生命；一個姊妹靠着得救的也是基督的生命，也是神兒子的生命。弟兄是作神的兒子，姊妹也是作神的兒子。我們要知道，聖經裏面所有繙作『兒女』的地方，都應該繙作『孩子』。這個字是不分男

女的，不過牠的性質還是男性的。我生下來作神的孩子，將來長大是神的兒子，是男性的。弟兄是這樣，姊妹也是這樣。

在全部新約裏，只有林後六章有兒子和女兒。『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17～18。）當我們信了神，脫離了世界，與世人分別，不沾染不潔淨的東西，神就要收納我們像父親一樣，我們要作祂的兒子和女兒。你們要注意，這是說到個人與神之間的問題，不是說到人在基督裏的問題，所以題起兒子和女兒。當你個人為神受苦的時候，當你個人為神遭損失的時候，當你個人為神經過困難的時候，神就是你的父。如果你是男的話，不要緊，神在這裏收留你作兒子。如果你是女的話，也不要緊，神在這裏收留你作女兒。祂是全有的主，祂樣樣都有。所以這是指個人的問題，而不是指在基督裏的問題。在基督裏，我們都是神的孩子，沒有男女的分別。這一個分別，根本不存在。

在上海有一個作匠人的弟兄，有一次我問他，弟兄，在你那一個地方的弟兄，到底甚麼情形？他就反問說：你是問男弟兄呢，還是女弟兄？我覺得這一句話再好也沒有了。這是世界上所說的好話之一。因為男弟兄是弟兄，女弟兄也是弟兄，在基督裏沒有分別。他的話實在說得對，他簡簡單單的說出了聖經的真理。所以當我們來到基督面前，碰着主的時候，我們是超越過男女的關係的，我們是超越過性別的。在主的面前，在基督的裏面，是不分男和女的。（倪柝聲文集第三輯，初信造就第八篇，第一五〇至一五二頁。）

我們不該持守一種觀念，認為我們不能成為像保羅那樣的使徒。使徒們是所有信徒的榜樣。保羅不是一個特殊的人，他沒有達到一個別人無法達到的境地。認為使徒是獨特的，這觀念乃是羅馬天主教的傳統。這傳統與彼得是基督惟一的繼承人，因此是第一任教皇的觀念有關。這是屬魔鬼的觀念！彼得絕不是獨特的，他乃是跟隨主之人的榜樣。他特別是在基督裏猶太信徒的榜樣。保羅特別是外邦信徒的榜樣。他在提前一章十六節說，『然而，我所以蒙了憐憫，是要叫耶穌基督在我這罪魁身上，顯示祂一切的恆忍，給後來信靠祂得永遠生命的人作榜樣。』保羅既然是我們的榜樣，就沒有一個人該說我們不能像他一樣了。

弟兄們也許相信他們能成為今日的使徒，但姊妹們也許很難相信這也適用在她們身上。為了幫助姊妹們，我們需要指出在神家裏沒有女兒。神只有兒子，沒有女兒。神的長子基督有弟兄，但沒有姊妹。這指明按生命來說，所有的信徒，包括姊妹們在內，都是神的兒子和基督的弟兄。故此，保羅在他的書信中稱呼弟兄們，而不是弟兄姊妹們。當然，姊妹包括在弟兄這個辭裏面。

就着生命而言，所有的信徒都是男人。但就着愛而言，我們都是女人。基督是我們的新郎，我們是祂的新婦。新郎和新婦之間的關係乃是一件愛的事，不是生命的事。婚姻生活惟一的要求乃是愛。所以，我們是活神的活兒子，同時也是可愛新郎的親愛新婦。那麼，你怎樣答覆這個問題：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是男人還是女人？正確的回答是說，就着生命而言，我們是男人；但就着愛而言，我們是女人。

保羅成為使徒不是根據愛，乃是根據生命。他成為所有信徒一所有弟兄、姊妹們的榜樣，乃是一件生命的事。這指明所有的弟兄姊妹們以保羅為榜樣，都能成為今天奉神差遣的人。保羅的身分是使徒，我們的身分也該是使徒。因此，當我們查考保羅使徒職分的形成時，也是在查考我們自己使徒職分的形成。

所有在主恢復裏的人都必須是奉差遣的人。至少，一位青年姊妹能被主差遣到她的父母那裏，向他們見證主耶穌。你準備好讓主差遣麼？我們都該準備好受祂差遣出去。在使徒職分這件事上，我們的心思需要更新。所以，當我們看本篇信息的各點時，我們需要看見，我們怎樣能跟隨保羅的榜樣，被形成使徒。我們所要題到的各個點，都是我們使徒職分形成的必要條件。（加拉太書生命讀經，第五篇，四八至四九頁。）

研讀問題：

- 問題一：基於神對男人和女人的創造和定旨，我們在那兩個特別的方面能看見男人和女人的性質和功用有所不同？
- 問題二：即使在召會裏，仍然不可消除男女的區別；這樣的領會為何重要？
- 問題三：在基督裏，男女的區別已經消滅；這個事實的意義是甚麼？

出處與參讀：

- 一 關於生命與實行的信息，中卷，第七篇。
- 二 生機建造的召會作基督的身體成為經過過程並分賜之三一神的生機體，第三章。
- 三 聖經要道，卷二，第十九題。
- 四 長老治會，第九篇。
- 五 事奉主者的異象、生活與工作，第十六章。
- 六 初信造就，上冊，第八課。
- 七 加拉太書生命讀經，第五篇，二十一篇。
- 八 神中心的思想，第十三篇。
- 九 倪柝聲文集第二輯四十二冊，『特會、信息、及談話紀錄』第四十六篇。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

第四篇

女人的生命在神的經綸中對祂有用

讀經：出一～二

壹 出埃及記啓示，神在祂的經綸裏為着完成祂的定旨所能使用的人：

- 一 正如在這卷書中所看見的，神的心意是要得着一班人，在地上為祂建造一個居所——出四十17，33～34。
- 二 不僅如此，為了完成神的定旨，還需要有軍隊為着神在地上的權益爭戰；以色列人若要享受那美地，並成就神的定旨，建造聖殿作為神在地上的見證，就必須爭戰，拯救那地脫離仇敵竊據的手——民一1～4，三三52～54。
- 三 因此，對神有用，乃是與建造祂的居所，並為祂在地上的權益爭戰有關——參弗四11～16，六10～18。
- 四 在這些事上對神有用的生命，乃是女人的生命：
 - 1 出埃及一至二章裏基本的主题是神需要一種生命，以保存祂的百姓；並豫備一位拯救者，拯救他們脫離奴役。
 - 2 保存百姓和豫備拯救者，兩者都只能藉着女人的生命得成就——15～21，二1～10。

貳 神是基督的頭；在神作頭之下，基督是各人的頭；在基督作頭之下，男人是女人的頭——林前十一3。

參 男人豫表基督，表徵獨立的生命——羅五14，約五26，八58。

肆 女人豫表人，表徵倚靠的生命——林前十一7～8，創二7～9，太四4，約六53～54，十四19下，十五4～5，二十22，約壹五12。

伍 男人過倚靠神的生活，成為真正的『女人』——腓一21上，加二20，林前十五10，林後一8～10，三5，四7，十二9～10。

陸 人向神獨立就是背叛——加二16～17，三1～6，羅五19上：

- 一 我們——獨立，就是背叛神——約壹三4，6，西二19。
- 二 因着男人的生命是獨立和背叛的，神就無法用以成就祂的定旨。

柒 女人活獨立的生命，成為真正的『男人』：

- 一 今天許多女人已成了『男人』。
- 二 這是許多分居和離婚的主要原因。

捌 只有真正的『女人』生命對神纔有用——出一15～21，二1～10：

- 一 在聖經裏，神的子民被比作女人：
 - 1 神待以色列如同祂的配偶——賽五四5，耶二2，何二19。
 - 2 在新約裏，在基督裏的信徒被看作是童女——太二五1，林後十一2。
 - 3 在以弗所五章二十五節，我們看見基督愛召會如同祂的配偶，祂的妻子。
 - 4 基督在千年國時娶新耶路撒冷作祂的新婦——啓十九7。
 - 5 新耶路撒冷要永永遠遠作神的妻子——二一2～3，9。

二 無論我們是姊妹或是弟兄，都必須是『女人』，並且憑着惟一對神有用的生命而活：

- 1 我們要成為『女人』，就需要倚靠主—參歌六13下，八5上：
 - a 創世記二章裏的生命樹表徵倚靠，而知識樹表徵獨立；生命總是使我們倚靠，而知識總是使我們獨立—9節。
 - b 神渴望我們揀選生命，而非知識；這意思是說，祂要我們揀選倚靠，而不是獨立—16~17節，參申三十19。
 - c 不論我們與主同在多長久，今天仍然必須活倚靠祂的生命；我們不能從喫、喝與呼吸畢業；生命是沒有畢業的一約六57，七37，二十22，啓二二1~2。
 - d 神的策畧是將我們放在必須倚靠祂的地位上；這就是神能用來完成祂定旨的生命—林後一8~10，十二9~10，創三二1~31，參代下二十12~27，歌六13下，八5上。
- 2 如果我們都對獨立有健康的畏懼，召會生活中就沒有難處了：
 - a 在召會生活、婚姻生活、以及眾聖徒間一切的難處都來自一個根源，那根源就是獨立—參啓二4。
 - b 歷代以來，召會沒有被建造反而被拆毀，原因乃是所謂的建造者太獨立了；他們是男人，而不是女人—加四29，腓三2~3，西二18~19，猶8，19，彼後二10，提後四14~15，多一10~14，約叁9~10，啓二20。
 - c 要點是不在於我們能作多少，乃在於我們倚靠主多少—約十五5，腓四13。

三 我們從主學知，惟有『女人』的生命對祂纔有用，這是緊要的：

- 1 不僅屬世的人活獨立的生命，許多基督徒也向神活獨立的生命；故此，絕大多數的基督徒對神沒有用處。
- 2 摩西受訓練，活女人的生命—出二11~22，三1~6，10~12，四10~12：
 - a 摩西尊榮神作獨一的發起者；神召他上山，在那裏向他啓示祂的心意，然後囑咐他照着在山上指示他的樣式建造帳幕—二五40。
 - b 我們若要正確的成全別人並建造召會，就需要這種『女人』的生命—林前二1~5，十五10，林後二10，12~14，四7，腓三3，西一29。
- 3 不僅如此，所有的戰士都活倚靠神的女人生命—書六，十7~14，十一1~9，參詩十八1~3，28~50：
 - a 你若沒有學會作女人，你就無法為神的國爭戰—弗六10~18，啓十九7~8，11，14，詩歌六四二首第一節。
 - b 神只使用女戰士。這意思是說，如果你活獨立的男人生命，你就在屬靈的爭戰上毫無用處—歌六10，13。

四 願我們都看見，只有我們在每一時刻，在一切事上，都是倚靠祂的『女人』，神纔能使用我們。

職事信息選讀：

對神有用的生命

出埃及記啓示，神在祂的經綸裏為着完成祂的定旨所能使用的人。正如在這卷書中所看見的，神的心意是要得着一班人，在地上為祂建造一個居所。因此，在出埃及記末了，帳幕立起

來成為神的居所。不僅如此，為了完成神的定旨，還需要有軍隊為着神在地上的權益爭戰。以色列人作為團體的百姓出了埃及，之後他們立刻編組成軍。從他們蒙救贖，直到攻取美地，他們必須征服仇敵，尤其是那些霸佔並完全據有所應許給他們之美地的仇敵。以色列人若要享受那美地，並成就神的定旨，建造聖殿作為神在地上的見證，就必須爭戰，拯救那地脫離仇敵竊據的手。因此，對神有用，乃是與建造祂的居所，並為祂在地上的權益爭戰有關。

在這些事上對神有用的生命，乃是女人的生命。然而，按照天然的觀念，對神有用的該是男人的生命。這是因為男人是優秀的戰士，而女人被認為是較軟弱者。

讀出埃及一至二章的人，很少看見聯結這兩章的基本主題。一章表明神的百姓受奴役，二章啓示神如何豫備一個人，拯救祂的百姓脫離奴役。基本的主題是神需要一種生命，以保存祂的百姓；並豫備一位拯救者，拯救他們脫離奴役。保存百姓和豫備拯救者，兩者都只能藉着女人的生命得成就。

在聖經裏，『男人』的觀念意義豐富。當然，這辭指一個男人，但是也指明獨立的生命。不僅如此，這辭還說出基督是宇宙中獨一的男人。所有已婚的弟兄需要知道，他們只是丈夫的影兒，真丈夫乃是基督。因着神是獨一的丈夫，所以以賽亞五十四章五節說，『造你的，是你的丈夫。』在舊約裏，神以祂的子民為祂的配偶。（何二19。）不論一個以色列人是男是女，都是神團體妻子的一部分。

在聖經裏，『丈夫』這辭是指頭說的，也指明獨立的生命。當我們以積極的意義說到一個男人，我們心裏指的是一個丈夫，他是頭，並且有獨立的生命。因着神是宇宙中獨一的丈夫，只有祂是頭，也只有祂有獨立的生命。說神需要倚靠任何人或任何事物乃是褻瀆，宣稱我們能向神獨立也是褻瀆。

作為女人，已婚的姊妹們不該篡奪頭的地位，也不該過獨立的生活。反而她們必須過着倚靠丈夫的生活；她們的丈夫是主這真丈夫的影兒。雖然已婚的弟兄，對於他們的妻子是丈夫的影兒，但實際上對於主而言，他們乃是女人。因此，他們不該篡奪主作頭的地位，也不該過獨立的生活。他們應當服從，過着倚靠的生活。

只有真正的『女人』生命對神纔有用

無論我們是姊妹或是弟兄，都必須是『女人』，並且憑着惟一對神有用的生命而活。我們要成為『女人』，就需要倚靠主。創世記二章裏的生命樹表徵倚靠，而知識樹表徵獨立。生命總是使我們倚靠，而知識總是使我們獨立。譬如，在你教導小孩一件事以前，他在那件事上倚靠你。然而一旦他學會那件事，他就變得驕傲而獨立。反之，生命使我們倚靠神。神渴望我們揀選生命，而非知識。這意思是說，祂要我們揀選倚靠，而不是獨立。

活獨立的生命，意思是憑知識樹而活；然而過倚靠的生活，意思是憑生命樹而活。憑生命樹而活，實際上就是憑主自己而活。約翰十五章的葡萄樹就是倚靠的生命最佳的說明。五節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住在我裏面的，我也住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葡萄樹的一切枝子都倚靠葡萄樹。住在葡萄樹裏面就是倚靠葡萄樹。因此，就着住來說，是無法獨立的。

不僅屬世的人活獨立的生命，許多基督徒也向神活獨立的生命。故此，絕大多數的基督徒對神沒有用處。所以我們必須學知，無論我們是男是女，都必須不斷活倚靠神的生命。不論我們與主同在多長久，今天仍然必須活倚靠祂的生命。譬如，我們不能從喫、喝與呼吸畢業。若是一個人說他已經呼吸了七十年，所以不需要再呼吸了，這是何等愚昧！生命是沒有畢業的。神的策畧是將我們放在必須倚靠祂的地位上。我們需要禱告說，『主，離了你，我就不能作甚麼。我必須住在你裏面，接受你作我的生命。我每天都需要喫生命樹。主，我要活「女人」的生命，就是一直倚靠你的生命。』這就是神能用來完成祂定旨的生命。

摩西四十歲時，過着獨立的『男人』生活。他行事向神獨立，用他天然的力量打死一個埃及人。摩西真是一個獨立的『男人』。然而，有四十年之久摩西被擺在一邊，神教導他，不用他『男人』的生命。要訓練一個男人活『女人』的生命不是容易的事。然而，摩西在他一生的第二個四十年，學習作一個女人。在他的第三個四十年，從八十歲到一百二十歲，摩西活『女人』的生命。惟有一件事例，就是他第二次擊打磐石時，他向神獨立。（民二十7~13。）因着摩西在那個場合的舉動像男人，他干犯主，因此被剝奪進入美地的權利。

通常讀聖經的人以為摩西是以色列人的首領，然而，摩西對自己沒有這種觀念，他從不擅取首領的地位。當以色列人背叛他，他認為他們是背叛神，而不是背叛他。摩西只到主面前，將難處陳明給祂。摩西這樣作，就尊榮主作頭，作獨一的男子。這表示摩西活女人的生命，就是倚靠神的生命。

女人的生命不僅在出埃及一章和二章中見到，在以後的各章中也可見到。我們已經指出摩西受訓練，活女人的生命。不僅如此，所有的戰士都活倚靠神的女人生命。你若沒有學會作女人，你就無法為神的國爭戰。神只使用女戰士。這意思是說，如果你活獨立的男人生命，你就在屬靈的爭戰上毫無用處。

我願意強調作男人就是向神獨立這一點。譬如，丈夫也許以向神獨立的方式對待妻子，妻子也許以同樣的方式對待丈夫。這意思是說，在消極的意義上，丈夫和妻子都可能是『男人』。但我們不該是這樣向神獨立的『男人』。我們應該是倚靠神的『女人』，離了祂就不作甚麼。凡我們所說或所作的一切，都該倚靠祂。我們的光景若是這樣，我們就是真正的『女人』，活倚靠的生命。

召會歷史說出，無論何時有這樣的『女人』生命，神就能為着祂的定旨作些事。以路德馬丁（Martin Luther）為例。他是一個學會倚靠神的人。無疑的，路德生來就有堅強的意志，然而他學習倚靠主。他生活行動不像一個剛強的『男人』，乃是一個倚靠的『女人』。

使徒保羅也是這樣的『女人』。他的著作證明這個事實。保羅作為『女人』，不以向神獨立的方式作任何事。他的工作、行為和行動，都是出自倚靠神的生命。

...

今天我們在地方召會中都必須活這種倚靠的生命。我們的行動不該像『男人』。基督徒與召會中的難處，乃是由於弟兄姊妹活獨立的『男人』生命。每當在召會中有弟兄或姊妹生活如同『男人』時，難處就來了。我們何等需要學習不向神獨立生活！如果我們學習這功課，就會知道某些事我們不能作；不是因為這些事不對，乃是因為作這些事我們就向神獨立了。如果我們都對獨立有健康的畏懼，召會生活中就沒有難處了。不僅如此，已婚的夫妻間也沒有難處了。在召會生活、婚姻生活、以及眾聖徒間一切的難處都來自一個根源，那根源就是獨立。我們必須像出埃及記中的接生婦，需要禱告說，『主，我不要作一個剛強的『男人』，滿了意見，總是堅持自己的辦法。主，我要像出埃及一章中的接生婦，以及二章中的女人。』

我們將看見，當摩西面對法老時，他不是一個『男人』。在他與法老辦交涉時，他是一個倚靠神的『女人』。摩西不自作主張，也不出任何建議。他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神發起的。摩西尊榮神作獨一的發起者。

神所發起的工作在建造帳幕的事上可以清楚看見。摩西不是在某天早晨醒來，突然有個意念要為神建造帳幕。相反的，神召他上山，在那裏向他啓示祂的心意，然後囑咐他照着在山上指示他的樣式建造帳幕。（出二五40。）神沒有給摩西地位獨自作決定。摩西必須在每一個細節上都倚靠神。這就是神為着祂的定旨所能使用的生命。

在這些日子裏，我們多次說到成全聖徒，為着建造基督的身體。我們若要被用來成全別人，我們自己必須有倚靠的生命。主單單渴望看見這倚靠的生命被成全。我們的生活和工作若向神獨立，我們工作的結果，就是把別人的生命成全為獨立的生命。只有倚靠的生命纔能產生

倚靠的生命。只有在一切事上倚靠神的生命，纔能成全別人作『女人』。假定某人在自己裏很強，信靠自己的才能、建議和決斷；這樣的人只能產生獨立的生命，就是能幹而向神獨立的人。這種工作的結果不是新耶路撒冷，卻是大巴比倫一向神獨立且背叛祂的城。然而，召會是女人。作為女人，她沒有頭的地位，也沒有獨立的生命。她的頭乃是基督，她的生命乃是倚靠的生命。這該是今天召會中的情形。我們若要正確的成全別人並建造召會，就需要這種『女人』的生命。

歷代以來，召會沒有被建造反而被拆毀，原因乃是所謂的建造者太獨立了。他們是男人，而不是女人。然而，我們感謝主，總有少數人甘心倚靠主，活『女人』的生命。

要點是不在於我們能作多少，乃在於我們倚靠主多少。我們已經指出在約翰十五章五節主耶穌說，離了祂，我們就不能作甚麼。雖然我們很熟悉這話，但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我們經常忘記它，或者把它擱在一邊。然而，使徒保羅是照着這話實行的人。在林前二章三節他說，『我在你們那裏，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保羅懼怕他會向神獨立、憑自己作一些事。今天我們何等需要這樣的懼怕！願主憐憫我們，給我們這樣正當的懼怕。我們若有這樣的懼怕，就會害怕憑自己說或作一些向神獨立的事。

我們向主獨立所作的任何事都是背叛。甚至連我們的傳福音或幫助聖徒也可能是一種背叛。我們可以作許多事幫助眾召會，但我們所作的一切也許是背叛，因為是向主獨立而作的。

我感謝主光照我們，使我們看見出埃及記這卷書中的『女人』生命。惟一對神有用的生命，乃是女人的生命。我們都必須知道，神絕不使用男人的生命。一章裏的女人被用來保存以色列人，二章的女人被用來豫備主所興起的器皿。至終，甚至摩西自己也被訓練成一個『女人』；他成了如同一章的接生婦和二章中不同的女人。因他是為着完成神定旨的『女人』，他就能被神使用。但甚至摩西，當他在曠野被以色列人激怒時，也有一度像男人一樣行事，如此便失去了神的祝福。今天在主的恢復裏，在祂的經綸和行動中，我們都必須儆醒，恐懼戰兢，行事不向神獨立。願我們都看見，只有我們在每一時刻，在一切事上，都是倚靠祂的『女人』，神纔能使用我們。我們從主學知，惟有『女人』的生命對祂纔有用，這是緊要的。（出埃及生命讀經，第四篇，四四至四五，四八至五二，五四至五七頁。）

研讀問題：

問題一：按照出埃及記，神為着完成祂的定旨所能使用的人，其意義是甚麼？

問題二：在屬靈上是『女人』的意義是甚麼？

問題三：甚麼是婚姻生活、以及眾聖徒間一切難處的惟一根源？怎樣解決這一問題？

出處與參讀：

一 出埃及生命讀經，第四篇。

藉著禱告來服事

以一些東西來服事別人，也包括了為他們禱告。一位姊妹也許曉得，有四位較年幼的姊妹需要有人為她們禱告來服事她們；無須和她們談話，無須讓她們知道她在為她們禱告。她只需要用她的禱告，用她的代求，甚至為她們迫切代禱來服事她們。這個禱告也是一種服事。

在上海，年長的姊妹們就是這樣來服事的。她們不但為著年輕的姊妹們多有禱告，也為著許多弟兄來禱告。例如，一位弟兄多次在聚會中站起來說些不該說的話。這些服事的姊妹們不說話，但她們帶著負擔回家，為這位弟兄禱告，用她們的禱告來服事這位弟兄。一段時間以後，這位弟兄作見證，主如何轉了他。姊妹們的禱告對這位弟兄乃是一種服事，給主一條路來作事。

這些服事的姊妹們也曉得，需要為著許多青年人的婚姻禱告，藉此來服事他們。在有些事例中，她們一同為著一位弟兄的婚姻來禱告。這就是服事。

許多時候姊妹們為一些人禱告，然後邀請他們來喫飯。席間沒有閒話，沒有閒談，沒有空談一些點，也沒有對召會事務的虛談，只有使這些較年幼的姊妹們得著造就的服事。今天對召會事務的空談太多，服事卻沒有多少。空談許多事情、許多人，在神眼中都不過是閒談，白白把你的時間浪費了。姊妹們必須是服事的人，必須學習來服事。為著服事，首先必須停下閒談。你們必須學習不要說甚麼，或者簡單的學習不閒談。然而你們需要帶著服事的靈來彼此交通。倘若你們真有這樣服事的靈，也帶著這樣的負擔，你們豈只晝夜被佔有而已！許許多多的弟兄需要你們的服事，需要你們為他們禱告。許許多多的姊妹需要你們的服事，長老也需要你們的服事。工作、職事，都需要你們的服事。

倘若姊妹們對主認真，在服事上就有許多的事情要作。這樣的交通的確會使一些東西在你們裏面興起，使你們成為服事的人。你們必須勞苦，必須服事，還必須成為美好的護助者。這一切都必須作在召會裏，並為著召會而作。

因著這樣的交通，我相信主會使姊妹們都有負擔，並且祂要開啟你們的眼睛，看見有好多的事情需要藉著你們的服事來照顧。

服事上好的路就是禱告。在行傳十二章馬利亞的家裏有一個禱告聚會，為著被關在監牢裏的彼得禱告。聖經沒有題起別的禱告之家。在馬利亞家裏的禱告聚會就是一種服事。

當你們姊妹們看見了召會生活裏的一項需要，你們不可談論，而要帶著負擔來禱告。當你們看見了需要真實破碎的生命，你們不可談論；你們必須帶著這個負擔，和四位、五位、八位、十位姊妹來在一起，為著這個目的而禱告。你們要為著真實破碎的生命來禱告。

當你們看見一位弟兄成了召會的難處，或一位姊妹在生活裏有了某種難處，不要去談論，要接受負擔，和兩、三位姊妹一同禱告，來為著這個目的。倘若你們這樣實行，許多人就要成為今日的非比，召會就會有上好的服事。

我們都必須學習和保羅在羅馬十六章所推薦的姊妹非比一樣，來服事召會，並服事眾聖徒。這該是姊妹們的負擔，她們的確有地位這樣來服事。如果姊妹們接受這個負擔，並在這件事上向主忠誠，她們就能作弟兄們所不能作的事。我們實在需要姊妹們。願聖靈將這些話向我們解釋明白。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

第五篇

在神創造、人墮落和神應許裏的女人

讀經：創二18~24，三1~6，15，林前十一3，提前二13~14

壹 『我且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 —林前十一3:

- 一 林前十一章三節啓示宇宙中作頭的事。宇宙中是有頭的：神在頂上，是基督的頭，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而人類是所有動物和植物的頭—創一26~28。
- 二 在神行政的命定裏，女人是在男人的作頭之下；神是這樣創造女人的一二18~24，提前二13。
- 三 在不信者中間，女人不在男人的作頭之下；男人因若沒有基督，就不在基督的作頭之下，也就不在神的作頭之下。
- 四 然而，當我們接受主，成為信徒時，基督成為我們的頭。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的頭，這將我們帶到神的作頭之下，並建立男人與女人之間正確的次序。
- 五 因此，我們必須享受基督作我們的頭，使我們能活在神那神聖權柄的作頭之下，並在神的行政中遵守祂所命定的次序。

貳 『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提前二13，創二18~24:

- 一 在提前二章十三節裏，保羅題出解釋的話，把我們帶回到起初；神總是要帶我們回到祂的起初一參太十九8。
- 二 提前二章13節說出女人該服從男人的第一個原因。

參 『不是亞當受欺騙，乃是女人受誘騙，陷在過犯裏』—提前二14，創三1~6:

- 一 這裏〔提前二章十四節〕說出女人該服從男人的第二個原因。
- 二 夏娃被蛇誘騙，（創三1~6，）因為她沒有一直服在亞當作頭的地位之下，反倒越過自己的地位，沒有蒙頭：
 - 1 人墮落的內在原因乃是女人出頭—2~3，6節。
 - 2 夏娃所以被蛇引誘，是因忘記她的丈夫。魔鬼很狡猾，他知道女人比男人軟弱，（彼前三7，）就以女人為攻擊的目標。
 - 3 不管女人對蛇說甚麼，只要她站在那裏對蛇說話，她就錯了，因為這指明她出了頭。
 - 4 她最安全的方法乃是不對那惡者說話，而轉到她丈夫背後藏起來。
 - 5 夏娃不該和那惡者說話，因為當她與蛇說話的時候，蛇的邪惡思想就進到了她的思想中；因此，在夏娃有分於知識樹之前，她的心思已經被仇敵的觀念所污染。
 - 6 撒但總是藉着一個題議，叫你對神的話起疑問，而來試誘你，引誘你，陷害你；甚麼時候你懷疑神的話，你必須認清那個懷疑不是從你來的，乃是從蛇來的。
 - 7 我們對聖經裏一切的話都不該有任何疑問，對每一句話都該說『阿們。』
- 三 亞當和夏娃所以失敗，是因不用他們的靈：
 - 1 如果夏娃轉向靈，可能就沒有問題了。
 - 2 我們的丈夫是與我們的靈同在；但如果我們留在心思裏，那就是我們自己出

頭，讓心思單獨行動。

肆 墮落是藉着女人發生的，拯救也是藉着女人應許的；這給我們看見聖經中姊妹們地位的重要：

- 一 人被造之後，所遭遇的與女人非常有關。
- 二 我們由此可以看見，神的定旨今天是否有路，非常在於姊妹們怎麼作。
- 三 神在人墮落之後近來，不是藉着男人作事，而是藉着女人作事—創三1~6，15:
 - 1 狡猾的蛇—神的仇敵，是藉着女人進來的一1~6節。
 - 2 因此，神選擇藉着女人來擊敗仇敵—與仇敵採取同一個管道—15節。
 - 3 創世記三章，蛇藉着女人進來，在同一章，神也應許這女人要生出一個後裔來傷蛇的頭。
- 四 結果我們看見，那個女人也不是那麼糟；她乃是榮耀的；雖然撒但藉着女人進來了，但那位要傷蛇頭的後裔也是藉着女人進來的：
 - 1 耶穌不是男人的後裔，祂乃是女人的後裔。
 - 2 所有的姊妹都應該引以為榮；自從耶穌藉着女人進來的那一天，在新約中就有了奇妙的女人的故事。
 - 3 新約中記載了六個馬利亞，第一個馬利亞就是耶穌藉以生出來的那個女人；因着馬利亞，就有女人的後裔，而耶穌這名字就是她的後裔。
- 五 我們應該了解，人正確的地位是女人的地位；不論我們是男的或是女的，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都是女人：
 - 1 我們若宣稱我們在神面前是男人，就立刻會被撒但吞喫。
 - 2 毫無疑問，創世記三章十五節所說的女人是夏娃，而夏娃表徵所有屬神的人，就是所有站在女人地位上信靠神的人；只要我們信靠神，我們就是屬祂的人，就是祂的妻子。

職事信息選讀：

各人的頭

林前十一章三節陳明基督是各人的頭，將人帶到神的作頭之下，並設立男人與女人之間的次序：『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在以弗所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基督乃是向着祂的身體，召會，作萬有的頭；在林前十一章三節，基督作各人的頭，是關於個人的。基督是團體身體（召會）的頭，（弗五23，）也是個別信徒的頭；祂是我們各人直接的頭。

在林前十一章三節保羅指出男人是女人的頭。在神行政的命定裏，女人是在男人的作頭之下。神是這樣創造女人的。（創二18~24，提前二13。）按着神所創造的本性，（林前十一14，）女人是在男人之下的。

保羅在三節也說，神是基督的頭。基督是神的受膏者，為神所指派。因此，祂在神以下，神這創始者是祂的頭。這是指着在神的行政裏，基督與神的關係。

三節啓示宇宙中作頭的事。宇宙中是有頭的：神在頂上，是基督的頭，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而人類是所有動物和植物的頭。（創一26~28。）起初，宇宙中有這樣的作頭，維持神創造中的正確次序。然而，這次序被人的背叛推翻了。在不信者中間，無論其文明或文化表現如何，他們的私生活卻是一團糟，尤其是婚姻生活。女人不在男人的作頭之下；男人因若沒有基督，就不在基督的作頭之下，也就不在神的作頭之下。因此，所有的不信者，無論男女，都是不法的。他們不得不活在人的行政之下，但許多人抱怨這種行政，不喜歡人的權

柄管轄他們。然而，當我們接受主，成為信徒時，基督成為我們的頭。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的頭，這將我們帶到神的作頭之下，並建立男人與女人之間正確的次序。我們應該享受基督作頭，使我們能在神的作頭之下，並使男人能正確的作女人的頭。

我們眾人都需要在神行政管理中的作頭之下。基督的作頭關係到神宇宙行政管理中的作頭。天使長及其屬下背叛神的作頭，（結二八13~18，賽十四12~15，太二五41，）建立他黑暗的國，（十二26，西一13，）成了撒但，就是神的對頭。神造人要對付撒但和他的背叛天使。然而，撒但引誘人跟從他背叛神。然後神差遣祂的兒子廢除撒但，拯救人脫離撒但的權勢，歸回神的國；（約壹三8，來二14，徒二六18，西一13；）在救贖裏，神在基督裏將墮落的人帶回歸向祂自己。現今神所救贖的人是召會。作為召會，我們該向天使宣告，不但向背叛的，也向服從的天使宣告，我們是神所救贖的人，沒有背叛祂的作頭，反之，我們是在祂神聖權柄的作頭之下。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的頭，因此就留在神的作頭之下。我們不但在要來的國度時代，並在永世裏，服在神的作頭之下，甚至在現今這背叛的時代，我們也服從祂的權柄。我們需要領悟，我們必須在基督的作頭之下。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的頭時，這享受就將我們帶到神的作頭之下，並建立男人與女人之間的次序。因此，我們必須享受基督作我們的頭，使我們能活在神那神聖權柄的作頭之下，並在神的行政中遵守祂所命定的次序。

在啓示錄裏我們看見，基督這被殺的羔羊，完全在神的作頭之下，以執行神的行政。基督作管理者執行神的行政，乃是藉着祂服從神的作頭。四至五章給我們看見，這位被殺、復活、並升天的羔羊，在諸天之上親自率先服從神的作頭；相反的，地卻滿了背叛。撒但率先背叛神。但在這一切背叛中，卻有蒙救贖並浸入三一神的人所組成的身體；這就是那在天上服從神作頭者的身體。基督在地上的身體，應該返照元首基督對神作頭的服從。雖然地滿了背叛，但我們必須是在神的作頭之下的人，藉着我們服從基督，返照基督對神的服從。（新約總論，第三百一十二篇，一八四至一八六頁。）

女人出頭

現在我們來看人第一次墮落的內在原因。我特別看重這一點。人墮落的內在原因乃是女人出頭。（創三2~3，6。）夏娃所以被蛇引誘，是因忘記她的丈夫。魔鬼很狡猾，他知道女人比男人軟弱，（彼前三7，）就以女人為攻擊的目標。不管女人對蛇說甚麼，只要她站在那裏對蛇說話，她就錯了，因為這指明她出了頭。她最安全的方法乃是不對那惡者說話，而轉到她丈夫背後藏起來。如果夏娃這樣作，那狡猾者就失敗了。所以人第一次墮落的基本原因是妻子出頭。雖然她有丈夫，她卻自己作主。

（1）女人的意義

女人的意義乃是在神面前代表人。以賽亞五十四章五節說，『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神是宇宙中獨一的男人。不管我們是男性或女性，我們都是祂妻子的一部分。人的地位不是丈夫的地位，乃是妻子的地位。神是我們的丈夫。神是頭，我們不是頭。即使我們是男性，也不是頭。在神面前，弟兄的地位和姊妹的地位一樣。在神的眼中，姊妹是女性，弟兄也是女性。

（2）女人的地位

神是我們的丈夫，我們的頭，我們必須常常保守自己在祂的遮蓋下。女人必須蒙頭，絕不可出頭。（林前十一3，5，14~15。）神既是我們的頭，我們應該一直轉向祂。因着主的憐憫，我已經認識祂。如果我是當日伊甸園中的夏娃，魔鬼來到我面前，我看也不看他一眼。我會轉向我的丈夫，躲在他背後。我會讓亞當作頭，讓他帶頭，那樣就甚麼問題都沒有了。

(3) 女人的失敗

女人的失敗是在於越過男人，自己出頭。（參提前二14。）夏娃這一邊的失敗，豫表人出頭，並表徵人越過神，把神放在一邊。同樣的原則也行在今天。甚麼時候我們把主放在一邊，憑自己行事，我們就被擊敗。如果我們自己努力想要得勝，這努力就是一個失敗，因為這使我們遠離我們的丈夫，我們的頭。永遠不要靠自己作甚麼。想靠自己作甚麼就是自己出頭，離開了妻子的地位。我們該有智慧，永遠不自居丈夫的地位。

在伊甸園中的夏娃是我們的代表。有時幾乎我們所有的人都照她的方法行事。我們都成了夏娃。無論甚麼環境臨到，我們都憑自己去應付。雖然我們會有很多禱告，但是問題一來，我們就忘了我們的丈夫，行事如同沒有丈夫的人。為甚麼不轉向你的丈夫？為甚麼總是單獨的應付試誘？只要你憑自己面對環境，你就離開了你的丈夫。這是人類第一次墮落基本的因由。作為話語執事，我必須學習不憑自己說話。我在說話的時候，必須倚靠我的丈夫。我必須隱藏在祂裏面，與祂成為一。如果我不這樣作，我就成了另一個夏娃，我就要被擊敗。

現在我們可以看見，我們不必過分責怪撒但。我們都該責怪自己，因為我們都出了頭，沒有尊重我們的丈夫。我們自己出了頭，忘記自己是妻子。作母親的管教小孩子，可能單獨的管教。她們會說，『我知道怎樣照顧孩子。我作了多年母親，知道該作些甚麼，也知道該怎樣作。』你若是採取這種態度，就立刻成了夏娃。你雖然事情作得很好，實際上卻已經失敗。我們必須記得人第一次墮落的原則：人放棄了妻子的地位，僭取丈夫的地位，自己作頭、作丈夫。我們所努力的無論是成功或是失敗，都沒有甚麼兩樣，只要我們離開神，以為沒有祂也能行動，就已經失敗了。我們必須看見這點。

在對付自己的脾氣上，我們也可能經歷這點。被我們的脾氣所勝是件小事。但我們想要憑自己克服脾氣，我們就犯了罪。這個想要的本身就是大罪。你想要勝過你的脾氣，就是你自己出頭。你必須學習說，『主阿，我不在意能不能勝過脾氣。主阿，在這事上我倚靠你。對付我的脾氣不是我的責任。主阿，我不是丈夫，你是我的丈夫，我只倚靠你。我不當家。主阿，你是我的頭，你來管我的脾氣。』我們如果都學這樣的功課，在神面前維持這樣的地位，我們的脾氣就要消失，魔鬼就要被擊敗。我們必須學習這基本的原則。

過 程

不用靈

亞當和夏娃所以失敗，是因不用他們的靈。如果夏娃轉向靈，可能就沒有問題了。我們的丈夫是與我們的靈同在。但如果我們留在心思裏，那就是我們自己出頭，讓心思單獨行動。這是可怕的，也是有罪的。我們必須認清，我們的丈夫是與我們的靈同在，因而運用我們的靈。即使你快要發脾氣了，你還需要轉到靈裏。你也許說，在這樣的情況下要轉到靈裏是很難的；我卻要回答說，在這樣為難的時候，更需要回到我們的靈裏。不要對付自己的脾氣，卻要把自己轉向靈。要學習運用你的靈。所有的基督徒都知道該怎樣禱告，求神幫助他們；但很少基督徒知道，他們有靈，他們能轉向這靈。我們的確有這樣一個器官，這器官具有奇妙的功用。因為神與我們的靈同在，我們需要轉向這靈。如果我們學習在各樣環境中轉向我們的靈，並運用我們的靈，結果會非常的奇妙。

你怎麼知道你在運用你的靈？非常容易。無論甚麼時候你作事，或接觸人，卻沒有神的同在，就證明你沒有運用靈。不管你作甚麼，如果作的時候向神獨立，不接觸祂，就證明你不在靈裏。在這樣情形下，你必定要受虧損。我們必須學習在凡事上接觸神。只要接觸祂，我們就在我們的靈裏。只要走，我就用我的腳；只要看，我就用我的眼；只要接觸神，我就用我的靈，因為我的靈是接觸神的器官。（約四24。）如果我在看，就表示我在運用我的眼。同樣，如果我在接觸神，我就必定是在運用我的靈。這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是非常寶貴的，我們都必須

學者去實行。

因此，人墮落過程中的第一步，是不用他的靈。亞當和夏娃在喫知識樹的時候沒有接觸神，反倒注意神以外的事物，沒有以祂作頭。（創世記生命讀經，第十八篇，二八六至二九〇頁。）

女人的後裔

耶穌也有另外一個名：女人的後裔。這是記在創世記三章十五節：『我又要叫你與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為甚麼耶穌稱為『女人的後裔』？要明白這個，我們必須認識，神為了實現祂的目的，造了人作為宇宙的中心。我們是按着神的形像被造，這不是一件小事。亞當是按着神的形像造的。但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於是祂從那人身上取出一部分，用這部分建造成一個女人。這是神的經綸。許多時候，我們這些作丈夫的但願自己沒有妻子。然而就着另一面來說，沒有妻子，我們根本無法繼續生活。神的經綸命定我們如此。因此，神為人豫備了妻子。

但是神造了一個幫助來配男人後不久，撒但進來了，他來接近人類，不是先接近男人，而是先接近女人。丈夫可比喻作前門，妻子比喻作後門。撒但從女人這一面進來，而不從男人那一面進來。這個看起來很可怕，但這真是奇妙。

四十年前，我聽過一篇倪弟兄的信息。他說，在整個宇宙中神有一個仇敵。這個仇敵可比喻作一隻老鼠，在我們的房子裏隨處亂跑。我們如何纔能免受其擾呢？最好的方法是設一個捕鼠機。捕鼠機總有一個小門。這個捕鼠機的門就是那個女人。製造捕鼠機的人造了這個門。有一天，撒但從這個門進到了人類裏面，他想這下可把人抓住了；但是，神也在捕鼠機中捉住了仇敵。這就是為甚麼在創世記三章，神告訴仇敵，女人的後裔要傷他的頭。

所以結果我們看見，那個女人也不是那麼糟。最終她乃是榮耀的。雖然撒但藉着女人進來了，但那位要傷蛇頭的後裔也是藉着女人進來的。阿利路亞！耶穌不是男人的後裔，祂乃是女人的後裔。所有的姊妹都應該引以為榮。自從耶穌藉着女人進來的那一天，在新約中就有了奇妙的女人的故事。不久以前，我與洛杉磯的姊妹們交通到新約中所記載的六個馬利亞。當然，第一個馬利亞就是耶穌藉以生出來的那個女人。因着馬利亞，就有女人的後裔，而耶穌這名字就是她的後裔。（新約聖經中奇妙的基督，第一篇，二至四頁。）

研讀問題：

問題一：按照林前十一章三節，神在創造裏，祂如何安排在祂行政裏作頭的次序？

問題二：根據創世記三章一至六節裏人的墮落，以及提前二章十四節，我們如何看見女人需要在正確的作頭權柄之下。

問題三：人墮落之後，並按照神的應許，神如何藉着女人作事，擊敗了祂的仇敵？這如何給我們看見，女人在神行政裏的重要？

出處與參讀：

- 一 新約總論，第三百一十二篇。
- 二 創世記生命讀經，第十八篇。
- 三 新約聖經中奇妙的基督，第一篇。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

第六篇

在神行政中的女人—作頭與蒙頭

讀經：創二7，18~24，三1~6，林前十一2~16，提前二14

壹 女人的意義乃是在神面前代表人：

- 一 以賽亞五十四章五節說，『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神是宇宙中獨一的男人。
- 二 不管我們是男性或女性，我們都是祂妻子的一部分；人的地位不是丈夫的地位，乃是妻子的地位。
- 三 神是我們的丈夫。神是頭，我們不是頭。即使我們是男性，也不是頭。

貳 女人的失敗是在於越過男人，自己出頭—創三1~6，參提前二14：

- 一 夏娃這一邊的失敗，豫表人出頭，並表徵人越過神，把神放在一邊—創三2與註1。
- 二 同樣的原則也行在今天。甚麼時候我們把主放在一邊，憑自己行事，我們就被擊敗。

參 女人的地位是蒙頭的地位，絕不可出頭：

- 一 我們必須常常保守自己在祂的遮蓋下；女人必須蒙頭，絕不可出頭—林前十一3，5，14~15。
- 二 神既是我們的頭，我們應該一直轉向祂。

肆 蒙頭是服權柄的表記—林前十一10下：

- 一 林前十一章十節說，『因此，女人為着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表記』：
 - 1 頭本是權柄。女人雖然自己有頭，但照神的定規她卻不應當作頭作權柄，而應當服在一個權柄之下。
 - 2 因此她當將自己的頭蒙起來，承認並宣告自己雖然有頭，但自己卻不是頭，不作頭。
- 二 蒙頭宣告女人是在權柄底下，承認並接受另一位是頭，也讓他作頭；簡單的說，女人蒙頭，就是她服權柄的表示。
- 三 在五節保羅說，『但凡女人禱告，或是申言，若不蒙着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
 - 1 女人在男人的作頭之下，當女人向神禱告並為神說話，摸着神的行政時，就該蒙着她的頭，不要把頭露出來。
 - 2 不然就羞辱或玷辱她的頭，如同剃了頭髮一樣；因為她摸着神的權柄時，向觀看的天使暴露了她的頭，（10，）否認了神行政的命定。
- 四 六節說，『女人若不蒙着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或剃髮為羞愧，就該把自己蒙起來』：
 - 1 這指明蒙頭是在長頭髮之外，另加的遮蓋。
 - 2 女人留長頭髮，不剃頭，乃是不拒絕神行政的命定；女人在長頭髮之外，再加上蒙頭，乃是對神的命定說阿們。

伍 我們要看見蒙頭的原因：

- 一 男人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7節：

- 1 男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創一26，）以彰顯並榮耀神。男人既有神的形像和榮耀，並代表神，就不該蒙着頭。他若蒙着頭，神的形像和榮耀就被遮隱了。
 - 2 女人既是男人的榮耀，就不該露着頭，而該蒙着頭。她不該表現自己，乃該表現她所服在其下的男人。
- 二 男人原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卻是由男人而出一林前十一8:
- 1 女人是從男人身上取出的一根肋骨，是由男人而出。（創二21~23。）神沒有創造女人。祂用地上的塵土造男人的身體，並將生命之氣吹在這身體裏。結果，名叫亞當的男人，成了活的魂。
 - 2 神使那人沉睡，然後打開他的肋旁，取下一根肋骨，並用那肋骨建造一個女人。因此，女人不是創造的，乃是由男人而出。這指明女人的地位是在男人肋旁。
- 三 男人不是為着女人創造的，女人卻是為着男人創造的一林前十一9：
- 1 使徒在這裏，以神造男造女的目的，作他教導蒙頭另一有力的根據。
 - 2 蒙頭不是基於人制定的習俗，乃是基於神創造的神聖目的。在創造裏，女人被造，目的是為着配男人一創二18，24。
- 四 女人為着天使的緣故，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表記一林前十一10：
- 1 這裏服權柄的表記即蒙頭，表徵男人在女人之上作頭。
 - 2 撒但，天使長，曾受託付為神管理宇宙。但他背叛了，有些天使也跟從了他。當然，好些天使對神仍是忠信的。神創造人，是要對付背叛的天使。
 - 3 作為召會，我們該向天使，不但向背叛的，也向服從的天使宣告，我們是神所救贖的人，沒有背叛祂的作頭。
 - 4 甚至在這背叛的時代，我們也服從祂的權柄。姊妹頭上的遮蓋，就是向天使宣告這點的記號。
- 五 我們的本性也教導我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而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14~15：
- 1 這裏保羅說本性，是指我們照着神的創造而有的天然性情；這本性告訴我們，男人不該有長頭髮，女人卻該有長頭髮。
 - 2 女人憑女性的性情曉得，有長頭髮蓋頭是一種榮耀；這也是使徒教導蒙頭有力的根據。

陸 我們不願使蒙頭僅僅成為外面的形式；但聖經啓示召會該有這樣的記號，宣告我們是在神的作頭之下的人，這乃是事實：

- 一 在召會聚會中，姊妹該蒙頭，表徵我們承認神的權柄，尊重祂的作頭，並且我們不是背叛神的人。反之，我們絕對服從祂，並藉着蒙頭表明這點。
- 二 然而，雖然五十多年來這一直是我們的實行，但我們從未強迫任何人這樣實行；我們說到蒙頭，目的不是要姊妹僅僅在道理上接受外面的實行。
- 三 姊妹蒙頭時，需要領悟蒙頭的意義。

職事信息選讀：

貳 宇宙中的頭

在〔林前十一章〕三節保羅說，『我且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本節至十六節對付第七個難處，就是蒙頭。一至十章所對付的前六個難處，可視為一組，是關於為人生活範圍裏的事。十一至十六章所對付的後五個難處，為另一組，是關於神行政範圍裏的事。第一是關於基督與神在神聖行政裏的作頭問題。在以弗所一章

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基督乃是向着祂的身體，召會，作萬有的頭。這裏基督作各人的頭，是關於個人的。基督是團體身體（召會）的頭，（弗五23，）也是個別信徒的頭；祂是我們各人直接的頭。使徒對付哥林多人在神行政上的難處時，首先關切的是基督與神的作頭問題。

在林前十一章三節保羅指出男人是女人的頭。在神行政的命定裏，女人是在男人的作頭之下。神是這樣創造女人的。（創二18~24，提前二13。）按着神所創造的本性，（林前十一14，）女人是在男人之下的。

保羅在三節也說，神是基督的頭。基督是神的受膏者，為神所指派。因此，祂在神以下，神這創始者是祂的頭。這是指着在神的行政裏，基督與神的關係。

使徒在對付蒙頭的難處時，以神是頭、基督是頭、男人是頭，作為他教訓的有力根據。他關於蒙頭的教訓，不是基於任何宗教的作法，或人制定的習俗，乃是基於神行政管理中的作頭問題。這樣有力的根據，使人沒有立場為蒙頭作任何爭辯。

我得救後不久，聽見許多關於蒙頭的談論。有些人爭辯，保羅說到蒙頭，因為在他的時代，人們中間有這樣的習俗。後來，經過透徹的查考，我們清楚得知，當時在希利尼人或猶太人中間都沒有這樣的習俗。事實上，照着猶太人的習俗，需要蒙頭的是祭司。保羅在林前十一章的教訓，不是根據地中海一帶的習俗。反之，他的教訓是照着神聖的啓示。

在召會中需要蒙頭，原因是蒙頭與神的作頭有關。這是保羅在十一章三節那樣說的原因；他告訴我們，他願意我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因此，蒙頭與在神行政裏的作頭有關。在宇宙中，尤其在神的行政管理中，是有次序的。神是基督的頭，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所以，在召會聚會中，姊妹該蒙頭，表徵我們承認神的權柄，尊重祂的作頭，並且我們不是背叛神的人。反之，我們絕對服從祂，並藉着蒙頭表明這點。然而，雖然五十多年來這一直是我們的實行，但我們從未強迫任何人這樣實行。我們不願使蒙頭僅僅成為外面的形式。但聖經啓示召會該有這樣的記號，宣告我們是在神的作頭之下的人，這乃是事實。

叁 蒙 頭

一 凡男人禱告，或是申言，若蒙着頭，就羞辱自己的頭

在四節保羅繼續說，『凡男人禱告，或是申言，若蒙着頭，就羞辱自己的頭。』這裏的申言，意思是為神說話。男人是女人的頭，又是神的形像和榮耀，（7，）當男人向神禱告並為神說話，摸着神行政的寶座時，就該讓他的頭顯明，不要隱藏或蒙着，不然就羞辱或玷辱他的頭。

我們不該以為，禱告或藉着申言為神說話是微不足道的事。為神說話是大事。我們的禱告並為神說話，與神的行政有關。二者都與神的權柄和作頭有關。所以，男人是作神的形像和榮耀的人，當他們禱告或申言時，就不該蒙頭。這樣蒙頭乃是羞辱自己的頭。

二 凡女人禱告，或是申言，若不蒙着頭，就羞辱自己的頭

在五節保羅繼續說，『但凡女人禱告，或是申言，若不蒙着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女人在男人的作頭之下，當女人向神禱告並為神說話，摸着神的行政時，就該蒙着她的頭，不要把頭露出來，不然就羞辱或玷辱她的頭，如同剃了頭髮一樣；因為她摸着神的權柄時，向觀看的天使暴露了她的頭，（10，）否認了神行政的命定。

保羅告訴我們，女人羞辱自己的頭，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這有力指明，女人剃髮或剪髮是可羞的。（6。）

六節說，『女人若不蒙着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或剃髮為羞愧，就該把自己蒙起來。』這指明蒙頭是在長頭髮之外，另加的遮蓋。女人留長頭髮，不剃頭，乃是不拒絕神行政的命定；女人在長頭髮之外，再加上蒙頭，乃是對神的命定說阿們。

肆 原 因

一 男人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

另一個蒙頭的原因見於七節：『男人既是神的形像和榮耀，就不該蒙着頭，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男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創一26，）以彰顯並榮耀神。男人既有神的形像和榮耀，並代表神，就不該蒙着頭。他若蒙着頭，神的形像和榮耀就被遮隱了。女人既是男人的榮耀，就不該露着頭，而該蒙着頭。她不該表現自己，乃該表現她所服在其下的男人。這也是使徒教導蒙頭所取的根據。

男人禱告或申言，摸着神權柄的寶座時，不該蒙着頭。但女人禱告或申言時，就該蒙頭。

二 男人原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卻是由男人而出

在林前十一章八節保羅給我們蒙頭的第二個原因：『男人原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卻是由男人而出。』女人是從男人身上取出的一根肋骨，是由男人而出。（創二21～23。）神沒有創造女人。祂用地上的塵土造男人的身體，並將生命之氣吹在這身體裏。結果，名叫亞當的男人，成了活的魂。神使那人沉睡，然後打開他的肋旁，取下一根肋骨，並用那肋骨建造一個女人。因此，女人不是創造的，乃是由男人而出。這指明女人的地位是在男人肋旁。

然而，男人不該就着他與女人之關係的地位而驕傲。請注意保羅在林前十一章十一至十二節所說的：『然而在主裏面，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因為女人怎樣出於男人，照樣，男人也是藉着女人，但萬有都是出於神。』在主的計畫和安排裏，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男人是女人存在的源頭，因此女人是出於男人。女人又是男人出生的憑藉，因此男人是藉着女人。

關於男人與女人的關係，保羅是平衡的。一面，他說女人是出於男人，因她是用出於亞當的一根肋骨造的。另一面，保羅說男人是藉着女人，因男人是藉着他的母親而產生的。我們也該是平衡的，領悟女人出於男人，男人也是藉着女人。

三 男人不是為着女人創造的，女人卻是為着男人創造的

九節說，『並且男人不是為着女人創造的，女人卻是為着男人創造的。』使徒在這裏，以神造男造女的目的，作他教導蒙頭另一有力的根據。蒙頭不是基於人制定的習俗，乃是基於神創造的神聖目的。在創造裏，女人被造，目的是為着配男人。（創二18，24。）

四 女人為着天使的緣故，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表記

在林前十一章十節保羅繼續說，『因此，女人為着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表記。』這裏服權柄的表記即蒙頭，表徵男人在女人之上作頭。

本節給我們看見蒙頭教訓的另一根據。蒙頭與神的作頭、神的權柄有密切的關聯。天使長及其屬下背叛神的作頭，（結二八13～18，賽十四12～15，太二五41，）建立他黑暗的國，（太十二26，西一13，）成了撒但，就是神的對頭。神造人以後，撒但引誘人跟從他背叛神。然後神差遣祂的兒子廢除撒但，拯救人脫離他的權勢，歸回神的國。（約壹三8，來二14，西一13。）現今，信徒在向神禱告、為神說話以敬拜神時，該有表記表明他們是在神的作頭，就是神的權柄之下，給關切這事並觀看的天使，（參林前四9，）看見他們（信徒）在神的行政中，遵守神命定的次序。為這緣故，姊妹在頭上應當有表記，有遮蓋。

保羅說，女人為着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表記，這是很有意義的。撒但，天使長，曾受託付為神管理宇宙。但他背叛了，有些天使也跟從了他。當然，好些天使對神仍是忠信的。神創造人，是要對付背叛的天使。但撒但引誘人，人也跟從了他。然後在救贖裏神進來，領墮落的人歸向祂自己。現今神所救贖的人就是召會。作為召會，我們該向天使，不但向

背叛的，也向服從的天使宣告，我們是神所救贖的人，沒有背叛祂的作頭。反之，我們留在神的作頭之下。不但在要來的國度時代，在永世裏，我們要在神的作頭之下，甚至在這背叛的時代，我們也服從祂的權柄。姊妹頭上的遮蓋，就是向天使宣告這點的記號。

在十一章十三節保羅問：『你們自己裏面審斷：女人禱告神不蒙着頭，是合宜的麼？』這裏保羅指明，照着他所題的原因審斷，女人禱告神不蒙着頭，是不合宜的。

五 我們的本性也教導我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而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

十四至十五節說，『你們的本性豈不也教導你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而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麼？』這裏保羅說本性，是指我們照着神的創造而有的天然性情。這本性告訴我們，男人不該有長頭髮，女人卻該有長頭髮。女人憑女性的性情曉得，有長頭髮蓋頭是一種榮耀。這也是使徒教導蒙頭有力的根據，不是照着人所建立的風俗規矩，乃是照着神所創造人的本性。

無論姊妹多放膽，她若在丈夫之上自居權柄，裏面就不會感覺平安。不需要任何人教導她要對此感覺不安。藉着神所創造的天然性情，她知道她不該在丈夫之上自居權柄。沒有疑問，女人的性情與男人的性情不同。所以，甚至我們由天然性情而有的感覺，也支持保羅關於蒙頭的教訓。

在十五節保羅說，女人的長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有些爭辯蒙頭的人宣稱，十一章的蒙頭不過是指女人的長頭髮。照着他們的意見，只要女人有長頭髮，就有蒙頭。但我們若仔細讀這些經文，就會看見蒙頭是在女人的長頭髮之外另加的東西。女人有長頭髮，指明她承認神在她之上的權柄。她蒙頭時，指明她對神行政的安排說阿們。

伍 沒有強辯

在十六節保羅結束關於蒙頭這段：『若有人想要強辯，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眾召會也沒有。』這裏的規矩，指強辯、爭辯、爭論的規矩。無論是使徒自己，或是眾召會，都不能容忍人強辯使徒的教訓。不但如此，本節的眾召會指明，所有的地方召會雖是各自獨立的，卻都照着使徒的教訓一致行動。

我們說到蒙頭，目的不是要姊妹僅僅在道理上接受外面的實行。從主的恢復來到美國的時候起，我從未釋放過囑咐姊妹蒙頭的信息。如果我釋放了這樣的信息，我就只是鼓勵一種形式。我們不願看見外面的形式。女人蒙頭在天主教裏廣為實行。在阿拉伯人中間，女人也受教導要蒙頭。然而，在這些事例中，我不信他們對蒙頭所表徵的有甚麼領會。姊妹蒙頭時，需要領悟蒙頭的意義。（哥林多前書生命讀經，第五十三篇，五五六至五六五頁。）

研讀問題：

問題一：神行政中的作頭是甚麼？姊妹們與這作頭的關係上，如何纔能正確？

問題二：蒙頭的意義是甚麼？為何需要領會這意義，以正確的應用這教訓？

問題三：保羅所給蒙頭的五個原因是甚麼？

出處與參讀：

- 一 哥林多前書生命讀經，第五十三篇。
- 二 創世記生命讀經，第十九篇。
- 三 聖經要道，卷二，第十九題。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

第七篇

女人—受造作基督配偶的豫表

讀經：創二18，21~24，三20，二四67，四一45，得四10~13，撒上二五42，歌六13

壹 神造夏娃豫表召會—創二18~24，弗五31~32：

- 一 神造亞當豫表基督，神又造夏娃豫表召會—羅五14，弗五31~32。
- 二 在整本聖經中，神是把自己當作一個男子，把祂所創造而救贖的人集其大成，看作一個女子，來作祂的配偶；神在歷世歷代的工作，無論是創造或是救贖，祂所有工作的目的，就是要為祂自己作出一個團體的女人—賽五四5，六二5，耶二2，結十六8，何二7，19，弗五25~27，啓十九7~8，二一2，9，二二17。

貳 舊約大部分正面的女人都是召會的豫表：

- 一 夏娃豫表召會的產生和性質—創二18~24，弗五31~32：
 - 1 夏娃的產生，乃是神從亞當肋旁，取出一條肋骨作成的。這豫表召會是基督經過成為肉體、死、復活這三個步驟，所產生出來的一創二21，約一14，十二24，十九34，彼前一3。
 - 2 召會的性質就是基督；正如夏娃的性質就是亞當；夏娃就是亞當，召會就是基督；不是基督的，就不是召會—林前十二12。
- 二 利百加豫表召會是從世界裏揀選出來的一創二四：
 - 1 亞伯拉罕差遣老僕人出去，豫表父神差遣聖靈來到地上；聖靈把神在永遠裏的揀選，執行到召會裏，就是把召會從世界裏呼召出來—二~4節，徒二，弗一13~14。
 - 2 利百加被揀選出來之後，老僕人用一隻大駱駝，將她載到迦南地；召會是神從世界裏揀選、分別出來的，所以有一段路程，是在蒙召以後必定要走的一創二四61~65：
 - a 利百加乃是經過一條長遠、荒涼、並帶着沙漠的道路到達迦南地；這豫表召會在地上所走的路，也是一條多受痛苦、常經憂患、崎嶇不平、艱險難行的道路—徒十四22。
 - b 當召會走完當行的路程時，基督就要出來迎接—啓十九7~8，英文1314首，副九一五首。
 - 3 在利百加的豫表裏，二者成為一的結果是愛和安慰；基督與召會聯合成為一體，結果是召會與基督同在，享受基督的愛，使基督得着滿足—創二四67，英文1307首第四節，六〇三首第八節。
- 三 亞西納豫表召會是在世界裏得着的一創四一45：
 - 1 約瑟下到埃及，娶了亞西納為妻；這豫表基督來到世上，被人接納，作救主，在世界中得着了一個召會—約一10~13，三13~17，29~30，太十三44~46。
 - 2 亞西納因着嫁了約瑟，雖然她繼續生活在埃及，卻不屬乎埃及；同樣的，召會雖然在世界裏，卻因與基督的聯合，所以不屬乎世界—約十五19。
- 四 路得豫表蒙救贖的召會—得一~四：
 - 1 路得的來歷非常不光榮；這不光榮的來歷，豫表我們蒙救贖以前不好的來歷—創十九30~33，36~37，申二三3，得一1~4，林前六9~11，多三3~7，弗二1~10。

- 2 我們墮落的那一部分，是摩押人所豫表的；我們受造的那一部分，是路得的丈夫所豫表的；波阿斯來救贖路得，是因路得屬於波阿斯同宗同族一個名叫以利米勒的人；基督所以能救贖我們，並且必須救贖我們，就是因為我們有受造的這一面一得一1~4，二1，四1~13，羅七19~24，來二14~17。
 - 3 丈夫的死豫表我們的舊人，就是受造的天然部分，必須進到死地；因為我們的丈夫，我們舊造的部分、亞當的部分死了，基督纔能作我們的救贖，作我們的丈夫一得一3~5，羅七2~4。
 - 4 波阿斯作了路得的丈夫，路得與他合而為一，凡波阿斯所有的一切，都是路得的；這豫表基督與我們合而為一，我們和祂成為一體，一同承受那個正統的福分一得一413，弗三6。
- 五 亞比該豫表苦難中爭戰的召會一撒上二五2~42：
- 1 亞比該一直在戰士大衛的身邊，一直跟着大衛作戰；所以她豫表從軍的召會，就是在苦難中為神國爭戰的召會—40~42節，弗六10~20，啓一9，十一15，十二10。
 - 2 亞比該原來的丈夫，說出我們的舊人是何等兇惡的人，是不要基督的人：
 - a 拿八在大衛窮困時，藐視大衛，拒絕大衛，敵擋大衛；這豫表我們的天性，乃是拒絕基督，藐視基督，反對基督的一撒上二五10~11，太十六22~25。
 - b 有一天拿八遭災死了，亞比該就有機會，作了大衛的妻子。這意思是，有一天我們敗壞的天性，就是不要基督、拒絕基督、藐視基督的天性，遭災禍死了，我們就能作基督的配偶，能在苦難中跟隨基督，為神的國度爭戰一撒上二五36~42，參羅七2~4。
- 六 書拉密女豫表召會經歷復活的基督，（歌一1~4，13~14，二8~9，三6~11，四6，）與基督一同享受安息（二3下~7，三4~5，八1~4，10）：
- 1 書拉密女是所羅門的王后；所羅門豫表復活得榮的基督，所以，書拉密女豫表復活得榮耀的召會一六13，弗五27，參詩四五9：
 - a 沒有復活就沒有召會，沒有一個召會不是在復活裏的一太十六18，約二19，21~22，十二24，彼前一3，參創二21~22。
 - b 在復活裏的召會，就是召會經歷復活的基督，享受復活的基督一弗一19~23，腓三10~11。
 - c 書拉密女的記載，乃是從結婚開始，過婚姻生活；這婚姻生活，乃是在復活裏的生活一歌一2~5，13~14，二8~9，三6~11。
 - 2 書拉密這名字和所羅門的名字，在字根上是一樣的，意思都是平安；這意思是，召會在復活裏，和基督完全是一樣的，並且也是平安的一六13，加六15~16。
 - 3 書拉密女和所羅門有一個完全的聯結，完全的滿足，在這個滿足裏有安息一歌三6~11，四10~五1，七10，八1~3：
 - a 書拉密女和所羅門之間的聯結和滿足，豫表召會和基督之間有完美的聯結，和完全的滿足一弗五25~32，啓二二17。
 - b 在這個滿足中，基督和召會在永不止息的安息裏，過着滿足與安息的生活；那個安息與滿足，就是新耶路撒冷的光景。

職事信息選讀：

書拉密女豫表在復活裏的召會

這一位基督，就是書拉密女所享受並經歷的所羅門。書拉密女豫表召會的重點，乃在於豫表召會是在復活裏，豫表召會如何享受、經歷一位復活的基督。所以在復活裏的召會，就是召會經歷復活的基督，享受復活的基督。可以說，沒有復活就沒有召會；換句話說，沒有一個召會不是在復活裏的。基督的身體不是天然、舊造的，基督的身體乃是復活、新造的。

我們所接受的基督，乃是復活的基督；我們是在聖靈裏遇着祂。主在約翰七章三十八節說，『信入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下面接着說，『耶穌這話是指着信入祂的人將要受的那靈說的；那時還沒有那靈，因為耶穌尚未得者榮耀。』（39。）這給我們看見，基督在那靈裏，就是在復活裏，也就是在榮耀裏。我們所接受的基督，是復活的基督；我們天天所接觸的基督，也是復活的基督。基督所以能成為我們的經歷，就因為祂是在復活裏。祂若不在復活裏，我們就無法接觸祂，也不能經歷祂。

因着召會所接觸的所羅門—基督，是在復活裏，在榮耀裏，所以我們能和祂在愛筵上，一同享受，一同安息。當然，我們今天的光景，還不能說我們在基督裏，或基督在我們裏面，有完全的安息。然而，多少總有點安息；這一點安息就是在復活裏。

夏娃和利百加的記載，結束於結婚；而書拉密女的記載，乃是從結婚開始，過婚姻生活。這婚姻生活，乃是在復活裏的生活。夏娃從亞當身上出來之後，又和亞當合而為一，她的故事在此就結束了。利百加和以撒結婚後，她的故事也不大記載了；以後雖有記載，卻不能豫表召會。然而書拉密女的記載，乃是從結婚開始，過她婚姻的生活。婚姻的生活，就是在復活裏的生活。羔羊婚娶是在將來，但在復活裏，我們已經和基督結婚。在復活裏，我們已經過着婚姻的生活，已經在新耶路撒冷裏。這個婚姻的生活，這個豫嘗新耶路撒冷的生活，就是書拉密女豫表的重點。在復活裏，召會不僅已經和基督聯結，並且召會和基督乃是過着婚姻的生活。

復活的意義

在主身上，復活有兩個講究；在我們身上，也有兩個講究。主在約翰十一章二十五節說，『我是復活。』這個『我』，是一章一節『太初有話，…話就是神』的『神』。約翰福音裏的主耶穌，和其他三卷福音書的主耶穌不同。其他三卷福音書的主耶穌，乃是重在祂的為人，而約翰福音裏的主耶穌，乃是重在祂是神。所以當主在約翰福音裏說，『我是復活，』那個『我』乃是指神說的。在十一章二十五節，祂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其他三卷福音書裏，都沒有這句話。因為在路加福音裏，祂是一個人；在馬可福音裏，祂是一個僕人；在馬太福音裏，祂是一個君王。這三卷福音書，在歷史上、地理上、神蹟上、各方面的記載裏，都有許多相同的地方，獨有約翰這一卷是不同的。因為約翰福音重在講主耶穌是神，所以祂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意思是說，復活乃是神，生命乃是神自己。

甚麼叫作復活？復活就是生命，就是神自己。從有神開始，就有復活；甚麼時候有神，甚麼時候就有復活。並非在主耶穌釘十字架後，第三天纔有復活。神怎樣不在時間裏，照樣復活也不在時間裏。在約翰十一章，馬大對耶穌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就不會死。』耶穌回答說，『你兄弟必然復活。』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耶穌對她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信入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着信入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21~26。）馬大一直把復活拉到時間裏；事實上，復活不在時間裏，復活乃是神自己。甚麼時候有神，甚麼時候就有復活。

到底復活的意義是甚麼？惟有認識復活，我們纔真懂得甚麼是屬靈的經歷。復活不僅是生命，復活是生命再經過一個過程，出來的纔是復活。換句話說，復活是生命加上任何不能拘禁和困住生命的。僅僅有生命還不是復活，必須再加上任何都不能拘禁、困住的，纔是復活。

一粒種子有如一粒生命，我們將這粒生命種在土裏，埋在土裏，困在土裏，這個生命就在

裏面反抗。當這個生命從土裏反抗出來時，雖然仍是生命，但我們稱之為復活。這是林前十五章所給我們看見復活的意義。復活不僅是生命，並且這生命不受任何的拘禁，甚至死亡都不能。（徒二24~32。）我們的神不僅是生命，更是復活；祂不為任何事物所拘禁或困住。無論甚麼環境，甚麼人事物，祂都能衝破。沒有甚麼能壓制祂，沒有甚麼能捆綁祂；任何鎖鍊在祂身上，都毫無意義，毫無功效。因此，復活的意義，就是這個生命衝破一切的捆綁、一切的壓制、一切的拘禁，而從裏面出來了。

神是生命和神是復活，二者的意義不同；神是復活比神是生命更重。這生命不受任何環境的壓制、困住並拘禁，甚至死亡祂都能衝破。祂不受死的拘禁，這就是復活。這個復活不是在釘十字架之後，第三天纔有；乃是在創造宇宙之先就有。在太初，在永遠裏，祂就是生命，祂就是復活。有一天，這個復活，這個生命，也就是這一位神，進到肉身裏；這個肉身就成了祂的拘禁、祂的監牢。祂甘心進到這個監牢裏，在其中受限制。

主在地上末了三年半，受人藐視，遭人逼迫，被人審問，遭人責打，受盡羞辱。祂在外面實在多苦多難，是個受人藐視的拿撒勒人耶穌；但祂裏面的光景，卻滿了復活。復活在祂裏面作了祂的能力；這個作祂能力的復活，就是神自己。因着祂是在復活裏，所以祂能走拿撒勒人耶穌的道路。不是祂降生，生活在地上，爾後從死裏復活，纔有復活；乃是遠在太初，在已過的永遠裏，復活就在那裏。這復活就是神自己。

這個復活落到人裏面，落到人的逼迫、壓制、為難，落到各種反面的環境裏；然而，沒有甚麼能壓倒祂、捆住祂，使祂出不來，因為祂是復活。在那三十三年半裏，死亡的因素，掌死權的魔鬼撒但，盡所能的把一切能捆綁神、壓制神、拘束神的，都擺在這個復活身上。神若不進到肉身裏，撒但就沒有辦法捆綁祂；乃是神把自己送進這個肉身裏，擺在撒但手中。神好像是說，『來罷撒但，我讓你捆綁，你把所有的一切都堆在我身上，我讓你壓制。』末了，撒但甚至把死亡，就是他最後的把戲，壓在這個復活上面。然而，行傳二章告訴我們，連死都不能拘禁祂；那怕是一點的為難，甚至死都不能捆綁祂。祂衝破了死亡，並且從死亡裏出來，這就叫作復活。

這復活乃是在祂進入死亡前，早已經有的。這就是使徒保羅所說，『使我認識基督、並祂復活的大能。』（腓三10。）這復活的大能就是神自己，就是那能叫死人復活的神自己。主耶穌祂先是作耶穌，爾後是基督；祂先活在拿撒勒人的生活裏，爾後在基督的榮耀裏。這是裏面的。祂在還沒有從死裏復活前，就告訴馬大和馬利亞，祂是復活。當祂在人裏面時，撒但把一切反面的事物，都堆在祂身上；然而，祂從裏面出來了。這就證明祂是復活。

我們信主時，不是信一位成為肉體的基督，那只是一半；我們乃是信一位死而復活的主。羅馬十章九節說，『你若…心裏信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就必得救。』我們不是信一位釘十字架的耶穌。全本聖經找不出信耶穌釘十字架，或信釘十字架的耶穌；我們乃是信一位復活的主。當我們這樣信祂，這位復活的主就要進到我們裏面，成為我們裏面的復活。

這話聽來好像甚難，但在經歷裏，就淺顯易懂了。當我們信主後，我們會受到人的逼迫、為難。那時，我們外面雖然痛苦受壓，裏面卻有一種能力，使我們覺得榮耀。我們外面雖然流淚，裏面卻是歡喜。那個能力、榮耀、歡喜就是復活，就是我們裏面的所羅門，我們的基督。書拉密女雖然有豫表將來得榮耀的召會之意，但更豫表今天在復活裏的召會。書拉密女的豫表，不是客觀、將來的，乃是主觀、現在的，是為着我們今天主觀的經歷。

在神這一面，復活分為兩個時期。一個是還未顯出時，在永遠裏，復活就已經在那裏；一個是主耶穌釘十字架後，第三天從死裏出來，復活就顯出來了。在那一天沒有來到前，復活已經在那裏；有時也顯出一點，但顯出的不彀多。主耶穌登山變相的那一天，就顯出了一點。祂在地上三年半受難為，從沒有跌倒過，沒有失敗過；無論人如何欺壓祂，恐嚇祂，祂從沒有改變，那都是復活的彰顯。復活不是人作出來的，復活乃是顯出來的。

有一位弟兄，就是因看見復活的顯出，深受感動而得救。一九〇〇年庚子義和團事變時，他年僅十多歲，在北京一家店裏作學徒。當義和團亂殺基督徒的事鬧得正厲害時，京城裏許多店都關了門。有一天他在店裏，忽然聽見馬路上有喊叫聲，就從門縫裏看出去。有些義和團的人，包着頭巾，拿着短刀，兇狼的押着一輛車，上面坐着一位二十歲左右的青年女子，正要被拖到刑場去行刑，那是因為她不願否認主的名。當時任誰看見那個光景，都會害怕。希奇的是，當時在中國，一般女子是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然而那個女子坐在車上，竟然一點都不害怕，並且滿面笑容，一路上唱着讚美詩。這個少年人在店舖裏看見這景象，深受感動，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因這緣故他接受了主，之後他放下一切，說，『我也要出去傳主耶穌。』那位姊妹在那一天，被義和團拖出去，要行刑時所顯出的光景，可以說是復活顯出來了。主耶穌還沒有死而復活之先，祂在地上多受折磨，遭人為難；然而，祂所顯出來的光景，就是復活。有一天，祂復活了，完全到復活裏，那就是死而復活的光景。今天召會也是這樣，到那一天，已死的聖徒要復活，活着的聖徒要變化被提，我們就實際的進到復活裏。然而，在那一天還沒有來到之先，我們今天就能活在復活裏。

今天復活就在我們裏面。許多時候，我們遭人辱罵、受人為難，有許多的試誘和試探，擺在我們眼前，但我們還能在那裏站住，滿了神的同在，滿了主的榮光；那就是復活的顯出。所以，我們清楚看見，無論是在主耶穌身上，或在我們身上，復活都有兩個時期。書拉密女豫表復活的召會，也有這兩個時期；不過不重在第二個時期，乃重在第一個時期，就是我們主觀的經歷。

在象牙宮中，和所羅門共同生活的書拉密女，乃是豫表在至聖所裏，和基督一同交通的召會；這不是重在將來的復活，乃是重在今天活在復活裏的生活。這就是基督徒。基督徒是在復活裏作的，在復活裏的纔是基督徒；在自己裏面的，就不是基督徒。神從來沒有要我們咬着牙根，憑着自己，剛強努力來走十字架的道路；祂乃是在復活裏，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能力，頂着我們，推着我們，來走十字架的路。

表面看來，這條路好像很艱難，但實際走在其中的人，都知道裏面有一個能力。這能力乃是神在復活裏，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所羅門』，頂着我們，推着我們，走在大衛所走的路上，過大衛所過的生活。我們裏面是所羅門，外面是大衛；我們裏面是書拉密女，外面是亞比該。這不是兩個分開的時期，乃是裏外兩面同時並存的。

我們多少都有這樣的經歷，裏面是所羅門，外面是大衛。我們是受難為、困苦的人，是憂患之子，被人逼迫得飄流在曠野；但在我們裏面有一個能力，有一個交通，是甜美、榮耀的；在我們裏面有神，有靈，有一個『所羅門』，就是復活的基督。所以，使徒保羅能說，使我認識祂復活的大能，好叫我能模成祂的死，和祂一同受苦。（腓三10。）所羅門在我們裏面，我們就能走大衛的路；基督活在我們裏面，我們就能走拿撒勒人耶穌的路。這是個深的基督徒，也是個有水準的基督徒。

羔羊的婚娶是將來的事，但在我們的經歷上，我們在復活裏，已經與基督聯合，已經與基督結婚。在復活裏，我們已經在新耶路撒冷，已經是過婚姻的生活。這是豫嘗的生活，是書拉密女所豫表的重點。今天召會在復活裏，已經與基督聯結，與基督合而為一。

三個重點

這裏有三個重點需要注意。第一，書拉密這名字，和所羅門的名字，在字根上是一樣的。正如基督和基督徒，這兩個字根是一樣的。所羅門是男性的名字，書拉密是女性的名字。二者同一字根，意思都是平安。所羅門是平安的意思，書拉密也是平安的意思。這意思是，召會在復活裏，和基督完全是一樣的，並且也是平安的。

第二，詩篇四十五篇給我們看見，所羅門是書拉密女的經歷，也是書拉密女的榮美。書拉密女所經歷的，以及她身上的榮美，都是所羅門自己。這意思是，召會在復活裏所經歷的，就是基督；召會身上所有的榮美，也是基督。兩千年來召會的經過，召會身上的榮美，都是復活的基督，也就是書拉密女身上所戴的金飾，所穿的那製作過的精金，和她所穿那件刺繡過的衣服所豫表的。

第三，書拉密女和所羅門有一個完全的聯結，完全的滿足，在這個滿足裏有安息。雖然夏娃的豫表，也給我們看見她和亞當的聯結和滿足；利百加的豫表，也說出她和以撒的聯結，並以撒的得安慰；但那些都不是她們豫表的重點。惟有書拉密女豫表的重點，是着重在她和所羅門的聯結，並她和所羅門之間的滿足。到雅歌末了，他們二人達到一致的境地，有完全的滿足，和永不止歇的安息，再也沒有任何打岔和攪擾；那就是新耶路撒冷。（召會的三方面之一：召會的意義，第九篇，一二七至一三七頁。）

研讀問題：

問題一：夏娃如何是召會的豫表？

問題二：按照利百加的豫表，當召會走完她漫長的行程，基督與召會的結局是甚麼？

問題三：按照書拉密女的豫表，何謂召會要在復活裏？

問題四：『書拉密女』這辭的屬靈意義是甚麼？

出處與參讀：

一 聖潔沒有瑕疵，第二章。

二 召會的三方面之一：召會的意義，第七至九篇。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

第八篇

新約中四個團體的婦人

讀經：弗五22~32，啓十二1~16，十七1~十九4，7~9，二一1~二二5，17

壹 『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召會，為召會捨了自己』—弗五25：

- 一 基督所有的目的是，如所啓示，是為要得着新婦—五25~27，啓十九7~8，二一2，二二17：
 - 1 在主的眼中，召會在基督面前，有兩種不同的地位：以生命來說，召會是基督的身體；以召會的前途來說，召會是基督的新婦—羅十二4~5，西二19，弗五25~32。
 - 2 這兩種不同的地位在時間上是有先後的：
 - a 今天，召會是基督的身體，目的是要彰顯基督的生命—弗一22~23。
 - b 等到有一天，召會的生命成熟的時候，神要把屬靈的召會帶到基督的面前，那一天，她就成為基督的新婦—五25~27，啓十九7~8。
 - c 當召會在身體這一面的工作完全之後，神要把召會帶到基督的面前，那時，召會纔成為基督的新婦—弗四11~16。
- 二 召會的長大，都在乎主的說話—五26：
 - 1 基督乃是藉着話（雷瑪）中之水的洗滌，把召會引到完全的地步；基督正在用祂的話，祂的雷瑪，潔淨我們—26節。
 - 2 神藉着話給我們有所看見，那一個說話會使我們聖別，那一個說話會使我們長進—約十七17，彼前二1~2。
- 三 基督豫備我們，修理我們，使我們能彀成為一個召會，像神在永世裏所定規的那一個召會一樣；到了時候，基督要來，我們要被帶到祂的面前獻上給祂自己，作一個完全榮耀的召會，就是基督的新婦—弗五26~27。

貳 『天上現出大異象來，有一個婦人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啓十二1：

- 一 啓示錄十二章的這個婦人，就是在神永遠旨意裏所定規的那一個女人；到末後的時候她所要碰着的情形，在此都有清楚的說明—十二1~16。
- 二 她包括了恩典時代的人，也包括了列祖時代和律法時代的人—1節。
- 三 這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一個異象，是一種表號；男孩子是指召會中的得勝者說的—5節，二26~27：
 - 1 男孩子是神達成祂定旨的憑藉；主的工作已經成功了，主已經坐在寶座上了；得勝者就是要把這個帶進來。
 - 2 得勝者的被提，使撒但被摔下去，把國度引進來；得勝者的工作，就是為着引進神的國度—十二5，7~11，十九7~8，11~21，二十一1~4，參太六9~10。

參 『我在靈裏，天使帶我到曠野去；我就看見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那獸滿了褻瀆的名號，有七頭十角』—啓十七3上：

- 一 啓示錄十七章一至三節和二十一章九至十節說到兩個女人，一個叫作淫婦，一個叫作新婦；十七章和十八章說這淫婦就是巴比倫—混雜和敗壞的基督教：

- 1 巴比倫（希伯來文，Babel，巴別）的原則是人打算用人的能力，從地上造到天上一創十一1~9。
 - 2 巴比倫的原則就是裝假一啓十七4，6，太二三25~32。
 - 3 巴比倫的原則就是不看自己為寡婦，反倒榮耀自己，生活奢華一啓十八7。
 - 4 巴比倫的原則就是妓女的原則一十七1，5。
- 二 『我又聽見從天上另有聲音說，我的民，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有分於她的罪，受她所受的災害』一啓十八4：
- 1 按照神的話，一切有巴比倫性質的東西，神的兒女都不能有分在內；所有把人的能力和神的能力混在一起的，所有把人的本事和神的工作混在一起的，所有把人的意見和神的道混在一起的，我們都需要脫離出來。
 - 2 神的兒女要從靈的深處學習與巴比倫有分別，審判一切巴比倫的作為。

肆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一啓二-2：

- 一 新耶路撒冷，就是神將來在永世裏所要得着的那一個女人。
- 二 城的情形，是一種寓意，說到神在創世以前所要得着的那一個團體，有甚麼特點，屬靈的情形是如何一二一9~二二5：
 - 1 新耶路撒冷的特點，就是這裏的金子是精金，是一點都沒有攙雜的，是完全出於神的一一八，21節。
 - 2 新耶路撒冷裏有寶石，沒有寶石不能成功新耶路撒冷一一11，18節上，19~20節。
 - a 寶石所代表的，乃是聖靈在人身上的工作；聖靈是聖靈藉着環境在我們身上造出來的一林後三18，羅八28~29。
 - b 我們跟從主五年十年，一直受祂的管教，受祂的對付，就有一部分基督的生命被聖靈組織在我們裏面；這個叫作寶石；神把每一個基督徒都造成各種樣子的寶石一參啓二17，與註3，註4。
 - 3 新耶路撒冷不只有精金，不只有寶石，並且還有珍珠；珍珠表徵主耶穌基督藉着祂非贖罪的死所釋放出來的生命一啓二-21，約十二24。
- 三 在啓示錄二十一至二十二章，神對祂自己所造之人的目的都達到了：
 - 1 神一面要人像祂自己，另一面神定規人的工作是掌權一創一26。
 - 2 『有神的榮耀』一現在我們看見了一個精金的、榮耀的、華美的新婦，各種各樣的寶貝都在她身上；她真的穿上榮耀了一啓二-11。
 - 3 『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一神的目的就是要人掌權，現在得着了，人掌權了一二二5下。

職事信息選讀：

身體與新婦的關係

教會在基督面前，有兩種不同的地位：以生命來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以教會的前途來說，教會是基督的新婦。以教會與基督的聯合來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以教會與基督的親密來說，教會是基督的新婦。

在神的話語中，說到基督與教會是一個的時候，就給我們看見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說到基督與教會有分別的時候，就給我們看見教會是基督的新婦。不錯，亞當和夏娃是『二人成為一體』。但是，是二人，神還是說兩個。亞當還是亞當，夏娃還是夏娃，是兩個合而為一。

這就是教會與基督的關係。從一個變作兩個，從兩個變作一個。神當初造人的時候，是造男又造女。夏娃是從亞當出來的，所以夏娃與亞當是合一的；教會是從基督出來的，所以教會與基督是合一的。夏娃是和亞當同在的，所以夏娃和亞當是有分別的；教會是和基督同在的，所以教會和基督是有分別的。說起合一來，是合一的；說起有分別來，又是有分別的。

這兩種不同的地位在時間上也是有先後的。今天，教會是作基督的身體；將來，教會是作基督的新婦。今天，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來彰顯基督的生命；等到有一天，教會的生命成熟的時候，神要把屬靈的教會帶到基督的面前，那一天，她就成為基督的新婦了。有人以為教會今天就作基督的新婦，那是錯誤的，沒有這件事。因為主耶穌還沒有作新郎，教會怎麼能作新婦呢？要到那一天，當教會在身體這一面的工作完全之後，神要把教會帶到基督的面前，那時，教會纔成為基督的新婦。

我們讀創世記二章裏的豫表，就可以看見身體與新婦的關係是甚麼。夏娃是用亞當的那一條肋骨造的，所以夏娃就是亞當的身體。因為是亞當身體裏的一部分造成了夏娃，所以夏娃所站的地位就是作亞當的身體。夏娃造成之後，神把她帶到亞當面前，她就成為亞當的新婦。這就是身體與新婦的關係。說起夏娃作亞當的身體，意思就是說夏娃是從亞當出來的。說起夏娃作亞當的新婦，意思就是說夏娃被帶到亞當的面前，使亞當得着配偶。出於亞當的，是亞當的身體；帶到亞當面前去的，是亞當的新婦。

藉着話中之水的洗滌，潔淨召會

有一件事我們一直寶貴的，就是主在今天仍然說話。主不只在聖經裏說話，主不只對保羅說話，對約翰說話，主今天也對我們說話。主的話沒有停止過。作主的工作的人，每一次站在講臺上，是盼望有『雷瑪』。如果不是主今天對我們說話，我們就失敗了。許多時候，我們講了一篇道，但是主並沒有說話。不是道講錯了，乃是說，這不過是主普通的話，這不是主的『雷瑪』。教會裏有一種難處，就是沒有活的話語，只有死的道理，缺少直接與神來往，只有人的傳遞。何等可惜，許多人在『好道理』的下面死了。願神憐憫我們，給我們聽見『雷瑪』——今天神親自對我們說的話。有了『雷瑪』，我們纔能長進，纔能有活的話語供應人。我們所需要的是『雷瑪』。

神在永世裏的旨意，教會是沒有罪的，是沒有罪的歷史的，是完全屬靈的，是完全出於基督的。但是，教會在歷史上怎麼樣呢？她不是完全出於基督的，出於土的東西多得很。那麼，基督怎樣把教會引到完全的地步呢？祂就是用水藉着道——『雷瑪』——來洗淨我們。前面已經說過，水是指着生命說的，水就是非贖罪的死所釋放出來的生命。基督就是用祂的生命藉着祂的話——『雷瑪』——來洗淨我們。

甚麼叫作基督用祂的生命藉着祂的話洗淨我們呢？第一件事，我們要在神面前看見教會的毛病到底在那裏。教會的缺點，並不是在於所得着的基督太少，而是在於基督之外的東西太多了。神旨意中的那個教會，是完全出乎基督的，是沒有罪的，是沒有肉體，沒有天然的生命在裏面的。我們實際的光景怎樣呢？我們每一個真實屬乎基督的，都有一點是完全出乎基督的，這個，我們要感謝神；但是，除了這一點之外，還有許多不是出乎基督的東西。因為有其他許多東西的緣故，所以需要洗淨。甚麼叫作洗？洗的意思是減去，不是加上；若是加上，那就叫作染了。創世記二章裏的夏娃用不着洗，因為那是豫表在神計畫中的教會。但是，如果以為我們用不着洗，那就是自己欺騙自己。不錯，神的計畫是要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用不着洗，但是今天我們還需要洗。

神怎樣洗呢？神用祂的生命藉着祂自己的話來洗。許多時候，我們不知道甚麼地方需要洗。但是，有一天，裏面的生命在那裏不讓我們過去，等一下，話來了，『雷瑪』來了，要我們必須對付某件事。一方面是生命在那裏摸着我們，一方面是話在那裏告訴我們。有的時候，

你一直在那裏作一件事，看起來好像並不錯，按道理講也是對的，但是，在你裏面有一個東西，一直摸着你，不讓你過去，然後主對你說話，『雷瑪』來了，主大有能力的話來了，對你說，某件事要對付，要洗。一面有生命，一面有主的話，你就被洗淨了。有的時候掉一個頭，起初你裏面不覺得甚麼，作的時候覺得很不錯，但是，『雷瑪』來了，主有話對你說，你這件事錯了，你裏面的生命就要你去對付。這是我們每天的生活：若不是主的生命先不許，然後話來，就是話先來，然後生命來除去。總是用水藉着道來洗，總是用水藉着道來使我們成為聖潔。

所以，我們能不能長進，就看我們對於生命和『雷瑪』的態度如何。如果我們裏面有生命的感覺，就千萬不要放鬆，要對主說，『主阿，求你賜給我「雷瑪」，使我知道，使我對付。』如果主先給我們『雷瑪』，主先對我們說了話，我們知道了，就得求主供應我們生命去對付。如果我們這樣注重，不輕忽，主就要用水藉着祂的話來洗淨我們，使我們成為聖潔。

教會在主面前受水的洗淨，就是說，基督的生命要對付那不是出於基督的部分。天然的生命，不出於基督的，都要洗淨，洗淨了纔能成為聖潔。而洗淨的根據，都在乎主的話（『雷瑪』）上。如果不知道主的話，就沒有方法知道洗淨和聖潔。我們自從作基督徒起，我們的認識是從外面來的，還是從裏面來的呢？我們明白神的旨意，是從裏面明白呢，還是從外面明白呢？許多難處就在這裏一沒有神的話。基督的身體不能得着建立的緣故，就是因為光有外面，而沒有裏面。基督信仰的根基，是在主的說話上。教會能長進不能長進，都是在主的說話上。我們應該有一個禱告的中心，就是巴不得主說話。主說話能使我們達到神永遠的旨意。教會已經不是創世記二章裏的夏娃，教會已經墮落了，所以需要洗淨，需要主用水藉着話來洗淨。

教會在神的旨意中，和教會在經歷裏完全是兩件事。教會在神的旨意中是完全沒有罪的，是從來不知道甚麼叫作罪的，是沒有罪的歷史的，是超越罪的，是連罪的痕跡都沒有的，是完全屬靈的，是完全從基督出來的。另一面，教會在歷史上卻是已經失敗，已經墮落了。主就是要在墮落的人中間作工，把人帶回到祂當初旨意中的教會去。主要在這墮落的、敗壞的、荒涼的、充滿了罪惡、充滿了污穢的人中間作工，主要從這一班人中得着一個教會，使他們能恢復到祂在永世裏所要求的、所定規的，也是祂在將來永世裏所要得着的情形。在這一個偉大的工作裏，主用祂自己所說的話當作工具，把教會帶到神當初的旨意中去。但願我們不輕看主的話。

我們要記得，知識是一件事，屬靈的身量又是一件事。所有的道理，所有的神學，所有的知識，所有的教訓，如果都不過是從這個人身上流到那個人身上，或者從那個人身上流到這個人身上，那就沒有多大用處。真實的長進是要從神那裏直接得着話。神的工作是用祂的『雷瑪』，神要對我們說話。所以，如果我們讀聖經光是為着知識，那就完了。聖經的價值，就是在於神能藉着祂對人說話。我們如果要在主的手中作一個有用處的人，我們就要有主對我們所說的話。所有的建造，能不能算是屬靈的，就在於主有沒有對我們說話。知識、道理，都沒有屬靈的用處，惟有主對我們說的話纔有屬靈的用處。

教會是在墮落的時候，是在神面前失敗的時候，是在人不明白神旨意的時候，我們豈能只有一點知識，只有一點道理就算了事呢！願神可憐我們，願神恩待我們，讓我們有一個禱告說，『主阿，求你對我說話。』一切外面來的話，別人所告訴你的話，即使有一千次一萬次，也沒有用處，惟有『雷瑪』纔有用處。人對你說應當作你就作，人對你說不應當作你就不作，這是守律法，不是新約。一個頭腦清楚的人，也能把羅馬書分一段一段，甚麼得救，甚麼稱義…。但是，在他裏面有一個缺點，就是神不對他說話。他能有知識，但是他沒有神的話。許多人以為知道聖經，明白道理，就是屬靈的。沒有這件事。聖經的知識不能代替屬靈，只有神對我們個人說話，那個纔有真正的價值。神藉着話給我們有所看見，那一個說話會使我們聖潔，那一個說話會使我們進步。我們要認清甚麼是活的，甚麼是死的，甚麼是知識，甚麼是屬靈。凡不是活的，就沒有屬靈的價值。我們如果有『雷瑪』，有神活的說話，我們就能被洗淨

成為聖潔。

作個榮耀的教會

基督這樣作，目的在那裏？就是要有一天『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弗五 27。）基督所等待的就是這個，就是要教會被豫備好，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原文的意思是使教會在榮耀的裏面，換句話說，教會要穿上榮耀，披上榮耀。以弗所四章說，教會要在真道上同歸於一，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13；）五章說教會要穿上榮耀，可以獻給基督。神要把整個教會帶到這個地步，這是一件大事。如果今天去看教會的光景，你要說那裏有這件事。但是，主在那裏作工，有一天教會能達到基督長成的身量，能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能穿上榮耀，能獻上給基督。主要得着那一個，我們也要得着那一個。

這一個榮耀的教會，是『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毫無玷污』，原文的意思是『毫無斑點』，或『毫無瑕疵』。主要把我們洗淨到一個地步，好像教會從來沒有長過斑點，從來沒有沾過污穢，從來沒有犯過罪，連罪的歷史的痕跡都沒有。

不只沒有斑點，並且連皺紋都沒有。我們知道，小孩子沒有皺紋，青年人也沒有皺紋。一個人有了皺紋，就表明他是老了。主要把教會帶到一個地步，沒有一件東西是老的，沒有一件東西是陳舊的，甚麼都是新鮮的。有一天教會站在主的面前，好像從來沒有犯過罪，連一點犯罪的歷史都沒有，連一點斑點都沒有，連一點皺紋都沒有。當然神創造的時候是怎樣，將來也就是怎樣。

不只沒有玷污，沒有皺紋，下面還有幾個字—『等類的病』，照希臘文可以譯作『諸如此類的病』。這就是說，不但沒有斑點，沒有皺紋，並且連『諸如此類的病』也沒有，甚麼病都沒有。有一天神要作到一個地步，使教會成為完全榮耀的教會。

下面是這樣說，『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這句話照希臘文的意思，可以譯作『乃是聖潔無可指摘的』。神要把教會帶到一個地步，使任何方面都沒有話說，世界沒有話說，撒但沒有話說，所有的東西都沒有話說，連神自己都沒有話說。到那天，這樣一個榮耀的教會，就成了基督的新婦。

我們要看清楚這兩件事：第一，我們今天是基督的身體。在我們作基督身體的時候，基督豫備我們，修理我們，使我們能彀成為一個教會，像神在永世裏所定規的那一個教會一樣。第二，到了時候，基督要來，我們要被帶到祂的面前獻上給祂自己，作一個完全榮耀的教會，就是基督的新婦。所以，先是身體的歷史在地上，然後纔是新婦的歷史在榮耀裏。現在是需要洗淨的時候，現在是需要『雷瑪』的時候。沒有直接啓示的基督徒，是耽誤主的基督徒。沒有聽見主說話的，是攔阻主賜恩的。但願神憐憫我們，賜恩給我們，使我們不作一個攔阻神的人。但願我們能作一個聽話的人，使我們能往前進，使教會也可以到一個地步能作基督的新婦。（聖潔沒有瑕疵，四二至四三，五三至五八頁。）

研讀問題：

- 問題一：在神的話中所啓示整個基督的定旨是甚麼？這與女人的受造有何關聯？
- 問題二：召會作身體與作新婦之間有何不同？
- 問題三：巴比倫的原則是甚麼？
- 問題四：新耶路撒冷中寶貴材料的屬靈意義是甚麼？

出處與參讀：

- 一 聖潔沒有瑕疵，第二至五篇。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
第九篇
姊妹們的為人舉止（一）
保羅關於老年婦人的指導

讀經：多二3~5

壹 在提多二章三至四節上半，保羅說到老年婦人：『勸老年婦人也是一樣，在舉止行動上，要和有分於聖事的人相稱，不說讒言，不被酒奴役，將善美的事教導人，好訓練年輕的婦人…。』

貳 保羅用『也是一樣』，指明老年婦人的行為該與老年人的行為一樣—2~3節：

一 節制適度—2節，提前三11:

- 1 節制適度就是自我約束，並適當。
- 2 年長的人往往比青年人容易被得罪或動怒。
- 3 那些年長的人需要保羅的囑咐，要節制適度。

二 莊重—多二2，提前三11:

- 1 莊重，指一種在人格上配得極度尊敬的品格—二2。
- 2 莊重，含示尊嚴，引起並博得別人的尊重；莊重是博得別人尊敬的美德—多二7。

三 清明自守—2節：

- 1 清明自守，指理解事物，不僅敏銳而且謹慎。
- 2 我們若清明自守，就會避免太熱或太冷的極端。
- 3 一面，我們需要在靈裏火熱；另一面，我們需要清明自守；我們若是正確的人，就需要這種品質—提後一7。

四 健康：

1 在信上：

- a 提多二章二節的信不是指客觀的信仰，我們信的事物，乃是指我們信的行動—三15，羅一8，四20，帖前一8，約三15，加三26。
- b 信是注入我們裏面活的人位；我們越留在與這神聖人位的生機聯結裏，我們在信上就會越健康—加三20，提前二15，帖後一3。
- c 我們要在信上健康，就需要來到話跟前，並運用我們的靈以活的方式禱告，藉此接觸主—羅十17，加三2，5，弗六17~18。

2 在愛上：

- a 我們若在信上健康，自然會在愛上健康—多二2，三15，西一4，門5~7。
- b 我們對眾聖徒的愛應當在同樣的水平上；對不同的聖徒有不同的愛，就是在愛上不健康；但對眾人有相同的愛，就是在愛上健康—腓二2，參一8。

3 在忍耐上：

- a 我們若有充分的忍耐，就能忍受困擾並苦惱我們的事—多二2，來十二1，帖前一4，羅五3~5，十五5上，帖後三5，啓一9，三10，西一11，彼後一3~6上。
- b 尤其我們年長的人需要忍耐；我們越年長，就越需要忍耐—羅八23~25，

來十36，啓—9。

叁 老年婦人在舉止行動上，要和有分於聖事的人相稱—多二3：

- 一 舉止行動，意即行為；包括態度和習慣。
- 二 聖事，也許是指我們在召會中事奉的特別用辭：
 - 1 在召會中任何事奉都是聖的，我們的舉止行動該和這聖的事奉相稱。
 - 2 舉止行動包括我們在態度、外表、和行為上所是的一切；這一切都該和我們所有分於召會事奉的那部分相稱。

肆 保羅也說老年婦人不該說讒言—3節，提前三11：

- 一 魔鬼是好說讒言的；（啓十二10；）說讒言，就是活出那邪惡毀謗者的性情。
- 二 年長的姊妹，該逃避讒言，逃避魔鬼的惡行。

伍 保羅也說老年婦人該『將善美的事教導人』，並且訓練年輕的婦人；將善美的事教導人，就是給與美好的教導—多二3~4。

職事信息摘錄：

健康這辭在提多書二章一至八節用了三次。在一節保羅說，『至於你，要講那合乎健康教訓的話。』在二節保羅說到在信、愛、忍耐上都要健康。在八節保羅說到『無可挑剔的健康言語』。提多要講那合乎健康教訓的話，並且自己要顯出健康話語的榜樣；年長的人要在信、愛、忍耐上都是健康的。在這些經文裏，就是提多書裏聖徒們受囑咐在召會中過有秩序的生活這段，保羅三次用健康這辭，這是很有意義的。我們若研讀引用這辭的經文，尤其我們若禱讀這些經文，就會得着豐富的滋養。我要鼓勵你們禱告保羅所說健康的教訓，在信、愛、忍耐上都要健康，以及健康的言語。你若這樣作，就會享受上好的屬靈食物。

壹 講那合乎健康教訓的話

二章一節保羅說，『至於你，要講那合乎健康教訓的話。』本節開始於『至於』，表明本節與一章十六節相反。提多與自稱認識神，卻在行為上否認神的人相反，他要講那合乎健康教訓的話。

健康的教訓總是照着信仰（一13）的真理，（14，）這乃是使徒教訓的內容，也是神新約經綸的內容；不僅供應信徒生命的供應，醫治屬靈的疾病，而且這樣作也將召會帶進良好秩序的健康光景中。因此，在提前、提後、提多這三卷對付召會混亂和敗落的書信裏，非常強調健康的教訓。在提多書二章一節保羅囑咐提多不要偏離健康的教訓，使徒的教訓。他不該像那些反駁的人，說虛空的話，教導不同的事，使召會受猶太教和智慧派的影響。

我們也該受題醒，講那合乎健康教訓的話。健康這辭指衛生，能使人豫防屬靈的毒，也供應他們生命。我們的教訓不該僅僅把知識傳給別人，也該供應他們生命。我受試誘要說到某個題目時，常常被阻止。我感覺我所要說的話裏沒有多少衛生的元素。我們需要題醒自己，並受那靈題醒，講健康的教訓。

健康的教訓不會引起辯論或爭論。我們若充分留意從主得餵養，就不會在意爭論。餐桌不是辯論或爭論的地方，乃是坐席和滋養的地方。在召會生活中，我們不該將餐桌換成書桌。我們都需要學習如何將健康的『菜餚』擺在餐桌上餵養聖徒。

貳 關於老年人

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指出，我們為真理打仗時，需要與別人維持最好的關係。我們的行為需要照着最高的標準，也需要非常有人性。在我們日常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每一面，都必須正

確。

在提前、提後和提多這三卷書信裏，保羅強調正確人性的重要。在提多書二章二節保羅對老年人說，『勸老年人要節制適度、莊重、清明自守，在信、愛、忍耐上都要健康。』

一 節制適度

照本節看，老年人要節制適度。年長的人往往比青年人容易被得罪或動怒。我自己是年長的人，我能見證在家庭裏，通常被激怒或不耐煩的是年長的人。今天一些惹我生氣或煩惱的人事物，五十年前一點也不影響我。這指明我這年長的人需要保羅的囑咐，要節制適度。當然，節制適度也是召會生活中每個人所需要的美德。

二 莊 重

年長的人也該莊重。莊重，指一種在人格上配得極度尊敬的品格，含示尊嚴，引起並博得別人的尊重。莊重是博得別人尊敬的美德。

三 清明自守

保羅在二節囑咐老年人要清明自守。他對年輕婦人（4~5）和青年人（6）說同樣的話。在提前三章二節保羅將這點列在監督的資格當中。清明白守，指理解事物，不僅敏銳而且謹慎。無論我們年齡大小，我們都需要清明自守。我們若清明自守，就會避免太熱或太冷的極端。一面，我們需要在靈裏火熱；另一面，我們需要清明自守。我們若是正確的人，就需要這種品質。

四 健 康

1 在信上

我們若要在信上健康，就需要每天接受來自我們與三一神之間生機聯結的灌輸。二節的信不是指客觀的信仰，我們信的事物，乃是指我們信的行動。在日常生活中，我們需要那能保守我們在生機聯結裏的信。我們要在信上健康，就需要來到話跟前，並運用我們的靈以活的方式禱告，藉此接觸主。這樣我們就會有信，使這位活神藉着我們在靈裏與話接觸，而注入我們裏面。所以，信是注入我們裏面活的人位。我們越留在與這神聖人位的生機聯結裏，我們在信上就會越健康。

2 在愛上

我們若在信上健康，自然會在愛上健康。我們很可能愛別人太過或不及。在任何一種情形中，我們的愛都不健康。反之，我們在愛上多少有點毛病。

為甚麼你非常愛某位弟兄，而幾乎一點也不愛另一位弟兄？這是因為你照着自己的口味愛別人。在腓立比二章二節保羅說，我們該有相同的愛。這就是說，我們對眾聖徒的愛應當在同樣的水平上。對不同的聖徒有不同的愛，就是在愛上不健康。但對眾人有相同的愛，就是在愛上健康。

3 在忍耐上

照提多書二章二節所說，老年人也該在忍耐上健康。我們若有充分的忍耐，就能忍受困擾並苦惱我們的事。我們已指出，年長的人相當容易被困擾。我有許多兒女、孫兒女，並且與這麼多召會和同工有關聯；我能見證我需要忍耐。譬如，單單處理每天所接到的郵件，我就需要忍耐。我接到許多郵件，所以我發展出歸檔系統，分類並整理郵件。甚至這也需要忍耐。我若缺少忍耐，就會不知道怎麼處理這一切郵件。

尤其我們年長的人需要忍耐。我們越年長，就越需要忍耐。尤其召會中的長老需要忍耐。譬如，有時深夜有人打電話來。要合式的應對這樣的電話，就需要忍耐。

我要再次強調一個事實，在召會生活中我們渴望過正確的為人生活，有一切的人性美德。我們不要像天使；我們的願望是要真正的有人性。

叁 關於老年婦人

在三至四節保羅說到老年婦人：『勸老年婦人也是一樣，在舉止行動上，要和有分於聖事的人相稱，不說讒言，不被酒奴役，將善美的事教導人，好訓練年輕的婦人愛丈夫，愛兒女。』保羅用『也是一樣』，指明老年婦人的行為該與老年人的行為一樣。在舉止行動上，她們該和有分於聖事的人相稱。舉止行動，意即行為；包括態度和習慣。聖事，也許是指我們在召會中事奉的特別用辭。在召會中任何事奉都是聖的，我們的舉止行動該和這聖的事奉相稱。舉止行動包括我們在態度、外表、和行為上所是的一切。這一切都該和我們所有分於召會事奉的那部分相稱。尤其年長的姊妹該有和聖事（與召會事奉有關的事）相稱的舉止行動。

保羅也說老年婦人不該說讒言。魔鬼是好說讒言的。（啓十二10。）說讒言，就是活出那邪惡毀謗者的性情。年長的姊妹，該逃避讒言，逃避魔鬼的惡行。

在提多書二章三節保羅也題起不被酒奴役。被酒奴役，直譯，被多酒奴役。比較提前三章八節的成癮。被奴役可能比成癮更糟。老年婦人的確不該被酒奴役。

保羅也說老年婦人該『將善美的事教導人』，並且訓練年輕的婦人。將善美的事教導人，就是給與美好的教導。（提多書生命讀經，第三篇。）

研讀問題：

問題一：對召會中老年弟兄的勸勉有那四個要點，也可應用於老年婦人的？

問題二：老年姊妹們的舉止行動該如何？

問題三：老年姊妹該訓練年輕的姊妹，這是甚麼意思？

出處與參讀：

一 提多書生命讀經，第三篇。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
第十篇
姊妹們的為人舉止（二）
保羅關於年輕婦人的指導

讀經：多二3~5

壹 在提多書二章四至五節我們看見，年輕的婦人要『愛丈夫，愛兒女，清明白守，貞潔，料理家務，良善，服從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話被毀謗』。

貳 『訓練年輕的婦人愛丈夫，愛兒女』—4節：

- 一 在召會生活中，我們非常強調需要正確的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提前三2，4~5，12，五4，8，14，弗五22~30，六1~4，西三18~21，彼前三1~7，來十三4。
- 二 照着保羅的話，我們盼望姊妹絕對的愛丈夫，愛兒女—多二4。
- 三 愛是神的元素，就是神的內在本質；（約壹四8，16；）以弗所書的目標，乃是帶我們進入神內在本質，享受是愛的神，在神愛的甜美裏享受神的同在，而像基督那樣愛人—弗五2，25。

參 『清明自守』—多二5，詩歌五四〇首，第1~2節：

- 一 大部分的人心思都不清明，經常混亂、複雜，有時則乖僻或古怪：
 - 1 有些人思想很野，特別多，又複雜；在神面前，我們的思想是越簡單越好—參林後十一2~3。
 - 2 最好的途徑就是不理睬紛亂的思想—參賽五五7。
- 二 心思清明，意思是思想清楚並有純潔、清晰的辨識：
 - 1 清明自守，指我們的腦筋很清楚，是清明的，不是糊里糊塗的。
 - 2 我們的心思不應當是模糊不清的，乃該是非常清楚、清明的。
- 三 『所以要束上你們心思的腰，謹慎自守…』—彼前一13：
 - 1 束上我們的心思，意思是不允許我們的心思遊蕩；我們潔淨自己的魂，乃是藉着束上我們的心思，並將其定準在一件事上，不允許牠遊蕩。
 - 2 因為我們的思想能跑得這麼快，我們就需要束上我們心思的腰；心思要清明就需要我們自己負責來操練。
- 四 我們的頭腦糊塗，禱告也定規不清楚：
 - 1 你讀讀哈拿禱告的話，就會覺得，這個人不光靈裏是明亮的，並且心思也是清楚的一撒上一11，二1~10。
 - 2 她的心思真像一片乾淨的玻璃窗一樣，能讓神的靈從她的靈裏，把禱告的話直接透出來。
- 五 為要操練我們的靈，我們必須有清楚且清明的心思—提後一7。

肆 『貞潔，』『料理家務，』『良善』（意仁慈）—多二5，彼前三1~2，參創二四16，18~20：

- 一 利百加是純潔、仁慈又殷勤的一二四16，18~20：
 - 1 創世記二十四章十六節告訴我們，利百加『容貌極其俊美，還是處女；』利百加是純潔、單純的；婚姻的立場是妻子的貞潔。
 - 2 利百加也是仁慈、殷勤的；（18~20；）亞伯拉罕的僕人要水喝，她立刻給他

水喝。她也為他的駱駝打水。

二 青年姊妹若要在神的主宰之下，尤其是在婚姻的事上，她們就需要仁慈又殷勤。

伍 『服從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話被毀謗』—多二5：

- 一 屬肉體的人是不能順服的；如果你屬肉體，你就不能出嫁；請你記得，惟有屬靈的人纔能出嫁—弗五18~28。
- 二 當我們在靈裏被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所充滿，並讓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住在裏面，我們就為着神聖的模成，在神聖的三一裏享受神聖三一分賜；妻子的服從，應當是出自那靈的充滿，而不是一種外在的、刻意的服從—18~24節，西三16~18。
- 三 在地方召會中，正確、充分教導之神的話，該由姊妹對丈夫的服從得着證實；不然，神的話就會被毀謗—多二5。
- 四 如果妻子順服丈夫，就定規有屬靈的好處。

職事信息摘錄：

關於年輕婦人

在提多書二章四至五節我們看見，年輕婦人要『愛丈夫，愛兒女，清明自守，貞潔，料理家務，良善，服從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話被毀謗』。老年婦人該訓練年輕婦人愛丈夫，愛兒女。在召會生活中，我們非常強調需要正確的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照着保羅的話，我們盼望姊妹絕對的愛丈夫，愛兒女。不僅如此，年輕婦人該清明自守，貞潔，料理家務，良善，服從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話被毀謗。在地方召會中，正確、充分教導之神的話，該由姊妹對丈夫的服從得着證實；不然，神的話就會被毀謗、褻瀆、辱罵。（提多書生命讀經，第三篇，三一至三二頁。）

心思的清明

一個更新了的心思，應該是非常清潔而明亮的。這樣的人頭腦定規是透明的、清潔的。有的時候你沒有辦法和有的弟兄姊妹談屬靈的事，他的頭腦糊里糊塗，又不清、又不明，其像漿糊一樣；漿糊怎樣糊塗，他的頭腦也同樣的糊塗。這個頭腦是弄不清事情的。在他看來八和九差不多，九和十也沒有甚麼兩樣。你看這樣的人怎能禱告？頭腦糊塗，禱告也定規不清楚。

請讀聖經中那些禱告的榜樣就知道，沒有一個禱告的人是說糊塗話的。比方舊約裏有一個哈拿，是撒母耳的母親，她生了撒母耳之後，到神面前去稱讚神。當日以色列人中間沒有女子學校，按規矩哈拿是沒有受過多少教育的。但是你讀讀她禱告的話，就會覺得，這個人不光靈裏是明亮的，並且心思也是清楚的。她的心思真像一片乾淨的玻璃窗一樣，能讓神的靈從她的靈裏，把禱告的話直接透出來。

新約裏頭另有一個母親，就是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她是出身寒微的，自然也不會受過很高的教育，但你聽聽她的禱告，就知道她的心思也很清明，頭腦一點不糊塗。所有糊塗的禱告，都是出自於糊塗的頭腦。許多時候，因着神的憐憫，糊塗禱告也會蒙神垂聽；但是你不能因此就滿意於作糊塗禱告，以為反正神是要聽的。這種態度是不該的。所有認識禱告的人都知道，許多時候我們到神面前去禱告，正如辦外交一樣，也有的時候像在法庭上辯訴一樣。作律師的人都知道，要替人辯護的時候，頭腦要清楚，話語也必須清明。話語清明是根據他能聽懂，並且還能說明白。所以我們要作一個禱告的人，我們的心思要更新，也要清明。心思更新是聖靈藉着聖經所作的工作，心思清明就需要我們自己負責來操練。（禱告，第六課，八六至八七頁。）

利百加

貞潔、仁慈又殷勤

創世記二十四章十六節告訴我們，利百加『容貌極其美麗，還是處女』。利百加是貞潔、單純的，也是仁慈、殷勤的。（18～20。）亞伯拉罕的僕人要水喝，她立刻給他水喝。她也為他的駱駝打水。從井裏打上水來，倒在槽裏，給十隻駱駝喝，對一個青年女子來說是件艱苦的工作，但她這樣作了。青年姊妹若要在神的主宰之下，尤其是在婚姻的事上，她們就需要仁慈又殷勤。不仁慈又鬆懶的青年女子應當獨身。人請你作一件事，你必須為他們作兩件事，並且第二件事該遠超過第一件事。你不僅該給人水喝，也該為他的十隻駱駝打水。你若這樣作，你就有資格得着你的丈夫，你的以撒。這是對所有青年單身姊妹的忠告。

絕 對

利百加是絕對的。（57～58，61。）雖然她從來沒有見過以撒，但她毫不猶豫的願意去他那裏。她沒有對母親說，『母親，我從來沒有見過以撒。也許我該先與他通信，然後請他來訪問我們，我纔能決定要不要和他結婚。』利百加沒有這樣說。雖然她的哥哥和母親猶豫不決，要她至少再住十天，但她說，『我去。』她是絕對的。

在已過的四十年間，我見過一些青年姊妹太過考慮婚姻的事，結果演變成精神問題。有的人花了多日，多週，多月，甚至多年，考慮一位弟兄是不是神為她豫備的人。這樣的姊妹來找我的時候，我就帶着責備的口氣說，『你若覺得他是那位弟兄，就盲目的嫁給他。若覺得他不是那位弟兄，就忘掉他，不要談這事。你越考慮，就越攪擾神，攪擾自己，也攪擾我。我怎能告訴你是或不是？我若說是，你會說我不了解他。我若說不是，你會覺得不喜樂，因為你已經愛上他了。不要再想這事了。或者嫁給他，或者忘掉他。』我很嚴肅的這樣告訴她們。青年姊妹們，你們若要結婚，必須學習仁慈、殷勤且絕對。

服 從

利百加也是服從的。（64～65。）當她看見以撒，曉得他是誰的時候，『就拿帕子把自己的臉蒙起來。』姊妹們，不要把一塊布放在頭上作裝飾。這必須是你服從的記號。一旦你結婚了，你就不再是你自己的頭。你的丈夫是你的頭，你自己的頭必須蒙起來。這是婚姻真實的意義。（創世記生命讀經，第六十篇，九五八至九六〇頁。）

妻子要順服

這裏有一個聖經的原則。以弗所書五章說到家庭裏的事，是先勸作妻子的。二十四節先對姊妹說話，二十五節纔對弟兄說話。我不是說，家庭裏的事情都是從女人出來的，但是可以說，家庭裏有許多事情是從女人出來的。二十四節說，『妻子要凡事順服自己的丈夫。』如果一個姊妹要出嫁，來問我說，『我嫁給某人好不好？』我定規回答她說，『你能不能順服他？』如果你不能順服他，你就沒有資格嫁給他。如果你能順服他，你纔有資格嫁給他。如果你心中沒有打算要順服他，你就別作他的妻子，別嫁給他。前天弟兄們還和我商量，到底該把這些話放在婚禮以前講呢，還是放在婚禮以後講。末了我們定規，還是放在婚禮之後講，因為恐怕這些話會影響到婚禮。但這是事實。你肯嫁給一個人，就是說你把自己擺在這裏，說，『我肯順服。』

我告訴你，屬乎血氣的人是不能順服的。所以如果你屬乎血氣，你就不能出嫁。你不要以為出嫁是屬血氣。請你記得，惟有屬靈的人纔能出嫁。按着血氣來看，好像順服是最難的事情，但是按着屬靈來看，你甚麼時候不順服，你裏面就受了一次的傷。不順服是可以透氣的；不順服氣就透了，但是裏面受傷了。

曾經有一個人來問我說，『妻子為甚麼要順服丈夫？』這個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到底為甚麼緣故，妻子要順服丈夫；但是我知道，我所事奉的神說，作妻子的應該順服她的丈夫。為甚麼緣故這樣作就好，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作妻子的應該順服丈夫。一件事是我知道的，如果妻子順服丈夫，就定規有屬靈的好處。

順服與聽從的分別

在這裏就發生一個問題，甚麼叫作順服？以弗所書六章給我們看見，保羅題起父母和兒女的事情來。他對作孩子的人說，『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1。）一件事頂希奇，就是五章二十四節用『順服』二字，六章一節卻用『聽從』二字。妻子對丈夫是順服，兒女對父母是聽從。在這裏有頂大的分別。五章的順服是submit，六章的聽從是obey。甚麼是順服呢？順服是態度的問題。甚麼是聽從呢？聽從是行為的問題。甚麼是順服呢？順服是存心的問題，靈裏的問題。甚麼是聽從呢？聽從是良心的問題，外表的問題。順服是裏面的，聽從是外面的。今天如果你丈夫對你說，十二點要喫飯，但是你喜歡十二點半喫飯。你為着想妻子要順服丈夫，也就十二點開飯。但你怎樣作呢？開飯的時候，每一個碗擺到桌上時都是有聲音的。是十二點開飯麼？是十二點開飯。但是不是順服？不是。按神的眼光看來，這是聽從，不是順服。事情作到是聽從，事情作了就是聽從。神沒有說妻子要聽從，如果神是說聽從的話，那丈夫要妻子作甚麼，妻子就得作甚麼。神所要的乃是順服。順服就是溫柔不抵抗的態度，但不一定都聽從。比方我們中間有許多姊妹的丈夫，都是沒有得救的。主是叫你們順服丈夫，主並不是叫你們聽從。如果他叫你到跳舞場去，你去，這是聽從，不是順服。甚麼是順服呢？順服是心裏的問題，裏面的問題，靈裏的問題。聽從是外面的、外表的問題。你看見這裏的分別麼？

那這個分別到底是怎麼分的呢？許多時候妻子能穀不聽從她的丈夫，但是頂順服。我認識一位弟兄，年紀不小了，二十多歲了。自然聖經裏所說的，兒女要聽從父母，這兒女是指着孩子說的，不是指大人。那一位弟兄，他的父親要他作一件事情，是基督徒不能作的。許多人一不聽從，就不順服了，但是那一位弟兄頂好，他會順服而不聽從。你聽這句話，『會順服而不聽從。』這是一句頂要緊的話。父親逼他作一件基督徒所不能作的事，怎麼辦呢？不作罷，不聽從，但是同時又得要順服。他怎麼辦？他對他父親說，『父親，我巴不得能作，但是我不能。』他跪下去，跪在他父親面前，流淚的說，『我巴不得能作，但是我實在不能作。』雖然不聽從，但是順服得很。你有多少次這樣說過，我巴不得能辦到？辦得到辦不到，是一個問題；但是巴不得能辦到，這是順服。我頂喜歡外國人所說的『I wish I could,』I wish 是順服，I could 是聽從。我們每一位弟兄姊妹都要順服；不只這一位姊妹要順服，每一位弟兄姊妹都要順服。我們都該彼此順服，沒有一種硬的、反抗的、不順服的態度。許多時候你作一件事，你不甘心，你不願意，那就是不順服。我們都該從心裏，學習順服。

妻子順服使家庭蒙福

丈夫對妻子的要求不一定是好聽的。有一次我到一位弟兄家裏去作客，在那一個家裏意見常常是不同的，這一個要這麼作，那一個要那麼作。但是我要說，那一位妻子順服得很。雖然意見不同，但是她順服得很。她對丈夫的意見雖然不聽從，但是態度順服得很，溫柔得很。她用頂溫和的態度說，『這一件事我辦不到。』雖然不聽從，但是那個態度溫柔得很。那個家庭和睦得很。所以家庭的墊子是女人。這地板所以不出聲音，就是因為有墊子墊在這裏。家庭裏的墊子就是女人的溫柔。如果有這一個，那家庭裏就不大有聲音。不錯，未得救的丈夫不許你受浸，不許你把頭髮捲起來。但是姊妹們，當你的丈夫有那些要求，不許你那樣作的時候，你在他面前取甚麼種態度呢？是不是在你心裏喜歡聽他話，只是實在辦不到？我老實的對你說，我作基督徒多年，許多時候我沒有順服神；但是有一件事神管教我，給我看見，我還是敬

畏神。是的，許多事情我辦不到，但我還是怕神，還是敬畏神。我真是巴不得能聽從。當然神能叫你聽從，這是另一個問題。我說這些話的意思，就是要你們知道，神今天對於我們的要求是甚麼。一個家庭裏如果有這一件東西，就能彀叫這個家庭好過。這一件東西就是姊妹的順服。（倪柝聲文集，第二輯第十八冊，一般的信息（卷二），六十八篇，三三二至三三六頁。）

研讀問題：

問題一：年輕的姊妹如何能愛丈夫，愛兒女？

問題二：心思清明是甚麼意思，為甚麼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心思清明是很重要的？

問題三：青年姊妹如何能對丈夫服從，這樣服從的結果是甚麼？

出處與參讀：

一 提多書生命讀經，第三篇。

二 彼得前書生命讀經，第十一和十四篇。

三 禱告，第六課。

四 創世記生命讀經，第六十篇。

五 倪柝聲文集，第三十八冊『一般的信息（卷二）』第六十八篇。

六 以弗所書生命讀經，第五十八篇。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

第十一篇

召會中姊妹的正常生活— 以廉恥、自守妝飾自己

讀經：提前二9~15

壹 我們需要看見召會中姊妹的正常生活—提前二9~15：

- 一 妝飾自己—『照樣，也顧女人穿着正派合宜，以廉恥、自守，不以編髮、黃金、珍珠、或貴價的衣服，妝飾自己，乃藉着善行，以那適宜於自稱是敬神之女人的為妝飾』—9~10節：
 - 1 姊妹們該合宜的穿着，並且遮蓋身體；穿着正派合宜，指適合姊妹們身為神的聖徒所有的性情與地位。
 - 2 穿着，原文含示舉止風度；姊妹們的風度，主要顯在穿着上，必須適合她們聖徒的地位。
 - 3 廉恥，直譯，羞怯；意即受高貴的羞恥感所約束或控制，（Vincent，文生，）含示不輕率鹵莽，乃是溫和，遵守婦女的禮節。
 - 4 自守，指心思清明、自制、謹慎小心的約束自己；在地方召會中，姊妹們該以廉恥、自守這兩種美德作她們的風度，妝飾自己。
- 二 學習—『女人要安靜學習，凡事服從。我不許女人施教，也不許她攬權轄管男人，只要安靜。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並且不是亞當受欺騙，乃是女人受誘騙，陷在過犯裏』—11~14節：
 - 1 安靜學習，凡事服從，乃是體認姊妹們身為女人的地位；這保護姊妹們在地方召會中不至越過她們的地位。
 - 2 夏娃被蛇誘騙，（創三1~6，）因為她沒有一直服在亞當作頭的地位之下，反倒越過自己的地位，沒有蒙頭，直接接觸那邪惡的試誘者。
 - 3 這是有力的根據，叫使徒不許姊妹們在地方召會中用權柄施教，也不許她們攬權轄管男人；乃要她們安靜學習，凡事服從。男人作頭乃是女人的保護。
- 三 她們的得救—『然而女人若活在信、愛、聖別兼自守中，就必藉着生產得救』—提前二15：
 - 1 生產是種苦難；苦難限制並保護墮落的人，使其不陷在過犯裏。
 - 2 在十五節裏保羅題到信、愛、聖別：
 - a 信是接受主，（約一12，）愛是享受主，（十四21，23，）聖別是藉着成聖彰顯主。
 - b 我們藉着信接受主而得神的喜悅，（來十一6，）藉着愛享受主而遵守主的話，（約十四23，）並藉着聖別彰顯主而能見主。（來十二14。）

貳 廉恥和自守這兩個美德在召會生活中非常重要：

- 一 在本〔課〕中，我們對廉恥，女人主要的美德，特別有負擔。
- 二 有些家庭裏沒有充分強調廉恥；反之，男孩和女孩受到同樣的養育和教導。
- 三 廉恥是強調男女有別的美德；如我們所指出的，提前二章九節的廉恥，直譯，羞怯；意即受高貴的羞恥感所約束或控制：
 - 1 與廉恥的美德有關的辭是羞怯；羞怯就是廉恥，有羞恥感，並知道如何表達羞

- 怯。
- 2 姊妹在召會的聚會中說話，應當帶者廉恥，帶着一些羞怯說話。
 - 3 廉恥對女人是很大的保障和保護；教導女孩和教導男孩的方式一樣，乃是錯誤。
 - 4 男孩可以在一些情況裏暴露自己；然而，女孩卻不該；不然，她們會沒有保護；這樣缺少保護會為淫亂開路。
 - 5 職業婦女若有廉恥的美德，就會免於和男同事有任何不當的來往；職業婦女若沒有正確的遮蓋，就是必需有的廉恥、羞怯，使她保持適當的距離，很容易就可能和男人有不當的來往。
- 四 所有在召會生活中的姊妹都該有廉恥的美德：
- 1 姊妹們該照着廉恥的原則穿着；這原則不許可人的身體暴露。
 - 2 女人暴露她的身體是違反廉恥的原則。
 - 3 姊妹需要蒙頭，不但是身體的，也是心理的、倫理的、道德的、和屬靈的；這是聖經裏說到的廉恥。
 - 4 廉恥的意思就是女人在各面都完全遮蓋起來。
- 五 姊妹們絕不該忘記自己是女人；年輕未婚的姊妹更是如此：
- 1 她們該謹慎，不容許任何惡事玷污自己聖別的身體，這身體已分別歸神，並且是聖靈的殿—林前六18~19。
 - 2 年輕女子要這樣保守自己的身體，就需要廉恥。
 - 3 所有年輕的姊妹要穿上屬天的外衣遮蓋自己，免於這邪惡世代的影響；然後她們會為着神的定旨蒙保守。
- 六 隨着廉恥，姊妹需要自守；姊妹實行廉恥時，需要自守—提前二9：
- 1 她絕不該愚昧，卻該心思清明並謹慎；她該明白事理，並有敏銳的鑑別—箴十一22。
 - 2 姊妹該安靜，卻不該沒有自守和鑑別—提前二11。
 - 3 姊妹們該參加召會的聚會，以完全認識真理；這種認識會使她們在悟性上自守；然後，隨着廉恥，她們會有保羅所謂的『聖別兼自守』—15節。
 - 4 她們不會愚昧的、無知的聖別；反之，她們會滿了知識、悟性、和鑑別的聖別。

職事信息摘錄：

姊妹們

在提前二章九節，保羅轉向姊妹們。他用『照樣』這辭開始本節。這指八節的『我願』。這也許指明保羅說到隨處禱告適用於弟兄們，也適用於姊妹們。

妝飾自己

九節說，『照樣，也願女人穿着正派合宜，以廉恥、自守，不以編髮、黃金、珍珠、或貴價的衣服，妝飾自己。』正派合宜，指適合姊妹們身為神的聖徒所有的性情與地位。穿着，原文含示舉止風度。姊妹們的風度，主要顯在穿着上，必須適合她們聖徒的地位。廉恥，直譯，羞怯。意即受高貴的羞恥感所約束或控制，（Vincent，文生，）含示不輕率鹵莽，乃是溫和，遵守婦女的禮節。自守指心思清明、自制，意即謹慎小心的約束自己。在地方召會中，姊妹們該以廉恥、自守這兩種美德作她們的風度，妝飾自己。在十節保羅繼續說，『乃藉着善行，以

那適宜於自稱是敬神之女人的為妝飾。』敬神，原文字尾與『敬虔』者同；指對神的尊敬，敬拜神者對神該有的尊崇與恭敬。（提摩太前書生命讀經，第四篇，四四至四五頁。）

她們的得救

在本篇信息中，我對廉恥，女人主要的美德，特別有負擔。有些家庭裏沒有充分強調廉恥；反之，男孩和女孩受到同樣的養育和教導。廉恥是強調男女有別的美德。如我們所指出的，提前二章九節的廉恥，直譯，羞怯。意即受高貴的羞恥感所約束或控制。

與廉恥的美德有關的辭是羞怯。羞怯就是廉恥，有羞恥感，並知道如何表達羞怯。姊妹在召會的聚會中說話，應當帶着廉恥，帶着一些羞怯說話。

廉恥對女人是很大的保障和保護。教導女孩和教導男孩的方式一樣，乃是錯誤。男孩可以在一些情況裏暴露自己；然而，女孩卻不該。不然，她們會沒有保護。這樣缺少保護會為淫亂開路。職業婦女若有廉恥的美德，就會免於和男同事有任何不當的來往。職業婦女若沒有正確的遮蓋，就是必需有的廉恥、羞怯，使她保持適當的距離，很容易就可能和男人有不當的來往。

所有在召會生活中的姊妹都該有廉恥的美德。姊妹們該照着廉恥的原則穿着。這原則不許可人的身體暴露。女人暴露她的身體是違反廉恥的原則。姊妹需要蒙頭，不但是身體的，也是心理的、倫理的、道德的、和屬靈的。這是聖經裏說到的廉恥。廉恥的意思就是女人在各面都完全遮蓋起來。

在召會生活中，弟兄姊妹在交通中彼此有相當多的接觸。在這樣的交通中，姊妹們需要穿戴道德、倫理、和屬靈的遮蓋，這些就是廉恥。姊妹們在一切與弟兄們的接觸中，該用廉恥的『外套』遮蓋起來。這是很大的保障和保護。

姊妹們絕不該忘記自己是女人。年輕未婚的姊妹更是如此。她們該謹慎，不容許任何惡事玷污自己聖別的身體，這身體已分別歸神，並且是聖靈的殿。年輕女子要這樣保守自己的身體，就需要廉恥。我勸所有年輕的姊妹穿上屬天的外衣遮蓋自己，免於這邪惡世代的影響。然後她們會為着神的定冒蒙保守。在神所豫定的時候，祂會安排合式的弟兄與年輕的童貞姊妹結婚。我要一再題醒姊妹們穿上廉恥的外衣。姊妹們總須記得自己是女人。身為女人，她們需要遮蓋。這就是廉恥。

隨着廉恥，姊妹需要自守。（二9。）姊妹實行廉恥時，需要自守。她絕不該愚昧，卻該心思清明並謹慎。她該明白事理，並有敏銳的鑑別。姊妹該安靜，卻不該沒有自守和鑑別。姊妹該安靜自守，不該愚昧。姊妹操練自己安靜，不越過自己的地位時，需要裏面敏銳的鑑別。她屬靈的天空該是晴朗的，沒有雲或霧。然後她會清明、小心並謹慎。

廉恥和自守這兩個美德在召會生活中非常重要。姊妹們該參加召會的聚會，以完全認識真理。這種認識會使她們在悟性上自守。然後，隨着廉恥，她們會有保羅所謂的『聖別兼自守』。（二15。）她們不會愚昧的、無知的聖別。反之，她們會滿了知識、悟性、和鑑別的聖別。（提摩太前書生命讀經，第四篇，四六至四九頁。）

姊妹們該合宜的穿着，並且遮蓋身體。提前二章九節囑咐姊妹們要『穿着正派合宜，以廉恥、自守，不以編髮、黃金、珍珠、或貴價的衣服，妝飾自己』。正派合宜，指適合姊妹們身為神的聖徒所有的性情與地位。穿着，原文含示舉止風度。姊妹們的風度，主要顯在穿着上，必須適合她們聖徒的地位。廉恥，直譯，羞怯，意即受高貴的羞恥感所約束或控制，（Vincent，文生，）含示不輕率鹵莽，乃是溫和，遵守婦女的禮節。自守，指心思清明、自制、謹慎小心的約束自己。在地方召會中，姊妹們該以廉恥、自守這兩種美德作她們的風度，妝飾自己。（士師記生命讀經，第八篇，第五六頁。）

羞恥自守與正派的衣服

再看提前二章九至十一節：『又願女人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妝飾，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只要有善行；這纔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女人要沉靜學道，一味的順服。』

神對於姊妹們，有一個基本的要求，就是要有羞恥。『廉』字，原文是沒有的。知道羞恥，覺得羞恥，這是好的，這是姊妹天然的保護。許多的姊妹能彀有羞恥、知恥，覺得羞恥，她自然而然就能彀有保護。不要穿衣服和你的羞恥是相反的。要『自守』，不要穿放縱的衣服。放縱是與自守相反的。要穿『正派』的衣服。每一個姊妹都知道，在我所在的地方，甚麼衣服是正派的衣服。我總是穿在我所在的地方大家所以為正派的衣服。一個基督徒，絕不應該穿一件衣服，給外教人說，你們基督徒也穿這樣的衣服麼？我們的標準不應該比外教人低。我們要學習有羞恥，我們要自守，我們要知道甚麼是正派的衣服。

下面說，『不要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這一邊特別是指着捲頭髮說的。彼得的意思是指着在頭上弄出許多花樣來。這裏的捲頭髮，就是把頭髮作成像葡萄樹的鬚絲那樣的一鬚一鬚。我想在二千年前，人也很時髦。今天許多人以為把頭髮作成一鬚一鬚很時髦，其實是很老很老的，在二千年前就已經有了。這裏還題到貴價的衣服。有的衣服有同樣的價值，而有不同樣的價錢，我們就不應該穿貴重的，把錢多花在裏面。

姊妹們對於衣裳的問題，總要注意到正派。我們絕沒有意思，保羅和彼得也沒有意思說，一個姊妹穿衣服要馬馬虎虎、散散漫漫的，一點不講究。我們是不應該注意那些美衣，注意那些貴價的衣服；另一面，姊妹們應該穿上正派的衣服。一個姊妹最好會安排衣服，能彀用很普通的質料，很普通的價錢，而把牠弄得很整齊。你們不應當好像一點不注意似的。

我看見有的姊妹，在衣服上花太多的工夫，注重美衣，注重貴價的衣服。另一面我也看見有的姊妹，對於自己的衣服也不注意整齊，也不注意乾淨，馬馬虎虎的，就證明這一個人是散漫的人。因為特別是女人的衣服，代表她的性格。如果一點不注意整潔，衣服穿在身上一點不整齊，我們就知道這一個人是放鬆的，是散漫的，是無所謂的。衣服要正派，要穿得整齊、整潔。簡單，但是整潔。（初信造就（下），第三十七篇，五三至五五頁。）

研讀問題：

問題一：保羅在提前二章九節所題的廉恥，或羞怯，是甚麼？這樣的廉恥如何是姊妹們的保護？

問題二：這樣的廉恥如何特別的與姊妹們的妝飾有關？

問題三：請解釋姊妹實行廉恥時，如何也需要自守？

出處與參讀：

- 一 提摩太前書生命讀經，第四篇。
- 二 士師記生命讀經，第八篇。
- 三 初信造就（下），第三十七篇。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

第十二篇

以心中隱藏的人—溫柔安靜的靈為妝飾

讀經：彼前三3~4，利十三47~59

壹 彼前三章三節說，『你們的妝飾，不要重於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衣服』：

- 一 神要女人以頭髮作她們的榮耀和服從的表記—林前十一15，歌四1，六5，七5。
- 二 但許多女人妄用了頭髮，配着其他的妝飾，滿足她們顯美的情慾，尤其在寫彼得書信時，羅馬帝國那些生活奢侈腐化的女人，過度的用金子和其他貴價之物的妝飾，美化她們私慾的肉體。
- 三 作妻子的基督徒，是聖別的女人，應當絕對禁戒這種神所定罪的事。

貳 在彼前三章四節，彼得按着說，『乃要重於那以溫柔安靜的靈為不朽壞之妝飾的心中隱藏的人，這在神面前是極有價值的』：

- 一 我們的心是由我們魂的各部分，心思、情感、意志，和我們靈的主要部分，良心，所組成的一來四12:
 - 1 我們的靈居中其內，所以我們的靈是我們心中隱藏的人。
 - 2 心中隱藏的人，與彼前三章三節之外面的辮、戴、穿相對；而溫柔安靜的靈與頭髮、金飾、衣服相對。
 - 3 作妻子的在神面前的妝飾，該是她們內裏之所是，就是她們心中那以溫柔安靜之靈為妝飾的隱藏的人。
 - 4 這是永存不朽的妝飾，與那些會朽壞的頭髮、金飾、衣服相對；這種厲靈的妝飾，在神面前是極有價值—4節。
 - 5 溫柔安靜的靈，是所有作妻子的基督徒該有的那種妝飾。
- 二 照着彼前三章，我們這人在神面前最美麗的部分，最可愛的裝飾，就是溫柔安靜的靈：
 - 1 這是心中隱藏的人；這點表明我們的靈是我們這人最深的部分。
 - 2 所以我們若要在神眼中成為可愛的，就必須從我們這人深處成為可愛的；我們不該只在外面、在物質一面可愛。
 - 3 我們必須在裏面、在隱藏的人裏可愛；這人在人看來是隱藏的，但在神看來卻不是隱藏的，因為這樣隱藏的人，就是溫柔安靜的靈，在神眼中乃是可愛的。
- 三 作妻子的要學一個嚴肅的功課，就是不和丈夫爭辯、爭吵；姊妹們需要領悟，她們和丈夫爭吵，就沒有溫柔安靜的靈：
 - 1 但一位作妻子的姊妹，作為基督徒，若維持溫柔安靜的靈，就不會發脾氣，甚至不會和丈夫吵嘴。
 - 2 彼得從經歷和觀察中認識婚姻生活的情況，囑咐作妻子的要以溫柔安靜的靈妝飾自己。

參 彼得的意思是說，姊妹們的心理是以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但是，許多衣服，姊妹穿了，彼得覺得不太合式—3節：

- 一 辮頭髮、戴金飾，都不太合式，穿美衣也不太合式。

- 二 我們要注重，不是說，一個姊妹要糊塗穿衣服；一個姊妹糊塗的穿衣服，也不整齊，也不清潔，就這一個姊妹作人定規是糊塗的，是放鬆的；彼得在這裏所說的不是這一個。
- 三 彼得所着重的點是：姊妹們不要以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姊妹們應當以溫柔安靜的靈為妝飾。
- 四 這也必是經過神的對付而有的。

肆 我們必須看見衣服的原則：

- 一 衣服的原則是為着遮蓋；如果不能遮蓋，那就是我們基督徒所不能穿的一參創三21。
- 二 衣服要有男女之別；聖經裏禁止男人穿女人的衣服，也禁止女人穿男人的衣服；任何要混亂這一個衣服不同的地方，都是不榮耀神的一申二二5。
- 三 我們的衣服應當顯出成聖的樣子來；在衣服上應當有聖靈的印記在上面，應當有膏油的印記在上面—利八30。
- 四 基督徒穿衣服有一個基本的原則，你能自由的穿你自己所愛的，你也能自由的揀你自己所喜歡的質料，你也能自由的穿你自己所喜歡的樣子。
- 五 不過，有一件事要特別注意的，就是說，沒有一個人可以穿一件衣服，叫人注意你的衣服，而不注意你的人。
- 六 還有一件事要特別的注意：一個人穿衣服總應當和他自己的身分相稱，不要穿得太壞，也不要穿得太好；人不覺得我太過，人不覺得我不及；這樣的衣服我覺得是榮耀主的。
- 七 還有一件事，一個人穿衣服也不應當叫自己覺得這一件衣服；有的人穿衣服，一直在那裏叫自己覺得，那一件衣服也有毛病。

伍 神對我們今天的妝飾該如何，並沒有細則的說明，只在原則上說到兩點：要正派；不要奢華：

- 一 正派不敢說有一定的標準，但我們無論在哪裏，無論到了什麼地步，我們裏面知道我們的妝飾怎樣就是正派，怎樣就是不正派。
- 二 一件服裝奢華不奢華，也像正派不正派一樣，雖然很難有一定的標準，但我們各人自己裏面有一個尺度，知道如何就是奢華，如何就是不奢華。
- 三 在新約之下，神不是像在舊約之下一樣，對於一件一件事，都給我們一條一條死板的律法，乃是把生命的活律法放在我們裏面，（來八10，）使我們在凡事上，裏面都知道什麼是當作的，什麼是不當作的；願我們在妝飾打扮上，肯跟隨我們裏面的這個『知道』。

陸 我們要把衣服帶到主面前——對付—利十三47~59：

- 一 有的衣服有可疑惑的時候，就得拿到祭司面前來察看；主耶穌是大祭司，你們要求問祂，這些衣服能穿不能穿。
- 二 不要盼望有人來對你們說，那一件衣服是好穿的，那一件衣服是不好穿的；你們要自己把衣服帶到主面前去，讓主來看；你們要問主說，我作了信徒，這一件衣服行不行？

職事信息摘錄：

姊妹們的妝飾

彼前三章三節說，『你們的妝飾，不要重於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衣服。』神要女人以頭髮作她們的榮耀和服從的表記，（林前十一15，歌四1，六5，七5，）但許多女人妄用了頭髮，配着其他的妝飾，滿足她們顯美的情慾，尤其在寫本書信時，羅馬帝國那些生活奢侈腐化的女人，過度的用金子和其他貴價之物的妝飾，美化她們私慾的肉體。作妻子的基督徒，是聖別的女人，應當絕對禁戒這種神所定罪的事。

許多年前，一個年輕女子開始參加煙臺召會的聚會。她很聰明、時髦，是學法律的。她初次來聚會時，頭髮梳得像高塔。我注意她繼續來聚會時，這塔就越來越低。至終，她參加了更多的聚會，塔就完全消失了。她悔改得救了，主摸着她梳理頭髮的方式。

心中隱藏的人—溫柔安靜的靈

在彼前三章四節彼得接着說，『乃要重於那以溫柔安靜的靈為不朽壞之妝飾的心中隱藏的人，這在神面前是極有價值的。』心中隱藏的人，以溫柔安靜的靈為不朽壞之妝飾，這指出我們裏面溫柔安靜的靈，乃是我們心中隱藏的人。我們的心是由我們魂的各部分，心思、情感、意志，和我們靈的主要部分，良心，所組成的，（來四12，）我們的靈居中其內，所以我們的靈是我們心中隱藏的人。在主裏的姊妹作妻子的，在神面前的妝飾，該是她們內裏之所是，就是她們心中那以溫柔安靜之靈為妝飾的隱藏的人。這種屬靈的妝飾，在神面前是極有價值，且是永存不朽的，不像那些頭髮、金飾、衣服物質的妝飾，是會朽壞的。

保羅在他的著作中沒有用『心中隱藏的人』這種說法。這心中隱藏的人是甚麼？就是溫柔安靜的靈。溫柔安靜的靈，是所有作妻子的基督徒該有的那種妝飾。

我信彼得是照看他的經歷，並照看他的觀察寫本書信。他用了『溫柔』、『安靜』這些辭，也許因為他知道，作妻子的基督徒的靈常常不溫柔、不安靜。

許多時候作妻子的基督徒的靈不是溫柔的。姊妹們，你們和丈夫爭吵時，有溫柔安靜的靈麼？妻子和丈夫爭吵，是平常，甚至是普遍的現象。譬如，丈夫也許題議一件事，妻子卻不同意。丈夫也許要往一個方向去，妻子卻要往相反的方向去。這種不同意的結果就是爭辯。

我是年長的人，有許多人生的經歷。我能見證，妻子和丈夫爭吵，乃是背叛的表記。不知不覺，在下意識裏，她裏面深處就有背叛的靈。因為她有背叛的靈，她就不願服從丈夫。妻子若願意服從丈夫，她怎麼會與他爭辯？或許她以為自己更了解情況，也能豫知問題。然而，她仍然不需要爭辯。

作妻子的要學一個嚴肅的功課，就是不和丈夫爭辯、爭吵。姊妹們需要領悟，她們和丈夫爭吵，就沒有溫柔安靜的靈。但一位作妻子的姊妹，作為基督徒，若維持溫柔安靜的靈，就不會發脾氣，甚至不會和丈夫吵嘴。彼得從經歷和觀察中認識婚姻生活的情况，囑咐作妻子的要以溫柔安靜的靈妝飾自己。

如我們所指出的，這溫柔安靜的靈乃是心中隱藏的人。我們信徒實際上有兩個人。第一個是在我們的魂連同我們的身體裏。這是外面的人。另一個是我們心中隱藏的人。心中隱藏的人乃是溫柔安靜的靈，這事實指明我們的靈是我們這人的核仁，隱藏在我們心中；心是由心思、情感、意志和良心所組成的。所以，我們的靈被心思、情感和意志所包圍。我們的靈若溫柔安靜，這就會影響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當然，我們的靈若溫柔，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也會溫柔。我們溫柔的時候，就會安靜。靈的溫柔和安靜，在神面前是美麗的妝飾。（彼得前書生命讀經，第二十二篇，二四一至二四三頁。）

彼前三章四節原文：『裏面存着長久溫柔安靜的靈。』這裏說到一種靈，不僅是溫柔的，且是安靜的，所以在神看是極寶貴的妝飾。這也必是經過神的對付而有的。（生命的經歷（下冊），第十三篇，三四〇至三四一頁。）

我們的靈是心中隱藏的人

彼前三章四節啓示，我們的靈是我們心中隱藏的人；這隱藏的人是溫柔安靜的靈。我們的靈溫柔安靜的時候，就是隱藏的。彼前三章四節指明，我們這人的每一部分都可視為一個人。我們物質的身體是我們外面的人，我們的魂是我們彰顯、顯明出來的人，我們的靈是我們隱藏的人。

照着彼前三章，我們這人在神面前最美麗的部分，最可愛的裝飾，就是溫柔安靜的靈，這是心中隱藏的人。這點表明我們的靈是我們這人最深的部分。所以我們若要在神眼中成為可愛的，就必須從我們這人深處成為可愛的。我們不該只在外面、在物質一面可愛，我們必須在裏面、在隱藏的人裏可愛。這人在人看來是隱藏的，但在神看來卻不是隱藏的，因為這樣隱藏的人，就是溫柔安靜的靈，在神眼中乃是可愛的。

我們必須指出，彼前三章四節一面說到隱藏的人，另一面卻說這是在神面前。這就是說，溫柔安靜的靈在人看來是隱藏在我們心中，但在神面前並不是隱藏的。神看得見牠。所以這是敬虔的人該有的真正美麗。（生命的基本功課，第十七課，一六三至一六四頁。）

美衣與溫柔

彼前三章三至五節：『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裏面存着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

全部聖經裏，只有這一個地方說這一個名字——『聖潔的婦人』。你在聖經裏看見許多地方說『聖潔的人』，只有這一個地方說『聖潔的婦人』。聖潔的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聖潔的婦人，是用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

彼得的意思是說，姊妹們的心理是以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但是，許多衣服，姊妹穿了，彼得覺得不太合式。辮頭髮、戴金飾，都不太合式，穿美衣也不太合式。在這裏我們要注重，不是說，一個姊妹要糊塗穿衣服。如果糊塗的穿衣服，乃是顯明那一個姊妹的性格有毛病。一個姊妹糊塗的穿衣服，也不整齊，也不清潔，就這一個姊妹作人定規是糊塗的，是放鬆的。彼得在這裏所說的不是這一個。

彼得的意思是說，女人那樣的辮頭髮是不對的。『辮頭髮』這一個字，在原文裏是指着把頭髮作出許多花樣來。你們知道，在歷史上這麼多年來，許多人想出許多花樣來辮自己的頭髮。『戴金飾』就是戴首飾，我們基督徒也不能作。『穿美衣，』恐怕與許多顏色有關係，樣式也有關係。彼得所着重的點是：姊妹們不要以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姊妹們應當以溫柔安靜的靈為妝飾（初信造就（下），第三十七篇，五二至五三頁。）

服裝

在恩典時代

提摩太前書和彼得前書的話說得很清楚，在恩典時代，神要我們注重裏面屬靈的美德，而不注重外面美麗貴重的妝飾。尤其是姊妹們該如此。因為這裏所引的這些話，是對姊妹們說的。聖靈所以把這些話專特地對姊妹們說，乃是因為姊妹們特別愛注重妝飾的緣故。

神在這裏，對我們今天的妝飾該如何，並沒有細則的說明，只在原則上說到兩點：一，要『正派』；二，不要奢華。正派不敢說有一定的標準，但我們各人會知道我們的妝飾正派不正派。這是很奇妙的！我們無論在哪裏，無論到了什麼地步，我們裏面知道我們的妝飾怎樣就是正派，怎樣就是不正派。關於奢華的問題，神在這裏說的比較詳細一點。凡是黃金、珍珠、貴價的東西，都是被神算作奢華，不許我們穿戴的。此外，一件服裝奢華不奢華，也像正派不正派一樣，雖然很難有一定的標準，但我們各人自己裏面有一個尺度，知道如何就是奢華，如何就是不奢華。因為在新約之下，神不是像在舊約之下一樣，對於一件一件事，都給我們一條

一條死板的律法，乃是把生命的活律法放在我們裏面（來八.10），使我們在凡事上，裏面都知道什麼是當作的，什麼是不當作的。但願我們在妝飾打扮上，肯跟隨我們裏面的這個『知道』。（聖經要道卷三，第三十三題，七六七至七六九頁。）

穿衣的幾點原則

有個人的自由

對於衣服的事，我願意籠統的說一點我個人的意見。我想，我不是說每一個神的兒女都要穿得一樣，我也沒有意思叫所有的姊妹一點不顧到美麗，我也沒有意思叫所有的弟兄姊妹都穿最普通的布，都穿最壞的質料。聖經裏沒有這個意思。施浸約翰來的時候穿駱駝毛的衣服。主耶穌來的時候，他的裏衣是沒有縫的，這是那一個時候最好的衣服。所以基督徒穿衣服有一個基本的原則，你能自由的穿你自己所愛的，你也能自由的揀你自己所喜歡的質料，你也能自由的穿你自己所喜歡的樣子。

不該叫人注意你的衣服

不過，我想有一件事要特別注意的，就是說，沒有一個人可以穿一件衣服，叫人注意你的衣服，而不注意你的人。這不是基督徒所作的。我穿一件衣服，如果老叫人注意我的衣服，這樣我的衣服有毛病。我穿的衣服應當顯出我的人。我把一束花插在花瓶裏，人若注意花瓶，不注意花，這一個花瓶有毛病。穿衣服是幫助人來看我這一個人。你不能叫衣服奪去你的地位。我想，最怕的是一個人穿一件衣服，叫人注意他的衣服，而忘記了他的人。這是大大的錯誤。

穿衣當與身分相稱

還有一件事要特別的注意。我想，一個人穿衣服總應當和他自己的身分相稱，不要穿得太壞，也不要穿得太好。請記得，穿得太壞，引起人的注意；穿得太好，也引起人注意。我們不注意衣服的事，我們也不要引起人注意衣服的事。我們穿衣服，不要穿到一個地步，叫人覺得說，穿得特別好，這是不對的。如果穿得太不好，叫人難受，這也有毛病。我們穿的衣服，要剛剛好能與我的身分相稱。人不覺得我太過，人不覺得我不及；這樣的衣服我覺得是榮耀主的。

穿衣也不當叫自己覺得

還有一件事，一個人穿衣服也不應當叫自己覺得這一件衣服。有的人穿衣服，一直在那裏叫自己覺得，那一件衣服也有毛病。你變作衣裳架子，那一件衣裳比你要緊。不是你穿衣服，乃是衣服穿你。你老覺得說，我穿了那一件衣服，你過分的注意牠，這就證明說你的衣服不是太好，就是太壞。許多時候，你穿一件壞的衣服走到人面前，你一直覺得那一件衣服；你穿一件過好的衣服的時候，你也一天到晚覺得那一件衣服。這都有毛病。

所以，最好你穿一件衣服，你自己不覺得，人也不覺得。是很普通的，而同時與你自己的身分相稱，是與基督徒相配的。越過這一個就不大好。我們今天在服裝上能像基督徒，這也是一件大事，因為在外表上能叫人知道我們是基督徒。（初信造就（下），第三十七篇，五六至五八頁。）

要把衣服帶到主面前一一對付

初信的弟兄姊妹，今天在穿衣這一件事上也要注意。有的衣服有可疑惑的時候，也得拿到祭司面前來察看。主耶穌是大祭司，你們要求問祂，這些衣服能穿不能穿。不要以為這是小事，在初信的姊妹身上，衣服是大難處。如果你們不知道甚麼衣服是長大癲瘋的，甚麼衣服不

是長大癩瘋的，你們就要把衣服帶到祭司面前，讓主看看，這些衣服是不是長大癩瘋。

你們要記得，長大癩瘋的人要離開，長大癩瘋的房子要拆掉，長大癩瘋的衣服要燒掉。當然今天不是燒掉，最少你不能穿。有許多衣服是長大癩瘋的。有許多衣服必須修改一下，袖子添長一點可以穿，顏色染一染可以穿，式樣改一改可以穿。有的衣服經過祭司察看之後，有一點修改就可以留看。有的衣服經過祭司察看之後，就是改了還是有大癩瘋的性質，那就非除掉不可。初信的弟兄姊妹一信主，就要把一件一件的衣服帶到主面前，仔細檢驗過，讓主看是不是對的。要一件一件在那裏經過對付。

我盼望初信的弟兄姊妹走出去的時候，都顯出基督徒的樣子。我不盼望在我們中間有許多的服裝叫人疑惑說，這人到底是不是基督徒。因為人看你的衣服，人要斷定你是不是基督徒。所以絕對不能一個潔淨的人穿一件大癩瘋的衣服。你們的大癩瘋得着了潔淨，你們的罪得着了赦免，你們不應該再穿一件沾染了大癩瘋的衣服。

初信的人，要一件衣服、一件衣服的擺在主面前去禱告過。我不盼望有人來對你們說，那一件衣服是好穿的，那一件衣服是不好穿的。你們要自己把衣服帶到主面前去，讓主來看。你們要問主說，我作了信徒，這一件衣服行不行？這一件衣服對不對？有的要除掉，有的要修改，讓主教你們作；有的根本連修改也修改不來的。你自己要定規，這一件衣服裏面有沒有罪。我們要看見，我們衣服的關係相當大，我們衣服的問題必須解決得好。（初信造就（下），第三十七篇，四九至五一頁。）

研讀問題：

問題一：甚麼是心中隱藏的人？

問題二：姊妹們如何在神面前是美麗的？

問題三：請說明：一面，聖經給我們關於衣着裝飾的原則，另一面，我們如何必須照着內裏生命的律應用這些原則？

出處與參讀：

一 彼得前書生命讀經，第二十二篇。

二 生命的基本功課，第十七課。

三 初信造就（下），第三十七篇。

四 聖經要道（卷三），第三十三題。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

第十三篇

姊妹們的人性生活與家庭生活（一）

在人性生活中彰顯基督， 並為着召會生活建立正確的家庭生活

讀經：西三18~四1，箴十四1，三一10~31

壹 神渴望基督能藉着人性生活得着彰顯—西三18~四1，弗五2~六9，參詩歌三〇四首：

- 一 『我看過一些尋求主的人，特別是姊妹們，看起來似乎不是人。他們是如此的「屬靈」，好像是怪物—一半人一半天使…我們都喜歡成為別的造物。姊妹們特別喜歡成為別的造物，但我們都需要簡簡單單的作人』（譯自英文版以西結的異象，第三十三頁）—參結一5，10：
 - 1 我們絕不該以為我們若達到神的標準，就不再需要人性；我們越屬靈，就越有人性—參徒十六7。
 - 2 主耶穌在地上時，是滿有人性的；我們若要活基督，就必須學習真正的有人性—太十五32，可十13~16，路七11~15，約十九25~27，腓一21上：
 - a 我們乃是要藉着神的生命和性情過真實的為人生活—加二20，腓三10，一19~21上。
 - b 這樣我們就能過最高的為人生活，像主耶穌的人性生活一樣。
- 二 許多印度教徒、佛教徒、和天主教徒都貶低人性的生活；他們不在意婚姻，也不在意正當的家庭生活；他們寧可不嫁不娶，他們羨慕過一種天使般的生活；但天使般的生活不能彰顯基督：
 - 1 天主教裏許多修士和神父過着不正常的生活。
 - 2 要求神父和修女不嫁娶，不但違反人性，也起源於鬼—提前四1~3。
- 三 基督需要在那些作丈夫、作妻子、作父母、作兒女、作主人、作奴僕的人中間得着彰顯；為了要彰顯基督，我們需要有正確的、正常的人性生活—西三18~四1：
 - 1 如果我們過與基督聯合的生活，基督就要藉着我們的人性得着彰顯；基督是在人性生活中，不是在天使的生活中得着彰顯；天使不能彰顯基督。
 - 2 藉着家庭生活，我們從主學到許多寶貴的功課；在召會中活出基督，不像在家中活出基督那樣困難；但若是一位弟兄或姊妹能在婚姻生活中活出基督，那真是何等的好！—參創二九16~三十24，三四1~31，三五16~22，三七3~35，四二29~38，四三6~14，四五26~27，四九1~33：
 - a 在主的恢復中，沒有一位弟兄或姊妹該羨慕過修士或修女般的生活。
 - b 到了合式的時候，弟兄姊妹們都該結婚，然後藉着婚姻生活的經歷學習功課，好在他們的人性生活中彰顯基督。
 - 3 聖徒們過與基督聯合的生活，結果該是在人性生活中彰顯基督；如果我們看見這事，我們就會為着我們的人性生活讚美主！不僅如此，我們對婚姻生活該有新的珍賞。
- 四 我們要活基督，就必須實行與祂成為一靈；而我們要實行與祂成為一靈，就必須操練我們的靈不住的禱告—帖前五17，弗六18：

- 1 我們若要活基督而不禱告的話，是不可能的：
 - a 我們若定意要想去活基督，實際上是活我們的己；你活基督而不禱告的話，你會失敗的。
 - b 惟有憑着不斷的、活的、呼吸的禱告，我們纔能自然而然的活基督。
 - c 這是為甚麼保羅吩咐我們要不住的禱告；不住的禱告，意思就是停止我們的努力；你若不禱告，卻嘗試去作甚麼事，那便是你自己的努力。
 - d 這一個點好像是一部大機器裏的小螺絲釘；當一部大機器在運轉的時候，它乃是依賴小小的螺絲釘；不要想去活基督，而要禱告；禱告雖然是一件小事，然而卻是非常要緊的。
 - e 不要定意活基督，但要整天禱告：『主，從我身上活出來；』要隨時禱告、隨事禱告、並隨處禱告。
- 2 在屬靈的生活裏，禱告就是呼吸，而呼吸就是活着；活基督就是不住的禱告，而不住的禱告就是你一面作事，一面呼求主—約二十22，哀三55~56：
 - a 我們有許多職責與責任；不管我們多忙，我們一直在呼吸；當你作事情的時候，你還是在呼吸；我們必須建立起這種呼吸的習慣。
 - b 你該終日呼求祂；你必須與主交談、向祂禱告、呼求祂來作一切的事—詩一一六1~2，伯二七10，林前一2。
 - c 這樣就是呼吸；這就是屬靈的生活，而屬靈的生活就是活基督。

貳 好的召會生活，需要好的家庭來維持—參箴十四1，三一10~31：

- 一 下一代的家庭怎樣，和下一代的召會生活發生大的關係；你們要照顧下一代的家庭，纔能把下一代的召會弄好。
- 二 我們必須先建立正確的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然後纔能建立召會生活。
- 三 要有正確的家庭生活，母親比父親更重要：
 - 1 家庭的責任主要是在妻子身上。
 - 2 要有正確的家庭生活和家中生活，妻子必須負起大部分的責任。
- 四 男人雖然佔有較高的地位，但在隱密、現實、實際、主觀的一面，家庭中真實的光景更依賴女性：
 - 1 表面上，女人的地位也許不像男人那樣顯明，因為按着神的命定，男人是頭—林前十一3，弗五23。
 - 2 然而，在家庭中女人背負重大的責任，並且她的影響是深遠的。
 - 3 作為賢妻良母，女人在家裏得承擔一切，卻非獨斷獨行；妻子是得着丈夫的同意，也在丈夫的帶領下作事；就事實而言，家事百分之九十幾都操在妻子手中—箴三一10~31。
- 五 『智慧婦人建立家室』—箴十四1上。

職事信息摘錄：

人的臉

〔以西結書一章之四活物的〕第一個臉是人的臉。我們乃是人：正因為我們是人，我們應當看起來像人。我們受造是人，卻因着墮落被敗壞、毒化並破壞。所以，我們需要主的救贖。藉着主的救贖，我們被帶回正確的人性。事實上，我們現今所有的人性不是我們的，乃是祂的，因為我們有耶穌的人性。

有些人說作人很難，並且宣稱他們討厭作人。對自己的人性有這種態度的人需要看見，他

們的觀念與主在祂救恩裏的觀念完全不同。主的救恩是要使我們成為正確的人。你若是作丈夫的，主的救恩就是要使你作正確的丈夫。你若是作妻子的，主的救恩就是要使你作正確的妻子。你若是作父母的，主的救恩就是要使你作正確的父母。你若是作兒女的，主的救恩就是要使你作正確的兒女。主的救恩乃是要使我們成為正確的人。因此，我們都該有人的臉。然而，有些基督徒，特別有些姊妹，似乎不是人。她們『屬靈』到一個地步，似乎成了怪物—半人，半天使。我們需要人的臉。我們不該喜歡作別的，我們也不該裝作別的。我們只該是我們所是的一人。我們不該想要作人以外的東西，我們只該作人。然而，我們應當不憑我們天然的人性，乃憑主耶穌的人性作人。

我們若再讀四福音，就會看見耶穌是有正確人性的人。許多人讀福音書，只留意主在祂神性裏所行出的神蹟，沒有充分留意藉着主的人性所行出的事。例如，約翰四章敘述主耶穌怎樣與祂的門徒走到撒瑪利亞城。祂困乏口渴，要祂的門徒進城買喫的東西。他們去買食物以後，有一個撒瑪利亞婦人來到主耶穌坐在其旁的井打水。祂雖是全能的神，但在這情形裏，祂的行動卻只像平常人，沒有指明或暗示祂是神。祂向婦人要水時，沒有指明祂不只是人。婦人問祂說，『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9。）祂非常有人性的回答她的問題。四福音記載許多類似的故事，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的為人如何像正常的人，有人的臉。主耶穌不像今天一些穿着非常古怪的宗教人士，祂穿着不奇特，祂在衣着上不是古怪或與人不同的。反之，祂的生活是平常人的生活。祂的生活平常到一個地步，有人說，『這不是那木匠的兒子麼？』（太十三55。）在人眼中，主耶穌是平常木匠的兒子。祂絕不古怪，乃是平常的人，有人的臉。今天，我們也需要有人的臉。

有些信徒以為，他們一旦開始追求主，就該特別或與人不同。但是，我們需要領悟，我們該是平常的，我們該與普通、平常的人一樣。雖然我們禱告、讀經、參加聚會、並事奉神，但我們的形像仍是人的形像，我們的臉也是人的臉。我們要穿着合宜正派，我們是平常的，不是奇特或與眾人不同的。不錯，我們經歷主作風、雲、火、金，但這個經歷的結果是我們有人的臉。作為活物，我們不是天使，乃是非常有人性的。事實上，我們越屬靈，我們就越正常並有人性。我們越有基督作我們的生命，（西三4，）我們就越有人的臉。在書信裏，使徒教導我們要作正確的人，特別是作正確的丈夫、妻子和父母。（弗五22～六9，西三18～四1。）神的救恩使我們成為正確的人，讓祂得以彰顯、行動並行政。（以西結書生命讀經，第五篇，第六三至六六頁。）

過正常的為人生活

首先，這裏的一切教導都陳明得滿有人性。我們絕不該以為我們若達到神的標準，就不再需要人性。有些信徒受了錯誤教訓的影響，以為基督徒該像天使一樣，不再需要過正常的為人生活。天主教裏許多修士和神父過着不正常的生活。不僅如此，要求神父和修女不嫁娶，不但違反人性，也起源於鬼。照着保羅在四章一至三節的話，禁止人嫁娶是鬼的教訓。

我們都必須學習有人性。事實上，我們越屬靈，就越有人性。我們若要活基督，就必須學習真正的有人性。主耶穌在地上時，是滿有人性的。

破壞人性就是毀壞神為着祂的經綸所創造的憑藉和管道。鬼和墮落的天使禁止嫁娶並吩咐人禁戒食物，原因是他們企圖毀壞人類。因此，我們在召會中必須有人性，並隨從正常人性生活的標準。有些人誣告我們沒有人性。我們全然否認這不實的指控。在召會生活中我們明確強調正確的人性。我能見證我自己乃是過正常的為人生活。你若察驗我的生活，就會發覺我滿有人性。我不是『聖徒』或天使；我不過是人。不僅如此，我鼓勵所有的長老要有人性。長老不該幫助當地的聖徒像天使一樣。我們欣賞天使，但我們不想模倣他們。反而，我們寧願是人。

我們該是有人性的基督徒。一面，我們有神的心情；（彼後一4；）另一面，我們是正常

的人。我們有神的性情和神的生命，這事實不是說我們要變成神。我們乃是要藉着神的生命和性情過真實的爲人生活。這樣我們就能過最高的爲人生活，像主耶穌的人性生活一樣。祂在地上時，藉着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過人性生活。主的人性生活是藉着神的生命。我們的爲人生活也該是一樣的。因此，我們都必須學習有人性。

在提前五章一至十六節我們看見，保羅教導他的青年同工提摩太，接觸聖徒要有人性。一節說，『不可嚴責老年人，只要勸他如同父親，勸青年人如同弟兄。』勸老年人如同父親，的確是舉止滿有人性。年輕的弟兄對待比自己年長一輩的弟兄，該如同對待父親一樣。

保羅也告訴提摩太要『勸青年人如同弟兄，勸老年婦女如同母親，用全般的純潔，勸青年婦女如同姊妹』。提摩太不可像主教自居崇高的地位，認爲自己比別人優越。反之，他對待青年的弟兄姊妹該如同他們的弟兄，對待老年人該如同兒子對待父親，對老年婦女該如同兒子對待母親。在召會生活中有許多父親、母親、弟兄和姊妹。這樣對待聖徒，就是行事爲人富有人性。

我們與聖徒的接觸必須在合式的氣氛中，並有正確的態度和靈。在我們與別人的接觸中，氣氛、態度和靈非常重要。一位青年弟兄在與老年人的關係上若自居某種崇高的地位，他們之間的關係就會被破壞。但他若願像兒子對父親說話一樣接觸老年人，他們的關係就會密切、親愛、感人、甚至激勵人。

假定在我與聖徒的關係上，我的舉止像教師，並且對待聖徒像學生。倘若這是我的態度，我與聖徒的接觸就會很差。但在我與聖徒的關係上，若滿有人性，並認爲自己是弟兄、姊妹、母親和父親中間的弟兄，我與他們的接觸就會親愛又密切。我們在與彼此的關係上真正有人性，那造成多大的不同！我再說，在召會生活中我們都必須有人性。（提摩太前書生命讀經，第九篇，第九四至九六頁。）

在人性生活中彰顯基督

神渴望基督能藉着人性生活得着彰顯。我們在歌羅西三章十八節至四章一節看見這事，這一段是以弗所五章二十二節至六章九節的姊妹節，說到信徒的倫理關係。以弗所書着重在正常的召會生活裏，爲着基督身體的彰顯，需要有被靈充滿的倫理關係。歌羅西書強調我們該藉着讓祂豐富的話住在裏面，持定基督作我們的元首，並以祂作我們的生命，使最高的倫理關係能以實現，叫祂得着彰顯。這種倫理關係不是出於我們天然的生命，乃是出於作我們生命的基督。

如果我們過與基督聯合的生活，基督就要藉着我們的人性得着彰顯。基督是在人性生活中，不是在天使的生活中得着彰顯；天使不能彰顯基督。父已經命定我們這些祂所揀選的人作祂兒子的彰顯。詩歌第三百零四首說到『從我活出你的自己』，這該是我們的禱告。

如果我們要作一班讓基督能從我們活出來的人，我們就必須先經過歌羅西書的頭兩章半。然後到了三章十五至十六節，我們必須是有基督的平安作仲裁，並有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住在裏面的人。這樣，基督就能在我們的人性生活中得着彰顯。

許多印度教徒、佛教徒、和天主教徒都貶低人性的生活。他們不在意婚姻，也不在意正當的家庭生活。他們寧可不嫁不娶，他們羨慕過一種天使般的生活。但天使般的生活不能彰顯基督。反之，基督需要在那些作丈夫、作妻子、作父母、作兒女、作主人、作奴僕的人中間得着彰顯。爲了要彰顯基督，我們需要有正確的、正常的人性生活。

我有八個兒女，二十多個孫兒女，我這個老人能見證說，主知道如何爲我們選擇最好的丈夫或妻子，主也知道我們該有怎樣的兒女。祂也知道怎樣破碎我們，使我們成爲透明的，能以彰顯基督。藉着家庭生活，我們從主學到許多寶貴的功課。我信天使都在觀看，我們有沒有在家庭生活中活出基督。在召會中活出基督，不像在家中活出基督那樣困難。但若是一位弟兄或

姊妹能在婚姻生活中活出基督，那真是何等的好！在主的恢復中，沒有一位弟兄或姊妹該羨慕過修士或修女般的生活。到了合式的時候，弟兄姊妹們都該結婚，然後藉着婚姻生活的經歷學習功課，好在他們的人性生活中彰顯基督。

聖徒們過與基督聯合的生活，結果該是在人性生活中彰顯基督。如果我們看見這事，我們就會為着我們的人性生活讚美主！不僅如此，我們對婚姻生活該有新的珍賞。我能見證，為着我的妻子、兒女和孫兒女們，我滿了感謝。我為着主藉着他們所給我學到的功課而滿了感謝。我年歲越長，就越珍賞我從人性生活的過程中所學到的功課。在夫妻的關係中，在父母與兒女的關係中，我們需要活出基督並彰顯基督。

在主僕的關係中，原則也是一樣。保羅在歌羅西三章二十二至二十五節，囑咐作奴僕的。他在二十四節說到得着『基業為賞報』。在這一點上，以弗所六章八節沒有這裏說得清楚。『基業』是信徒所要承受的。（羅八17，徒二六18，彼前一4。）『基業為賞報，』指明主用祂所要給信徒的基業作激勵，使他們在對祂的事奉上忠信。不忠信的人必要失去這賞報。（太二四45~51，二五20~29。）（歌羅西書生命讀經，第三十篇，三〇九至三一頁。）

研讀問題：

問題一：關於人性生活，神的渴望是甚麼？

問題二：我們如何能實際的在日常生活中活基督？

問題三：為甚麼在建立正確的家庭生活為着建立召會生活上，妻子比丈夫更重要？

出處與參讀：

一 以西結書生命讀經，第五篇。

二 提摩太前書生命讀經，第九篇。

三 歌羅西書生命讀經，第三十篇。

四 成全訓練，第十三至十六篇。

五 李常受文集（一九六七），第一冊第三段：『事奉配搭與愛中洗滌』，第十一篇。

六 李常受文集（一九六八），第一冊第一段：『洛杉磯各種信息記錄』，第十五篇。

七 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第一冊第五段：『姊妹們在召會生活中的緊要功用』。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

第十四篇

姊妹們的人性生活與家庭生活（二） 全家為着召會生活

讀經：徒十八18，26，羅十六3，提後四19，箴三—23

壹 一個家庭要過召會生活，上好的路、最高的路就是由妻子來領頭—徒十八18，26，羅十六3，提後四19：

- 一 在一個家庭裏面，如果妻子不領頭有實際的召會生活，丈夫總會受到攔阻。
- 二 在別的事上，妻子不該領頭；在帶領家人過實際的召會生活這件事上，妻子可以領頭。
- 三 在每一個家庭裏面，如果妻子領頭過召會生活，很容易就能把全家人帶到召會生活裏面；讓所有的亞居拉在這件事上都跟隨百基拉—徒十八18，26，羅十六3，提後四19：
 - 1 也許看起來是姊妹們違反了作頭的原則，但她們不該容讓律法或宗教制止她們在這件事上來領頭。
 - 2 在每一個地方召會裏，都需要一班姊妹們這樣放膽，來領頭為着召會生活。
 - 3 有一天主要給我們大家看見，這正是祂的心意。

貳 我們在這地上要顧到的，首先是召會，然後纔是我們的家—參民二2：

- 一 箴言三十一章二十三節說到才德的婦人：『她丈夫在城門口與本地的長老同坐，為衆人所認識』：
 - 1 這節指出男人的地方是『城門口』，就是行政的地方，而不是以留在家裏為主。
 - 2 男人留在家裏陪伴家人，對家人來說是很大的幫助；然而，我們必須認識神將我們擺在這地上的目的；我們都必須領悟，召會纔是我們在這地上的主要目的，也是我們今世生活的意義—弗三3~11，羅十二1，4~5，參該一1~11，詩一二1~5。
 - 3 男人留在家裏作妻子的丈夫，作兒女的父親，的確很有幫助；然而，丈夫憑自己無法使妻子屬靈，也不能使兒女得重生；他頂多只能改進孩子的行為：
 - a 重生完全在於創世之前神的揀選和豫定—弗一4~5，彼前一2~3。
 - b 我們不該以為，人花上所有的時間陪家人，他所有的孩子就都會得重生；聖經清楚告訴我們，雅各蒙了揀選，以掃卻沒有一羅九10~13。
 - 4 我們都應當在養育兒女上盡我們的責任，但我們也必須明白，父母給兒女的照顧只是孩子成長中的許多因素之一而已：
 - a 孩子生來就有一種天性，是我們花再多時間也無法改變的；我們的兒女將來如何，與他們的天性有很大的關係。
 - b 兒女生來天性如何，不在於我們，完全在於主的憐憫—參羅九11~18。
 - 5 作父親和丈夫的留在家裏，在屬人一面也許有幫助，但在屬靈一面，不可能決定兒女的得救和屬靈；我們的兒女能否得救，能否屬靈，是在於神，不在於我們。
- 二 召會生活是基督徒生活的目的，它也是宇宙中極大的實際；因此，我們的家庭生活該被帶進召會生活裏—太十六16~19，門1~2：

- 1 我們需要領悟，在神看來，沒有甚麼可與召會相比；因此，在召會生活以外，我們的家庭生活就是虛空—太十三45~46，徒二十28，弗五25~27，來十二2，傳一2。
- 2 惟有我們的家庭生活被帶進召會生活裏，它纔會是實際。
- 3 我們需要承擔照顧家庭的責任時，需要看見召會是神心中的珍寶—弗六4，提前三2，4，12，多二4~5，太十三45~46。
- 4 我們該幫助我們家所有的成員不僅得救，並且被帶進召會生活裏；這是屬靈爭戰的事。

三 召會的聚會是要緊的，因為召會生活由召會的聚會實際的得彰顯—來十25：

- 1 沒有召會的聚會，召會就是飄渺的東西，無法實際的得顯明；召會的聚會構成實際的召會生活。
- 2 我們要鼓勵所有作媽媽的來在一起，輪流帶小孩，使她們能參加禱告聚會：
 - a 逢週二晚上，四位姊妹中的一位可以照顧小孩，其他三位就得着釋放來禱告聚會。
 - b 甚至召會可以想想作些甚麼來幫助媽媽們擔負看管小孩的事。
 - c 參加禱告聚會討神喜悅，是最好的事。

職事信息摘錄：

姊妹們在召會和家庭中的主要功用，乃是保護並維持生命。在一個家庭裏維持生命的，主要的不是丈夫，乃是妻子。倘若父親不在家，孩子們所受的影響不像母親不在家那樣大。一個家是否成功，端賴妻子和母親的功用；在召會生活中也是如此。召會生活的許多擔子都在姊妹們的肩頭上。一個召會的光景取決於姊妹們。當姊妹們健康、活潑、一直往前，召會就健康、活潑、一直往前。姊妹們必須起來承接負擔，顧到召會生活的許多事務。

向主敞開，一直是新的、新鮮的、活的

我們要一直是新的、新鮮的、活的，祕訣就是一直向主敞開，使祂能實際的進到我們裏面。主日復一日、時時刻刻都盼望有路能進到我們裏面，但我們沒有一直向祂敞開。一位姊妹也許對丈夫感到不高興，就留在這種光景裏幾天之久。在這段期間內，她可能關閉她內裏的所是，不向主敞開。只要她不高興並且關閉，主就沒有路實際的進到她裏面。她不會是新的、新鮮的、活的，除非她將自己的不高興擺在一邊，向主重新敞開。要新、要新鮮、要活，就在於我們是否向主敞開，並讓祂有路進到我們裏面。

先顧到召會，然後顧到我們的家

箴言三十一章二十三節說到才德的婦人：『她丈夫在城門口與本地的長老同坐，為衆人所認識。』這節指出男人的地方是『城門口』，就是行政的地方，而不是以留在家裏為主。許多人有一種觀念，就是丈夫應當花時間陪妻子兒女。男人留在家裏陪伴家人，對家人來說是很大的幫助。然而，我們必須認識神將我們擺在這地上的目的。男子入伍之前，可能會認為他的目標是照顧妻子兒女。然而在他入伍之後，他的目標就改變了，他不可能再留在家裏陪家人。戰事激烈時，士兵必須拋下一切，甚至自己的性命。縱然這個士兵的妻子兒女想念他、需要他，他仍必須將國家置於自己的家庭以先。在這樣的情形下，全家都必須將國家置於家庭之先。照樣，我們必須看見我們存在的目的為何。我們在這地上要顧到的，首先是召會，然後纔是我們的家。

男人留在家裏作妻子的丈夫，作兒女的父親，的確很有幫助。然而，丈夫憑自己無法使妻

子屬靈，也不能使兒女得重生。他頂多只能改進孩子的行爲。重生完全在於創世之前神的揀選和豫定。（弗一4~5，彼前一2~3。）我們不該以爲，人花上所有的時間陪家人，他所有的孩子就都會得重生。若是如此，就用不着神的揀選和豫定了。聖經清楚告訴我們，雅各蒙了揀選，以掃卻沒有。（羅九10~13。）我們不要認爲以撒能作些甚麼，好使他兩個兒子都蒙揀選。惟有神能決定這事，不是以撒。作父親和丈夫的留在家裏，在屬人一面也許有幫助，但在屬靈一面，不可能決定兒女的得救和屬靈。我們的兒女能否得救，能否屬靈，是在於神，不在於我們。

新約並沒有告訴我們使徒們妻子兒女的名字，因爲所有的使徒都被『徵召』進入屬天、神聖、屬靈的『軍隊』了，他們的家人和家庭對他們是次要的。我們雖沒有早期使徒們的那一分，我們和他們卻是在相同的地位上，有同樣的目標。誠然，聖經告訴我們需要照顧兒女，以主的方式養育他們，（箴二二6，弗六4，提後三15，）但我們也必須領悟，我們已經被徵召進入屬天的軍隊了。倘若我們爲着主工作的緣故，犧牲了陪孩子的時間，我們的犧牲比起主所得着的真是微不足道。許多時候，這種犧牲無可避免。我們都必須領悟，召會纔是我們在這地上的主要目的，也是我們今世生活的意義。

我們都應當在養育兒女上盡我們的責任，但我們也必須明白，父母給兒女的照顧只是孩子成長中的許多因素之一而已。孩子生來就有一種天性，是我們花再多時間也無法改變的。木匠知道，無論他在某種木頭上作了多少工，都不可能將其變成另一種木頭。我們的兒女將來如何，與他們的天性有很大的關係，即使父親整天留在家裏陪他們，也不可能改變他們的天性。兒女生來天性如何，不在於我們，完全在於主的憐憫。（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第三冊第四段：『給姊妹們關於召會建造實行的要點』，第一四七至一五〇頁。）

爲人生活的虛空

在三一神以外，爲人生活是全然虛空、徒然的。我生在非常貧窮的家庭；因此，在我童年時期，我遭遇很大的貧窮。儘管我家貧窮，我卻竭力獲得高等教育。靠着主的憐憫，我得着不錯的教育和待遇好的工作。然而，一九三三年，我放棄我的工作，以答應主的呼召，全時間服事祂。結果，我爲着主的緣故，揀選成爲貧窮的。但靠着主的恩典，我能見證在祂的工作裏，我曾經手大筆的金錢。

經過各種的經歷之後，我能說爲人生活的總和就是虛空。爲人生活的每一方面，包括富足和貧窮，都是虛空的。爲這緣故，智慧的王所羅門說，日光之下的一切，都是虛空的虛空。（傳一2，14。）年輕人該努力工作，以在職業的追求上成功，好維持他們的家庭。然而，他們需要領悟，無論他們成功與否，他們的爲人生活都是虛空。

召會生活是基督徒生活的目的

沒有基督，爲人生活是虛空的。然而，有基督，我們的爲人生活就是全然有意義的；有基督的爲人生活就是基督徒生活。與爲人生活的虛空相對，基督徒的生活是極其有目的的。（彼前一18。）雖然基督是每個基督徒的生命，（西三4，）但召會是基督徒生活的目的。我們若只有基督，卻無分於召會生活，我們的基督徒生活就沒有目的。基督徒生活不但是爲着基督，也是爲着召會。我們若對主忠信，祂會向我們啓示，祂是爲着召會，就是祂的身體。（弗一22~23。）基督成爲肉體，過爲人生活，並盡祂公開的職事，以產生召會。祂上十字架，作爲一粒麥子落在地裏，使祂爲着召會，就是祂團體的彰顯，結出許多子粒。（約十二24，弗一22~23，五25~27。）在復活裏祂重生信徒，以產生祂的身體，召會。（彼前一3。）我們若想要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祂會指明，祂渴望我們過爲着召會的生活。我們若不爲着召會，祂對我們就不會高興。因爲召會是基督的目標和定命，她也該是我們的目標和定命。我們需

要看見，召會是基督徒生活的意義。

我是年輕的信徒時就受教導，基督是我為人生活的意義。然而，直到我轉到召會，我的為人生活和基督徒生活纔變得有目的。歷年來我受逼迫並毀謗，因為我在我的職事裏不但強調基督，也強調召會。（弗五32。）我傳講基督同着召會並為着召會。在召會以外，我們的基督徒生活沒有目的。

為人生活是虛空，但召會，就是基督徒生活的目的，是很大的實際，因召會是人與三一神這獨一的實際調和。（四4~6，約十四6，十七17，約壹五6。）我們要作正常的基督徒，就需要有真實的召會生活。在神眼中，宇宙中除了基督與召會，沒有甚麼算得數。

將我們的家庭生活帶進召會生活裏

召會生活是基督徒生活的目的，它也是宇宙中極大的實際。因此，我們的家庭生活該被帶進召會生活裏。我們該幫助我們家所有的成員不僅得救，並且被帶進召會生活裏。這是屬靈爭戰的事。

我們需要領悟，在神看來，沒有甚麼可與召會相比。因此，在召會生活以外，我們的家庭生活就是虛空。惟有我們的家庭生活被帶進召會生活裏，它纔會是實際。我們需要承擔照顧家庭的責任時，需要看見召會是神心中的珍寶。

召會生活中的聖徒要滿足主的要求，他們就需要領悟，在神看來，真實的召會生活乃是神的國。羅馬十四章十七節說，『神的國不在於喫喝，乃在於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因為本節的上下文是論到今世的召會生活，本節就有力的證明，在實際的意義上，正當的召會生活就是神的國。

雖然許多基督徒珍賞主在馬太六章三十三節的囑咐，要先尋求父的國和祂的義，但少有人領悟，今世神的國就是召會生活。這由主在馬太十六章十八至十九節裏的話所證實：『我要把我的召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我要把諸天之國的鑰匙給你。』在這兩節經文裏，『諸天之國』與『召會』交互使用，指明真正的召會就是今世的諸天之國。為這緣故，馬太十八章十七節啓示，信徒要順從召會。若是一個弟兄犯罪得罪我們，我們對付他，需要首先在愛裏，（15，）然後憑兩三個見證人，（16，）最後藉着召會使用權柄。（17。）十七節說，『他若不聽他們，就告訴召會；他若連召會也不聽，就把他當作外邦人和稅吏。』若有信徒不聽召會，他就會失去召會的交通。馬太福音是關於國度的書，啓示召會生活是今世神在地上實際的國。關於先尋求神的國，我們若對主認真，就必須在召會生活裏。在召會生活以外，我們無法實際的在神的國裏。

不僅如此，召會的聚會是要緊的，因為召會生活由召會的聚會實際的得彰顯。沒有召會的聚會，召會就是飄渺的東西，無法實際的得顯明。召會的聚會構成實際的召會生活。因此，我們不該空手來到召會的聚會中。反之，我們該帶着一分基督來，並將其獻給神，且藉着在聚會中盡功用而與別人分享。（CWWL，1982，vol. 1，“Miscellaneous Messages in Anaheim，”msg. 7，pp. 27-30，暫譯，中文尚未出書。）

活力排裏所有的成員該竭力來參加召會的禱告聚會。在一九六〇年代我們在洛杉磯的艾登會所，參加主日上午聚會的人，至少百分之七十到八十也參加禱告聚會。為甚麼那時我們的禱告聚會可以有這樣高的參加率，而今天沒有？有些作媽媽的可能以小孩為理由，但我要鼓勵所有作媽媽的來在一起，輪流帶小孩，使她們能參加禱告聚會。當然，作媽媽的需要顧到小孩，但她們不該以此為經常漏掉禱告聚會的理由。

我們需要顧到主和祂的權益，過於考慮我們自己的家庭。（路十四26。）亞伯拉罕就是這事的榜樣。主要他從迦勒底出來，離開他的親族，進到美地。但亞伯拉罕卻帶着父親他拉和姪兒羅得，從迦勒底出來，住在哈蘭。後來，他拉死了，亞伯拉罕纔進到美地去。（徒七2~4。）

當神要亞伯拉罕離開拜偶像之地時，他離不開父親和姪兒。

亞伯拉罕的姪兒羅得也成了他煩惱的來源。後來羅得與亞伯拉罕分開，挪移到所多瑪，就定居下來。他被擄去，亞伯拉罕就要爭戰，把擄掠的人擊敗，好恢復羅得。（創十四14~16。）所多瑪後來就被神毀滅了。

在創世記十八章，神毀滅所多瑪之前，曾在人的形狀裏來到亞伯拉罕那裏。亞伯拉罕豫備了水給祂洗腳，祂又與亞伯拉罕一同喫撒拉所豫備的飯食。祂那樣的與亞伯拉罕同在，目的是要拯救羅得。我們從亞伯拉罕的一生，可以看見我們需要正確的顧到我們的親屬，包括我們的父母、兄弟、姊妹、表親、姪兒、姪女、以及兒女。不然，我們會受到對付。

我說這話以鼓勵我們所有人都參加召會的禱告聚會。我題議四個媽媽來在一起看管小孩，使她們可以輪流參加禱告聚會。逢週二晚上，四位姊妹中的一位可以照顧小孩，其他三位就得着釋放來禱告聚會。甚至召會可以想想作些甚麼來幫助媽媽們擔負看管小孩的事。我們不該輕易有藉口漏掉禱告聚會。我們在神面前要小心。參加禱告聚會討神喜悅，是最好的事。我盼望我們都答應主，我們都要參加召會的禱告聚會。（關於活力排之急切需要的交通，第十三篇，第一四二至一四四頁。）

研讀問題：

問題一：一個家庭要過召會生活，上好的路、最高的路是甚麼？

問題二：為甚麼我們需要負責把家人帶到召會生活裏？

問題三：姊妹們能在許多家庭責任中得釋放參加禱告聚會，實際的路是甚麼？

出處與參讀：

- 一 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第一冊第三段：『給姊妹們的話』，第一章。
- 二 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第三冊第四段：『給姊妹們關於召會建造實行的要點』。
- 三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二），第一冊第一段：“Miscellaneous Messages in Anaheim”，第七章（中文尚未出書）。
- 四 關於活力排之急切需要的交通，第十三篇。